

# 刑法及刑事訴訟法

2003年1月16日合議庭裁判書，第170/2002號案件

裁判書製作法官：蔡武彬

---

主題：

- 不法賭博罪
- 徒刑之暫緩執行
- 以前的判刑

## 摘要

一、澳門《刑法典》第48條賦予審判者暫緩執行監禁的權利—義務，條件是所科處的監禁不超逾3年，且經考慮行為人的人格、生活狀況，犯罪前後的行為及犯罪情節，得出結論認為僅對事實作譴責並以監禁作威嚇可適當及足以實現處罰的目的。

二、一項或多項以前的判刑之存在並不先驗地阻礙給予緩刑。只要從卷宗中得出對嫌犯有利之預測結論，仍得給予緩刑。

主題：

- 簽發空頭支票罪
- 檢察院的正當性
- 告訴權及刑事追訴權的時效
- 故意

摘要

一、簽發空頭支票罪是半公罪性質的犯罪，有關的刑事訴訟程序取決於受害人之檢舉或告訴。

二、但是，（即使在1886年《刑法典》範疇內），只要受害人有效地提起告訴，鑑於“不可分割”原則或者是“非個人”原則，告訴的效果依法延伸到被檢舉的犯罪的所有共同犯罪人，即使在告訴中沒有指明其身份亦然。

三、故意在結構上有兩個因素：認知或理解要素及意志或情感要素。認知要素是實質了解犯罪之法定罪狀的要素及情節；情感要素是有過錯的意思本身，即“意圖”。

四、就簽發空頭支票罪而言，行為人知道在付款銀行欠缺備付金，希望簽發並簽發支票，填寫、簽署支票並交給持票人，即具備故意的意志要素。在明知欠缺相應存款的情況下，行為人仍自願簽發支票，就具備故意的意志要素。

五、因此，所指稱的希望或相信將及時取得資金在提示支票付款時刻為帳戶備付，對這個效果並不重要。

2003 年 1 月 16 日合議庭裁判書，第 185/2002 號案件  
裁判書製作法官：蔡武彬

---

主題：

- 刑事上訴
- 指明被違反的規範
- 駁回上訴

摘要

在刑事上訴中，應以違反法律規範為依據作出陳述，即，如上訴限於法律事宜，應指明由被上訴裁判違反的任何法律規範，如無指明，導致駁回上訴。

2003 年 1 月 16 日合議庭裁判書，第 231/2002 號案件

裁判書製作法官：蔡武彬

---

主題：

- 駁回控訴書
- 訴訟經濟原則
- 法院的調查義務

摘要

一、在一般的情況下，基於訴訟經濟及禁止作出無用行為的原則，必須承認法院有權力在認為控訴書明顯無依據時不接受並退回它。

二、解釋是否接納控訴書時不能隨意擴大這個經濟原則的適用，更不能排除法院遵守調查原則的義務。

2003 年 1 月 16 日合議庭裁判書，第 235/2002 號案件

裁判書製作法官：蔡武彬

---

主題：

- 刑事上訴
- 指明被違反的規範
- 駁回上訴

摘要

在刑事上訴中，應以違反法律規範為依據作出陳述，即，如上訴限於法律事宜，應指明被上訴裁判違反的任何法律規範，如無指明，導致駁回上訴。

**主題：**

- 惡意訴訟
- 訴訟代理人的個人責任
- 事實真相的歪曲

**摘要**

一、正如所知，惡意訴訟有兩種方式：實質性或實體性惡意訴訟及工具性惡意訴訟。訴訟當事人之實質性或實體性惡意訴訟是有意識地否認不可爭辯之事實、故意歪曲事實真相或隱瞞基本事實；工具性惡意訴訟是以明顯可受非議之方式採用訴訟手段。

二、根據《民事訴訟法典》第388條之規定，即使應得出結論認為嫌犯之訴訟代理人屬個人惡意訴訟，也不能判處其繳納罰款。

三、從卷宗中未得出實際發生之事實，就不能認定歪曲事實真相之判斷並相應地判處舉出有關事實者為惡意訴訟人。

主題：

- 販賣麻醉品罪
- 沉默權
- 刑罰的特別減輕（第5/91/M號法令第18條）

摘要

一、在刑事訴訟中，嫌犯不存在司法機關合作的義務，即在向其提出要求時應當作出聲明。

然而，如果嫌犯的沉默不應當使之受損害或受不利後果，也不應使之得益。

二、因此，嫌犯在審判聽證中持絕對沉默之立場，即使在偵查範疇內合作認定其一名共同嫌犯之身份，該嫌犯也不應得益於第5/91/M號法令第18條規定的刑罰之特別減輕，因其明顯欠缺自認及悔悟。

主題：

- 收受罪及淫媒罪
- 刑罰之暫緩執行

摘要

一、行為人乘被剝削者被遺棄或陷於困厄之狀況，幫助或便利從事賣淫或作出重要性慾行為，並以此為生活方式或意圖營利者，構成淫媒罪的罪狀要素。

如受害人是“無證人士”，應認為其處於“困厄之狀態”。

二、在下面的情況下，澳門《刑法典》第48條賦予法官／審判者暫緩執行嫌犯被判處的監禁之權能：

— 被判處的徒刑不超過三年；和

— 經考慮行為人之人格、生活狀況、犯罪前後之行為及犯罪的情節，認為僅對事實作譴責並以監禁作威嚇可適當及足以實現處罰之目的（參考第40條）。

即使按照徒刑執行之排他考慮評估所得之預測有利於罪犯，如果緩刑與譴責及預防犯罪的需要相違背，亦不應命令暫緩執行徒刑。



2003 年 1 月 23 日合議庭裁判書，第 259/2002 號案件  
裁判書製作法官：José M. Dias Azedo（司徒民正）

---

主題：

- 羈押
- 廢止

#### 摘要

如果作出裁判並命令科處羈押這一強制措施時，羈押之法定前提已告具備，且此後未發現此等前提有所變更，那麼就不能證明將該措施廢止（或以另一與之相比不太嚴厲的措施取而代之）屬合理。

**主題：**

- 交通意外
- 民事損害賠償請求
- 因果關係

**摘要**

一、為著具備“因不法事實之責任”，有關不法事實須為其引發的損害之原因，不必賠償全部及任何損害，只需賠償不法事實所造成之損害。

二、因此 — 鑑於規定“適當因果關係”說之澳門《民法典》第557條內容 — 且已經證實“受害人死亡非因交通意外造成的創傷”，意外與死亡之間不存在必然因果關係，這意味著民事損害賠償請求中關於“生命權之剝奪”部分、喪葬費用及與之相關的其他費用之部分理由不成立。

三、上訴法院訂定意外與死亡之間無因果關係後，須定出對於民事裁判之後果，此外，還須廢止刑事裁判中判嫌犯作為過失殺人罪之正犯部分，應改判為過失傷害身體完整性罪之正犯，這是因為，即使在提起的上訴中，只爭執關於民事請求之裁判（澳門《刑事訴訟法典》第392條第2款c項及第393條第3款）。

2003年1月30日合議庭裁判書，第258/2002-I號案件

裁判書製作法官：蔡武彬

---

主題：

- 強制措施
- 販賣麻醉品罪
- 前提之實質變更
- 被判刑人

#### 摘要

一、原則上，當卷宗中有強烈跡象顯示嫌犯觸犯販賣麻醉品罪，法官應按《刑事訴訟法典》第193條第3款c項之規定對該嫌犯採取羈押之強制措施。

二、如果在偵查中未對嫌犯採取羈押，則不具備採取（措施之）前提之實質變更時，不能變更對其施加的強制措施。

三、隨著嫌犯被實際判處觸犯販賣麻醉品罪，因此其狀況從有犯罪跡象者變更為“被判刑人”，應認為採取強制措施以等待上訴審判之前提已實質變更。

主題：

- 羈押之強制措施
- 無罪推定原則
- 再次調查證據

摘要

一、羈押嫌犯的前提除了澳門《刑事訴訟法典》第188條a項至c項規定的（非同時）具備逃走的危險、擾亂訴訟程序進行之危險及繼續進行犯罪行為的危險；還須具備該法典第186條第1款a項所規定的有強烈跡象顯示曾故意實施可處以最高限度超逾三年徒刑之犯罪；以及因犯罪的嚴重性及在本案中可預見適用的制裁而在羈押之公正性方面要求的該措施的合比例性（適度性）和適當性。

二、“無罪推定原則”（規定於《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29條，按照該條文，在有罪裁判轉為確定之前，所有人均應假定無罪），並不妨礙在某人在被轉為確定之裁判判罪之前，對其命令採取羈押之強制措施。

三、再次調查證據的請求是中間裁判的標的 — 對其接納取決於同時具備下列要件：

— “向被上訴法院口頭提出的聲明已被記入記錄；

— 上訴以澳門《刑事訴訟法典》第400條第2款所指的瑕疵為依據；

— 上訴人指明擬調查的證據，並就每項證據提及待澄清的事實及說明再次調查為合理的理由；

— 存在理由使人相信再次調查證據允許避免移送卷宗以重新審判，換言之，藉著再次調查證據旨在消除被指責的被上訴裁判的瑕疵。”

四、因此，— 姑且不論其他 — 上訴人／聲請人沒有指明有待調查的證據，只是指明了希望重新調查證據涵蓋的事實，就不應接納該請求。

主題：

- 黑社會
- 獲證明的事實事宜不足
- 禁用的證據方法
- 在偵查中被詢問之證人證言的宣讀
- 理由說明中不可補正的矛盾
- 共同犯罪
- 以保護為名的勒索罪
- 針對人身及財產的報復罪
- 與黑社會的牽連
- 犯罪的真實競合
- 共同正犯
- 刑罰份量

摘要

一、如果卷宗中只得出嫌犯們意圖勒索受害人而糾合起來，但無證明存在著獨立於各嫌犯的組織之存在，就不能判處嫌犯黑社會罪。

二、當法院因欠缺事宜之查明，而未將納入訂定罪狀之刑事條文之全部有關事實視為獲證實方存在獲證明之事實事宜不充足之瑕疵。

三、非經聽證中調查或審查的證據不能用於形成法院之心證，但不妨礙法律容許的宣讀。

四、因禁用之證據方法之爭辯倘若成立造成證據不足，不導致獲證明之事實事宜不足。

五、在審判聽證中，法院決定按《有組織犯罪法》第28條宣讀證人聲明，嫌犯未予反對，也未就該決定提起上訴，那麼，在上訴範疇中以違法性或裁判“依據不足”提出反對，顯然不能成立。

六、《有組織犯罪法》第3條規定之犯罪之處罰，不以與黑社會有牽連為前提。

七、《有組織犯罪法》第3條第4款明確規定可在作出的報復中以實質競合處罰兩項犯罪，因為是不同情形：對於以保護為名之勒索罪，報復之威脅即足夠，對於針對人身及財物之報復罪，則要求作出報復行為，而非因不觸犯法定刑罰更嚴厲之其他犯罪的相同事實。

八、共同正犯形式的共同犯罪有兩項根本要件：

a)與其他一人或多人協定，“該協定可以是明示或默示的協議，但永遠要求有合作之意識；

b)夥同其他一人或多人直接參與犯罪的實行，表現為“在事實領域中的共同參與，在客觀上有助於犯罪的實施，它與因果關係有關，雖然可以不是實行的一部分”

九、當發現獲證明的事實之間，視為獲證明的事實與視為未獲證明的事實之間，事實事宜的證據性理由說明之間出現不相容時，方存在不可補正的矛盾。

十、嫌犯／共同犯罪人對於犯罪造成的損害承擔連帶責任。

十一、數次實現同一罪狀或基本上保護同一法益之不同罪狀，而實行之方式本質上相同，且是在可相當減輕行為人罪過之同一外在情況誘發下實行者，僅構成一連續犯。

十二、當嫌犯在重複作出以保護為名之勒索行為的過程中所實施的事實，例如在受害人的食店內用餐後不付費用，此事實在其他正常的情況下將列為脅迫罪，不能不認為此等行為與勒索行為有吸收關係。

十三、在共同犯罪中，嫌犯各按其本身罪過負責，法院在具體刑罰量刑中應考慮之。

2003 年 2 月 13 日合議庭裁判書，第 181/2002 號案件  
裁判書製作法官：José M. Dias Azedo（司徒民正）

---

主題：

- 交通意外
- 不可補正的矛盾

#### 摘要

按照典型的邏輯推理，應當認定理由說明論證恰好對立的裁判為合理，或者按照同種推理，認定該決定沒有被充分地澄清，造成舉出的依據對立時，就發生的澳門《刑事訴訟法典》第400條第2款b項“不可補正的矛盾”之瑕疵。

主題：

- 禁用的證據方法
- 作為證人的警員
- 嫌犯的聲明
- 警察與嫌犯的非正式交談
- 事實的直接知悉
- 綁架罪
- 真實競合
- 勒索罪
- 搶劫罪
- 剝奪他人行動自由罪

摘要

一、《刑事訴訟法典》第337條第7款是一個阻止性規定：曾接收嫌犯聲明之刑事警察，或參與收集該等聲明之其他人，均不能就嫌犯聲明之內容以證人身份接受詢問，因此保障嫌犯的權利，從而避免法律不允許宣讀的聲明，被只能透過嫌犯聲明知悉事實的證人所間接確認。相應地，禁止法院基於這種證人的證詞形成心證。

二、刑事警察可就直接知悉的全部事實作證，接收嫌犯聲明之刑事警察機關只是不能就僅透過這種聲明知悉的事實供證詞。

三、如果卷宗中不載有嫌犯之正式聲明，也未宣讀此聲明，在不影響嫌犯之權利之情況下，詢問參與刑事調查之警員，不沾有違反《刑事訴訟法典》第337條第7條規定之瑕疵。

四、該警員與嫌犯之間可存在非正式的交談且後者提供若干“資料”，而警方按照嫌犯提供的“資料”採取措施並發現事實真相，這絲毫不妨礙該警員就採取之措施作證。

五、從根本上說，綁架罪是將人予以竊取，只要作出勒索之意圖即告足夠，不要求犯罪目的之既遂。

六、嫌犯懷著勒索之目的或故意，把人從一處帶往另一處地方，隨後作出強迫支付贖金之行為，就存在綁架罪與勒索罪之真實競合。

七、勒索罪的構成要素為：

- a)以暴力或威脅，或者使受害人不可能抵抗；
- b)強迫，並由此作出使受害人或第三人有所損失之財產處分；



c)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取得不正當得利。

八、剝奪他人行動自由罪被搶劫罪所吸收之條件是，搶劫中預見到暴力以及以任何形式使人不可能抵抗的行為，這個理念來自：搶劫罪作為複合犯罪，有暴力及剝奪自由的成份，因此後者失去其原有的刑事法律價值。

九、不屬搶劫標的／財產的權利人在搶劫過程中被剝奪行動自由時，存在剝奪他人行動自由罪與綁架罪之間真實競合。

主題：

- 勞動輕微違反
- 第24/89/M號法令(第47條第4款) 無支付“解僱賠償”
- 事實事宜不足以支持裁判
- 移送

摘要

一、獲證明之事實事宜不足以支持作出裁判，因在適當的法律裁判所需要的事實事宜查明中存有漏洞，致使該事實事宜顯得不充分。

二、該瑕疵與法院欠缺調查那些可以並應當以“事實真相”的名義並為著案件的良好裁判而調查之事實事宜有關。

三、這樣，終止工作關係並不必然意味著“事先通知”以及支付“解僱賠償”作為（存在著正當理由的）絕對的條件（參閱第24/89/M號法令第43條及第47條）。已經查明，“上述事實事宜不足以支持裁判”的瑕疵，在沒有查明有關“工作關係的性質”的情況下（換言之，是否可以在未經事先通知及不支付解約賠償的情況下終止，尤其是否涉及為擔任具體工作及經已完成者，或為偶然性或季節性工作，而訂定之工作關係），決定判處嫌犯（僱主）作為輕微違反的正犯 — 因沒有按已消滅之合同向（被侵害的）工作者支付上訴賠償。

2003年2月20日合議庭裁判書，第216/2002號案件

裁判書製作法官：蔡武彬

---

主題：

- 販賣麻醉品罪
- 少量
- 合成形式的毒品
- “M.D.M.A.”

#### 摘要

一、為著第5/91/M號法令第9條規定之效果，少量指行為人支配的物質或製劑的總量不超過個人三日內所需吸食量。

二、法律沒有具體訂定為此效果的少量，法院可以按照經驗法則及有權限實體的自由心證評估之。

三、為著《毒品法》第9條第3款的法律效果，藥片中所含的二甲（甲烯二氧）苯乙胺純物質300毫克（或0.3克）是個人三日內所需的最高吸食量。

**主題：**

- 簽發空頭支票罪
- 民事損害賠償
- 暫緩執行刑罰（以實際支付損害賠償為條件）

**摘要**

一、在本案中，簽發空頭支票的犯罪事實可以造成兩種處分。其一，（純粹）刑事性質，即對行為人科處刑罰；其二，透過（倘有的）判處該犯罪人彌補因犯罪造成的損害而顯示出來。

二、這種“彌補造成的損害”，雖然其“金額”及前提由實體法規範，在刑事上屬重要的“不法事實”中仍有“支持之依據”，因為，正如澳門《刑法典》第121條所規定，這是“犯罪所生的民事責任”。

三、因此，法院裁定判嫌犯觸犯一項簽發空頭支票罪，並在裁判後依職權（參閱澳門《刑事訴訟法典》第74條）定出嫌犯對該受害人之損害賠償，並以實際支付該損害賠償為緩刑條件，這一裁判無可非議。

四、支票從公司帳戶開出之事實（嫌犯是其公司經理），不妨礙這種裁判，因為，定出之損害賠償非產生於其基礎關係，而首先指“犯罪所生之民事責任”，且已具備全部有關前提，換言之，有罪過的不法事實，損害，前者與後者之適當因果關係。

主題：

- 販賣麻醉品罪
- （持有麻醉品的目的不是供自己吸食）
- 刑罰份量

摘要

一、如在審判中證明，嫌犯持有“非少量”的麻醉品且“目的不是用於自己吸食”，則證實其作為正犯觸犯第5/91/M號法令第8條的販賣罪 — 第8條不只是處罰“狹義的販賣”，還處罰其他“活動”，包括“在第23條規定情形以外持有麻醉品”，而第23條專門處罰“持有供吸食”。

二、在確定刑罰份量時，澳門《刑法典》第65條“採用自由邊際理論”，按照該理論，具體刑罰在最高限度與最低限度之間，結合該等限度內刑罰的其他目的，按罪過而確定。

三、第5/91/M號法令第18條規定的“刑罰的特別減輕”，意味著，作為事實前提，嫌犯按照該條的規定作出行為，尤其“在認別或拘捕其他負責人方面之證據收集方面具體”合作或協助。

四、對於一名可被處以8年至10年徒刑的販賣罪正犯，確定8年6個月徒刑不違反“刑罰的適度原則”。

主題：

- 勞動輕微違反
- 獲證明的事實事宜不足的瑕疵
- 每週休息日數的賠償

摘要

一、《刑事訴訟法典》第400條第2款列舉的瑕疵通常引致移送卷宗重新審判，除非該瑕疵可被上訴法院補正 — 該法典第418條第1款。

二、當法院因欠缺事宜的查明而沒有將訂定罪狀的刑事條款的全部有關事實視為經證明時，或者當發現事實事宜查明中的一項漏洞，該漏洞妨礙裁判；當可以得出結論認為捨此就不可能得出已經找到的解決辦法時，方存在這種不充足。

三、當法院認為工作者“在工作合同有效期內，每月享用兩天假期...”已獲證實，但未具體列明實際工作日數，不存在事實事宜不足以支持每週休息日數之賠償，因為透過算術計算容易了解工作者工作的每週休息日數。

主題：

- “短期徒刑”
- “低於6個月之徒刑之代替”（澳門《刑法典》第44條第1款）
- “預防將來犯罪的必要性”

摘要

一、立法者以“低於六個月之徒刑之代替”制度（澳門《刑法典》第44條第1款）擬規定一項“措施”，從而避免短期監禁刑之標誌效果，以及一名偶犯被短期監禁“污染”的效果。

二、鑑於有關規定之內容 — 尤其以“但”一詞為基礎 — 應當認定立法者希望考慮不超逾6個月徒刑之“代替”作為“通例”，只是由於“預防將來犯罪的必要性”，才以“不代替”作為其“例外”；（即使在法院在之前面對著科處監禁刑及非剝奪自由刑的選擇情況 — 參閱澳門《刑法典》第64條 — 而選定前者的情況中也是如此）。

三、“預防將來犯罪的必要性” — 前述不超逾六個月徒刑之代替之障礙 — 只與犯罪行為人融入社會之特別預防目的、而非與維護社會，即一般預防的目的結為一體。

故應考慮到立法者在第44條行文中表示的特定意圖。

事實上，第40條宣告“科處刑罰及保安處分旨在保護法益及使得行為人重新納入社會”，（第43條規定也然），而第44條對於不超逾6個月之徒刑的代替設定的唯一障礙（例外）是：“預防將來犯罪的必要性”。

2003年3月6日合議庭裁判書，第243/2002號案件

裁判書製作法官：José M. Dias Azedo（司徒民正）

---

主題：

- 交通意外
- 刑事訴訟中附帶提起的民事損害賠償請求
- 答辯期間（澳門《刑事訴訟法典》第67條及《道路法典》第85條）
- 再次調查證據的請求
- 受酒精影響下駕駛

### 摘要

一、儘管澳門《刑事訴訟法典》第67條規範刑事訴訟中附帶提起的民事訴訟的（一般）答辯期間，（損害賠償請求是基於“一項犯罪的實施”，參閱第60條），而《道路法典》第85條（特別）規範刑事訴訟中附帶提起的、要求“交通意外範疇中發生的犯罪”所生損害賠償之民事請求。

因此，存在著“特別關係”，肯定的是，根據法律解釋的一般原則（“特別原則”），應當賦予“特別規範”（相對於一般規範）；（“特別法部分廢止一般法”）。

二、因此，如屬交通意外範疇內發生的犯罪事宜之刑事訴訟程序，《道路法典》第85條第3款規定其中提起的損害賠償請求“受簡易民事訴訟程序管制”，有關條文（澳門《民事訴訟法典》第671條第2款）規定該請求之答辯期間為15日、應予考慮的是這個15日期間，而非澳門《刑事訴訟法典》第67條第1款規定10日之一般期間。

三、在上訴範圍內提起的再次調查證據請求是中間裁判的標的，是否接納該請求取決於同時具備下列要件：

- 以口頭向原審法院作出之聲明已予記錄；
- 上訴以發現澳門《刑事訴訟法典》第400條第2款所指的瑕疵為依據；
- 上訴人指出有待再次調查的證據，並就每一證據提及用於澄清之事實以及支持再次調查證據的理由；及

— 有理由相信再次調查證據可避免卷宗之移送，即再次調查證據旨在消除被上訴的裁判中被指責的瑕疵。

四、“受酒精影響的駕駛”構成“駕駛中的重過失”；（《道路法典》第66條第3款a項）。如測試中查明行為人血液中含酒精率等於或高於每公升0.8克，應認為“受酒精影響的駕駛”；（《道路法典》第12條第5款）。

五、如果作出的測試中證實嫌犯含酒精率為每公升1.69克，據而將其行為定性為“駕駛中的重過失”，就不存在獲證明之事實事宜不足以支持裁判之瑕疵。



主題：

- 低於6個月徒刑的代替
- 廢止暫緩執刑（對於《道路法典》輕微違反之嫌犯／行為人科處的徒刑）

摘要

一、澳門《刑法典》第44條 — 規定低於6個月徒刑之替代 — 是一項在確定將科處的刑罰（不論是否剝奪自由刑）的時刻應遵守的法律規定，而非在命令暫緩執行已確定之徒刑後（第48條），證實嫌犯無“遵守緩刑條件”（第53條），或者應當根據第54條廢止緩刑時應遵守之規定。換言之，這個第44條可以在爭執科處不超過6個月徒刑（即使暫緩執行）的範疇內被援用，而不能用於在該裁判轉為確定後，（在隨後時刻），決定廢止命令的緩刑。在此不涉及科處的刑罰之選擇，而涉及是否廢止命令的緩刑的裁判。

二、雖然澳門《刑法典》第54條規定，在緩刑期間觸犯行為人曾被判處的“犯罪”是廢止緩刑之“原因”，鑑於該法典第124條第1款及第127條的規定，如嫌犯在緩刑期間觸犯一項《道路法典》的“輕微違反”（而非“犯罪”），如符合其餘法定前提，可命令廢止該緩刑。

主題：

- 販賣麻醉品罪（第5/91/M號法令第8條）
- “海洛因”的少量（第9條第3款）

摘要

一、在販賣麻醉品罪中，不僅涉及在特定程序中被具體扣押的毒品，而且涉及在特定階段內行為人販賣的毒品之量。

二、為著第5/91/M號法令第9條的效果，海洛因的少量為6克。

三、當涉及12.089克海洛因之量，且證實此量中僅“小部分”用於行為人自己吸食，就不應認為此“小部分”是至少該12.089克量之“一半”，故應認定該行為人用於販賣之量超出可被定性為該物質“少量”（6克）之量值，因此觸犯第23條之持有供吸食罪，並以競合形式觸犯第5/91/M號法令第8條（而非第9條）之販賣罪。

主題：

- 販賣麻醉品罪
- 合議庭裁判的理由說明
- 獲證明的事實事宜不足
- 甲基苯丙胺的少量
- 刑罰的特別減輕
- 自認事實

摘要

一、判決的理由說明不僅是列舉獲證明及未獲證明的事實，指明用於形成法院心證的證據，還闡述作為裁判依據之事實上及法律上理由。要求這種闡述即使扼要但盡可能完整，目的在於了解具體案件中是否正確地適用法律，並希望證明作為其基礎的邏輯或推理過程。換言之，核心是作為裁判依據的上訴理由闡述是對法律，即對事實之法律定性作出的理由說明。

二、審判錯誤如無關事實事宜審判的瑕疵，根本不能成為合議庭裁判書無效的依據，因為前者只涉及事實的法律定性。

三、當法院因未查明事宜而沒有將納入訂定罪狀的刑法規定之全部有關事實視為獲證實”，或者“在這種事宜之查明中發現妨礙法律上裁判之漏洞；當可得出結論認為捨此就不可能得出已找到的法律上的解決辦法時”，方具備獲證明的事實事宜不足以支持裁判的瑕疵。

四、為著第9條規定之效果，少量是不超過個人三日內所需吸食量，它指的是行為人控制中搜獲的物質或製劑的總量。

五、卷宗中扣押的22粒藥片內含的純甲基苯丙胺物質616毫克，已經超出為著該法令第9條第3款規定效果的個人三日內所需吸食量的最高限度。

六、單純自認事實，僅應當並可以在根據《刑法典》第65條的規定進行刑罰量刑時才予以考慮，但不導致刑罰之特別減輕，因為，僅憑這個情節本身，不容許大大降低認定上訴人行為的不法性、罪過或者處罰的必要性。

2003年3月13日合議庭裁判書，第230/2002號案件

裁判書製作法官：蔡武彬

---

主題：

- 暫緩執行刑罰
- 形式要件

#### 摘要

一、澳門《刑法典》第48條賦予審判者暫緩執行刑罰的權力 — 義務，條件是經考慮行為人之人格、生活狀況、犯罪前後之行為及犯罪之情節，認為僅對事實作譴責並以監禁作威嚇可適當及足以實現處罰之目的者，法院得將科處不超逾三年之徒刑暫緩執行。

二、被判處3年6個月徒刑，不能滿足緩刑之形式要件，緩刑之依據不成立，不必考慮實質要件。

2003 年 3 月 13 日合議庭裁判書，第 6/2003-I 號案件  
裁判書製作法官：José M. Dias Azedo（司徒民正）

---

主題：

- 詐騙罪及偽造文件罪
- 合議庭裁判的瑕疵
- 無理由說明

摘要

- 一、必須在理由說明方面排除一種極端主義觀點，應當考慮具體案情帶入的成份。
- 二、在某些情況中，如經列舉獲證明及未獲證明的事實及指明使用的證據，可以知道法院形成心證的基本理由，就沒有必要指明其他資料。

**主題：**

- 搶劫罪
- 暫緩執行刑罰

**摘要**

一、事實上，搶劫罪 — 正如盜竊罪一樣 — 隨著侵犯持有人／受害人對物享有的管有或處分之事實的權力，且隨著行為人代替這項權力而告之既遂，而不論該物是否被不法者平靜占有及占有之時間長短。

二、澳門《刑法典》第48條賦予審判者暫緩執行對嫌犯科處的徒刑之權能，條件是：

— 科處的徒刑不超逾三年；

— 考慮到行為人的人格、生活狀況、犯罪前後的行為及犯罪的情節，認為謹對事實作譴責及以監禁作威嚇可適當及足以實現處罰的目的。

然而，即使按執行監禁之排他考慮評價，對於犯罪人的預測是有利的，如果譴責及預防犯罪之必要性阻止緩刑，亦不應命令緩刑。

主題：

- 合議庭裁判的無效
- 理由說明中不可補正的矛盾
- 證據審查中的明顯錯誤
- 抗拒罪
- 事實的法律定性
- 刑罰的選擇
- 減輕情節
- 緩刑

摘要

一、合議庭裁判書的無效是合議庭裁判書形式上的無效，不是《刑事訴訟法典》第400條第2款規定的瑕疵的直接後果，這些瑕疵涉及事實審判中的實體瑕疵。

二、具備這些實體瑕疵引致撤銷有瑕疵的審判，並相應地移送卷宗由新的（合議）庭重新審判。在根據第360條合議庭裁判書（形式上）的無效情形中就不這樣，其後果只是撤銷合議庭裁判書，或許撤銷的審判，但在此情形中，應當由同一（合議）庭重新審判。

三、當視為獲證明事實之間，視為獲證明及未獲證明之事實之間，事實事宜之證據性理由說明之間發生不相容時，方存在不可補正的矛盾。

四、視為獲證明的事實與未獲證明的事實之間的不相容性，在普通人看來應該是絕對的、明顯的，以致阻止法院作出事實之法律定性（即法律上的裁判）。

五、當上訴人舉出獲證明之事實事宜未載的若干事實，用以比較視為獲證明中未獲證明的其他事實，則爭辯的理由說明中不可補正之矛盾的瑕疵明顯理由不成立。

六、當普通人明顯可覺察視為獲證實或者未獲證實的事實，與實際獲證實或者未獲證實的事實不符，或者從視為獲證實的事實中得出一項邏輯上不可接受的結論時，方存在證據審查中的明顯錯誤。

七、《刑法典》第64條不適用於第311條規定及處罰的抗拒罪，因為第311條未規定剝奪自由刑與非剝奪自由刑之法定選擇刑。

八、澳門《刑法典》第48條賦予審判者暫緩執行不超逾三年之徒刑的權力 — 義務，條件是，經考慮行為人的人格，生活狀況，犯罪前後的行為及犯罪情節，認為僅對事實作譴責並以監禁作威嚇，可適當及足以實現處罰的目的。

九、即使按照徒刑執行的排他考慮評估，對犯罪者之預測是有利的，如果譴責及預防犯罪的必要性阻止緩刑，也不應當命令緩刑。

十、沒有悔悟、不屬自發並且對於發現真相毫無貢獻之部分自認，對於刑罰份量不具實質重要的價值，更談不上對於刑罰的特別減輕有價值。



主題：

- 交通意外
- 殺人·嚴重過失
- 刑罰的加重（《道路法典》第66條）
- 暫緩執行刑罰
- 民事損害賠償請求
- 精神損害
- “生命權”
- 財產損害
- “所失收益”

摘要

一、對於（澳門《刑法典》第134條第2款規定之）重過失殺人罪科處之刑罰，如為在“駕駛過程”中觸犯，應（繼續）是《道路法典》第66條規定之加重的對象，儘管該《道路法典》公佈於1886年《刑法典》生效期間（這與現行法典公佈情況相反），且沒有專門規定及處罰“重過失”觸犯之殺人罪；

二、駕駛過程中觸犯之重過失殺人罪之行為人被科處之（監禁）刑不應被暫緩執行。

三、在計算非財產損害時，應尋找能盡量為受侵害者提供消除所受痛苦之愉悅快樂時刻之金額。

四、所失收益（或“落空”的收益）包括受害人在受侵害之日尚沒有權利取得、但因不法事實而未能取得的利益。因此，它與法律狀況的擁有者資格相關，如果情況不變，本將給他取得該利益之權利。

主題：

- 銀行保密義務之免除
- 司法命令狀
- 司法保密
- 義務之衝突

摘要

一、《金融體系法律制度》（7月5日第32/93/M號法令）第78條規定的銀行保密義務，是《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30條及澳門《民法典》第74條規定的保留“私人生活隱私權”之必然產物之一。

二、對其負有遵守責任者違反之，引致紀律、民事及刑事責任。

三、雖然如此，受其約束之銀行實體或主體可透過客戶的許可或司法命令免除之；（《金融體系法律制度》第80條）。

四、這種司法命令狀從根上說是“司法當局發出的書面命令”，不須必然在標題中包含“命令狀”一詞及具例牌常見措詞，例如“法官...命令...”。

重要的是透過有關文件清楚了解作出的決定（“命令”）以及希望的意圖。

五、銀行保密之保護應讓位於刑事調查及“處罰權”之公共利益。

**主題：**

- 事實事宜不充足的瑕疵
- 查明事實之不可能
- 少量
- 法定性的變換
- 罪疑唯輕原則

**摘要**

一、當法院因欠缺查明事宜而沒有將納入訂定罪狀的刑事條文的全部有關事實視為獲證明時，即發現此等事宜的查明中存在一項妨礙法律裁判的漏洞；當可得出結論認為，捨此就不可能得出已經得出的法律上的解決方案時，存在著獲證明的事實事宜不足以支持裁判的瑕疵。

二、當法院雖然作出調查，但不可能查明吸食及向第三人提供的準確之量，從而在事實事宜中載明被扣押之麻醉品“用於向第三人提供及自己吸食”，就不存在獲證明的事實事宜不充足。

三、雖然面對這種不可能查明個人三日內所需吸食量之證明事實之情況，法院仍以“被扣押之麻醉品用於向第三人提供及自己吸食”之事實為基礎，判嫌犯觸犯毒品法第8條之販賣（廣義）罪及第25條之吸食罪，就招致審判錯誤。

四、在這種情況下，嫌犯的權利應當按照罪疑唯輕原則得到維護，從而按照獲證明的事實，判處較輕的犯罪，而不是判處被控訴的犯罪。

**主題：**

- 再次調查證據
- 要件
- 瑕疵
- 理由說明中不可補正的矛盾

**摘要**

一、聲請再次調查證據，有一個查明有關要件是否具備，解決初步檢閱中提出、並在評議會裁定的問題的先前附隨事項階段（《刑事訴訟法典》第407條第3款、第4款a項及第409條第1款）。

二、為了接納再次調查證據，要求同時具備下列要件及條件：

- a)以口頭向原審法院作出之聲明已予記錄；
- b)發現《刑事訴訟法典》第400條第2款所指的任一瑕疵；
- c)有理由相信再次調查證據可避免卷宗之移送；及
- d)聲請中指出了有待再次調查的證據。

三、只有當視為獲證明的事實之間，視為獲證明的事實與未獲證明的事實之間，事實事宜的證明性理由說明之間出現不相容時，方存在不可補正的矛盾。視為獲證實的事實與未獲證實的事實之間的不相容應當按照普通人的標準是絕對的及明顯的，從而妨礙了法院對事實法律定性或者對案件的裁判。

四、當上訴人舉出獲證明之事實事宜中未載明之某些事實，與視為獲證明或未獲證明之其他事實相比較，則指稱的理由說明中不可補正的矛盾之瑕疵明顯理由不成立。

2003 年 3 月 20 日合議庭裁判書，第 26/2003 號案件

裁判書製作法官：蔡武彬

---

**主題：**

- 判決的無效

#### 摘要

所謂缺乏說明理由的無效判決一般是指違反了《刑事訴訟法典》第355條第2款的規定沒有列舉已證事實及未證事實，或沒有指出其心證所依據的證據，或完全沒有以事實或（及）法律作即使是簡要的分析的判決。

2003 年 3 月 27 日合議庭裁判書，第 258/2002-II 號案件

裁判書製作法官：蔡武彬

---

主題：

- 販賣麻醉品罪
- 禁用物質之淨重量
- 藥片狀的毒品
- 調查原則

摘要

獲證明之事實事宜中不載有藥片中所含物質之淨重量，在未按調查原則用盡可能手段時，則因欠缺衡量行為不法性要素，而具備事實之法律定性及具體刑罰份量之確定的漏洞，從而引致因事實事宜不足之瑕疵而移送卷宗。

2003年3月27日合議庭裁判書，第11/2003號案件

裁判書製作法官：José M. Dias Azedo（司徒民正）

---

主題：

- 販賣麻醉品罪
- 刑罰份量之確定
- 特別減輕（第5/91/M號法令第18條第2款及澳門《刑法典》第66條）

#### 摘要

一、在確定刑罰份量時，澳門《刑法典》第65條採納了“自由邊際理論”，按此理論，具體刑罰在最高限度及最低限度內，結合此限度內刑罰的其他目的按罪過確定。

這種“自由”並不是“任意妄為”，而是一種“司法上及法律上有約束的活動”，一種“真正的法律適用”。

二、如是第5/91/M號法令規定及處罰之販賣罪，該法令第18條第2款規定可特別減輕刑罰。肯定的是，澳門《刑法典》第66條作為對一般犯罪規定之應遵守之一般規則，也有此規定。

三、這並不妨礙在前述第18條基礎上的減輕後，依澳門《刑法典》第66條作出新的減輕，只要基於以前沒有考慮的情節。

**主題：**

- 勒索罪(未遂)
- “加重殺人”
- “微不足道的動機”

**摘要**

一、勒索罪的罪狀要素為：

- 以暴力或威脅或使受害人不能抵抗；
- 受害人在受強迫的情況下作出財產處分；
- 這些行為對受害人或第三人造成財產損失；
- 行為人意圖以該行為取得不正當得利。

二、只要行為人作出了犯罪意圖主導的犯罪的實行行為，且沒有發生損失，（此罪為實質犯或結果犯），就排除既遂但不排除未遂。

三、“微不足道的動機”是按照社會的觀念，無關緊要、沒有起碼的重要性或明顯不適度，不能夠合理地解釋行為，更不用說證實行為合理的動機；

是按照普通人的觀點，對於有關犯罪而言，考慮到具體情形，無意義、不重要，根本不能成為動機者。



**主題：**

- 聽證日期
- 強制出庭
- 向本人作出通知
- 告示通知
- 欠缺通知
- 最後居所
- 審判無效

**摘要**

一、法律要求在普通程序審判中嫌犯必須到場，不到場構成不可補正之無效。

二、法律還要求聽證日期之通知須向嫌犯本人作出，只有當與其本人接觸及郵寄方式顯得無效，方可進行告示通知。

三、如卷宗中載明已知最後居所，不肯定被通知者是否不在本特區，或者未用盡一切可能途徑及手段取得其下落之資料，應認為告示通知不當。

四、如告示通知不當，則指定聽證日期之通知應被視為未作出。相應地，此舉構成因嫌犯缺席的不可補正之無效。

主題：

- 銀行保密
- 保密的司法免除
- 司法命令狀
- 命令狀的形式
- 司法命令
- 免除銀行保密的理由
- “嚴重犯罪”
- 受保護的利益

摘要

一、法律規定信用機構須承擔銀行保密之義務，該義務只能透過“司法命令狀”免除。  
二、司法命令狀須含有一項決定職能範圍在澳門境內之實體應履行之訴訟行為之命令。

三、如刑事預審法官不僅在偵查卷宗中作出批示“決定免除對於以...姓名開立的銀行帳戶的銀行保密...並命令澳門有關銀行在10日期限內向廉政公署直接提供有關...之資料”，還在其簽署並發送該實體的“公函”中插入案件中作出的批示的相同內容，則該公函不能不必然包含一項命令，應作為司法命令狀予以遵守。

四、在處於“司法保密”階段之刑事訴訟中，按《刑法典》第76條，不存在理由向已被免除銀行保密義務之實體告知免除銀行保密之原因。考慮到法律不應要求最高手續之行為之性質及特徵，更重要的是法官在卷宗中作出的訴訟行為本身之合法性。

五、“銀行保密之保護應讓位於刑事偵查及行使處罰權之公共利益。”

**主題：**

- 持有麻醉品供吸食罪以及販賣罪
- 獲證明的事實事宜不足以支持裁判

**摘要**

一、第5/91/M號法令第23條規定及處罰持有麻醉品供吸食罪，不要求將一項行為如此定性以行為人持有的麻醉品（供自己吸食）之量為條件。

二、因此，當事實中得出嫌犯持有毒品 — 44.4克大麻 — 用於“自己吸食及向他人提供”時，法院使用調查權時應查明或試圖查明用於吸食及向他人提供之量，之後裁定判處其作為正犯以真實競合形式觸犯該法令第23條犯罪及該法令第8條或第9條之另一項犯罪（視查明的用於“販賣”之量而定）。

主題：

- 針對法人的誹謗罪
- “名譽”及“他人的觀感”

摘要

一、榮譽是人格的核心，本義上指正直、公正、忠誠、秉性是主觀尊嚴，即每個人擁有的倫理價值的總體。

二、他人的觀感是每個人可在人生歷程中取得的好名聲、信譽及信任等財富，是名譽的外在表現。

三、儘管可以認為法人不持有作為（自然人獨有的）“人格權”的“名譽”價值，但法人也會傳送一種如何按照其所營事業組織、運作、提供服務、生產及／或提供財富之“形象”。

因此，顯然這種“形象”引致他人及一般社會尤其對於其“能力”及“可信性”的價值判斷，這些價值顯然可以透過對動搖此等價值的事實或價值判斷的歸責而受到損害，因此，可以受到澳門《刑法典》第174條規定及處罰之誹謗罪之“侵犯”。

四、事實上，對“侵犯性（事實或）判斷”予以歸責的前提，是存在以道德上可受譴責的目的而作出之行為，使得社會不能對其不無動於衷，要求對其予以戒除及壓制的刑事保護。其前提是侵犯了被指侵犯的、為維護受害人社會道德尊嚴所必需的是最低倫理。

五、倘有之（事實或判斷）之相對人認為自己是受害人的感覺或意思，不足以使刑事處罰具正當性及適當性，因為並不是被針對之人（按照其感覺）不同意的任何行為均必然構成（誹謗）犯罪。

2003 年 4 月 3 日合議庭裁判書，第 34/2003 號案件  
裁判書製作法官：José M. Dias Azedo（司徒民正）

---

**主題：**

- 販賣麻醉品罪

#### 摘要

一、在販賣麻醉品罪中，不僅涉及在一個案件被具體扣押的毒品之量，還涉及行為人在特定階段內販賣的毒品之量。

二、因此，（尤其）證實嫌犯自2001年1月起，開始從事販賣海洛因，因此每隔一周從珠海取得5至7克這種物質帶入澳門，並至少20次向一名吸食者出售海洛因，顯然觸犯第5/91/M號法令第8條第1款規定及處罰之販賣罪。

主題：

- 交通意外
- 合議庭裁判的無效
- 依職權審理
- 事實事宜
- 價值判斷
- 事實事宜的瑕疵
- 審判錯誤
- 事實事宜之不足
- 欠缺調查
- 移送卷宗

摘要

一、根據《刑事訴訟法典》第360條a項規定沒有列舉未獲證明的事實產生無效。但因不屬不可補正的無效，因無爭辯之，故法院不負責依職權裁判之。

二、沒有定出交通意外中過錯比例的問題，構成其結論應當從獲證明的事實事宜中得出的價值判斷，不涉及屬事實事宜審判瑕疵的理由說明中不可補正的矛盾。

三、只有當視為獲證明的事實之間，視為獲證明與未獲證明的事實之間，事實事宜的證據性理由說明之間發生不相容時，方存在不可補正的矛盾。

四、當法院因欠缺事實事宜的查明而未將納入訂定罪狀的刑事條款的全部有關事實視為獲證明或者在事實事宜查明中發現漏洞，該漏洞妨礙法律上的裁判；當可得出結論認為，捨此就不能得到已經得出的法律解決方案時，方存在事實事宜不足。

五、在交通意外案件中，法院只載明檢察院控訴所載的事實，而未調查民事當事人及民事請求被訴人分條陳述的全部事實，就具備事實事宜不足以支持法律上的裁判。

六、在沒有查明受害人遭受的損害之情況下，法院判保險公司賠償受害人遭受的財產損害及精神損害（雖然是部分損害），就具備獲證明的事實事宜之不足。

**主題：**

- 無理由說明
- 事實事宜審判的瑕疵
- 嫌犯的沉默

**摘要**

一、判決的理由說明不僅是列舉獲證明及未獲證明的事實，指明用於形成法院心證的證據，還要闡述作為裁判依據的事實上及法律上的理由。

二、如果發生全部或部分遺漏第355條第2款任一項所指者，就具備無效。換言之，只要未指明獲證明或未獲證明的事實，或未指明用於形成法院心證之證據 — 無裁判之事實的理由，均屬無效。

三、只是審查法院自由心證或僅表示其不服被上訴的合議庭裁判書中作出的決定之上訴，明顯理由不成立。

四、嫌犯有被聽取陳述之權利，也有沉默權，這些權利通常被視為辯護權之組成部分：任何人不能被迫針對自己作證，因此，嫌犯在聽證中保持沉默的事實，不能導致作出對其不利的裁判，但這不妨礙法院基於可資作出該裁判之其他事實，在聽證中判處沉默的嫌犯。

主題：

- 販賣麻醉品罪
- 事實事宜
- 甲基苯丙胺的淨重量
- 事實的法律定性
- 特別減輕

摘要

一、上訴法院審判事實事宜及法律事宜，同時在其管轄權範圍內載明事實事宜，目的是補正其不足以支持案件裁判的瑕疵 — 如果不引致移送卷宗重新審判。

二、證明藥片中所含物質淨重量的事實，對於案件之裁判 — 事實的法律定性或刑罰份量 — 屬必不可少。

三、120粒藥片中包含的甲基苯丙胺物質的已查明的淨重量 — 1.491克 — 應被視為超逾個人三日內正常所需吸食量，要求判處觸犯第5/91/M號法令第8條第1款規定的犯罪。

四、法院的職責及權限是適用法律而非批判法律。  
法院負責以視為確鑿的事實為依據適用法律，在適用法律中在無偏離法律目的之危險的情況下容許按照其本身認為適當的判斷作出法律的解釋。

五、只有在法律規定之例外情形中，方可適用對販賣麻醉品罪之特別減輕制度。

六、法院不能創制法律不容許的法律概念，或具法律無意產生之法律效力的法律概念。



2003 年 4 月 10 日合議庭裁判書，第 22/2003 號案件  
裁判書製作法官：José M. Dias Azedo（司徒民正）

---

主題：

- 違令罪（《道路法典》第93條第6款）
- 無理由拒絕酒精測試

#### 摘要

一、駕駛者在被告誡招致觸犯違令罪後，蓄意假裝而不向“酒精含量測試機”中呼氣，以避免查明其血液中酒精含量，即觸犯此違令罪，因其行為構成進行酒精含量測驗之“無理由拒絕”；（《道路法典》第93條第6款）

二、儘管嗣後作出測試，仍然如此，因為上述犯罪此刻已告既遂。

主題：

- （加重）詐騙罪
- 慣常性
- 經濟上陷於困境
- 暫緩執行刑罰

摘要

一、澳門《刑法典》第211條第3款及第4款規定了“加重詐騙”情形，按損失金額（第3款、第4款a項）、行為人慣常行為（第4款b項）及受害人所處的經濟狀況（第4款c項）而加重處罰行為人。

二、詐騙中的“慣常”的前提是“慣常犯罪”或“經常作出”這種犯罪。因為多種不法行為的複合性揭示一種以詐騙所得謀生之生活方式，例如詐騙者之情形，這一點屬重要。

三、在評價詐騙罪之受害人的“經濟狀況”時（為著第4條c項之效果），法院不應過分注重財產侵害的客觀價值，而應在受損害人具體財產狀況中衡量，即損失之“金額”無關緊要，受害人因詐騙所處的經濟狀況才重要。

四、即使經按照執行監禁的排他考慮評價後，對於犯罪者的預測是有利的，如果譴責及預防犯罪的必要性阻止緩刑，也不應當命令緩刑。

因此，如面對有關犯罪，應認定一般預防的必要性是緊迫的（鼓勵相信刑事規範是有效的及生效的，深化市民的法律價值意識），不能暫緩執行監禁。

**主題：**

- 刑事上訴
- 理由闡述的結論
- 因酒精影響的輕微違反
- 反證
- 可補正的無效
- 就無效提出爭辯
- 特別程序

**摘要**

一、《刑事訴訟法典》第402條不僅規定上訴人有義務製作理由闡述結論，還有義務按照並符合其理由闡述製作結論，否則認為沒有作出摘要，法院不負責審理提出的問題，但顯然不妨礙法院依職權審理之。

二、在行使職責中目睹輕微違反的治安警察局警員製作的實況筆錄，在法院具取信力，且等同於控訴。

三、檢察院將視為轉錄之實況筆錄作為控訴，以及法院接收該控訴均是合法的，不能指責其無提起控訴。

四、按《道路法典》第94條，當呼氣中酒精測試結果為陽性時，應由嫌犯立即聲請反證。

五、在輕微違反程序中，《刑事訴訟法典》第107條規定的任何一項無效，應在“聽證開始”時立即爭辯。

2003年4月24日合議庭裁判書，第243/2002-I號案件

裁判書製作法官：José M. Dias Azedo（司徒民正）

---

主題：

- 交通意外
- （重）過失殺人罪
- 刑罰份量
- 暫緩執行刑罰

### 摘要

一、在確定刑罰份量時，澳門《刑法典》第65條採用“自由邊際理論”，按照該理論，應當在刑罰的最高限度及最低限度內，結合此限度內的其他刑罰目的，按照罪過確定刑罰。該“自由”不是“任意妄為”，而首先是“在司法上及法律上受約束的活動”，一項“真正的法律適用”。

二、即使按照執行監禁的排他考慮作評估，對犯罪人的預測是有利的，如果預防及譴責犯罪的必要性阻止緩刑，也不應當命令緩刑。

三、在駕駛中觸犯的重過失殺人罪的行為人／嫌犯被科處的監禁不應被暫緩執行。

主題：

- 判決的通知
- 在合議庭裁判宣讀時在場
- 上訴
- 辯護人之通知
- 上訴期間之計算
- 提前上呈

摘要

一、判決的通知應當向嫌犯本人作出。

二、雖然嫌犯在第一審審判聽證時到場，但合議庭裁判書的宣讀時未到場，不能認為已透過通知其辯護人而被通知判決。

三、僅判決之親身通知對於計算上訴期間以及裁判轉為確定方屬重要，故排除了辯護人接收判決通知以便自此查明裁判轉為確定的時刻之可能性。

四、嫌犯在判決宣讀時未到場，也未被親身通知判決，其辯護人提起的上訴屬提前上訴。

**主題：**

- 交通意外
- 精神損害之損害賠償

**摘要**

一、精神損害賠償金額應顧及損害範圍及嚴重性，行為人過錯程度，行為人及受侵害人之經濟狀況及案件其他情節，按衡平原則定出，應當試圖找到盡可能提供受侵害人能中和所受痛苦的愉悅快樂時刻之金額。

二、因此，已經證實交通意外對受害人造成右側顳骨骨折，應當接受兩次腦外科手術，需361日治癒，遭受生病、醫生檢查及兩次外科手術之身心痛苦，現遭受20%部分永久無能力，在事發之日只有35歲，身體良好，沒有任何缺陷，事故起因於嫌犯的排他過錯，以此等精神損害的名義定出25萬澳門元的裁判無可非議。

2003 年 4 月 30 日合議庭裁判書，第 255/2002 號案件  
裁判書製作法官：José M. Dias Azedo（司徒民正）

---

主題：

- 勞動輕微違反
- 工作者的工資
- 小費
- 賠償

#### 摘要

已經證實工作者作為勞動報酬接收兩筆金額，一筆為固定金額，另一筆按從顧客收取的小費浮動的金額，應當認為這種（浮動）金額構成其工資。

主題：

- 先決問題
- 嫌犯訴訟代理人的上訴
- 中間上訴的上呈
- 裁判的更正
- 上訴的期間
- 惡意訴訟
- 訴訟代理人的排他責任
- 判處罰金
- 輔助人的正當性
- 再次調查證據
- 合議庭裁判的瑕疵
- 法律問題
- 不到庭之嫌犯的上訴

摘要

一、沒有對終局合議庭裁判書提起上訴，不妨礙審理訴訟代理人就涉及本人之裁判提起的中間上訴。

二、原則上，根據《刑事訴訟法典》第397條第1款d項，對於因惡意訴訟判處罰款的上訴應當立即上呈。但是，上訴被留置，只是隨著針對終局合議庭裁判書之上訴而上呈，從而使得變更確定的上呈方式成為無用之舉。

三、在駁回更正的請求後，上訴人對於被聲請更正的裁判提起上訴，而上訴期間自該通知該項駁回之日起，立即重新計算。

四、惡意訴訟有兩種方式：實質性或實體性惡意訴訟以及工具性惡意訴訟。實質性或實體性惡意訴訟是有意識地否認不可辯駁的事實，故意變更事實真相或者遺漏基本事實；而工具性惡意訴訟是以明顯可受非議的方式使用訴訟手段。

五、法院不應當直接判處嫌犯代理律師罰款，而應面對著惡意訴訟之判斷，告知澳門律師公會以便在那裏在適當程序中決定是否判處罰款問題。

六、訴訟代理人在審判範疇內聲請將嫌犯身處紀律倉約一年時間之狀況，告知國際大赦、行政長官、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議員，澳門律師公會，葡萄牙律師公會及司法官委員會，就存在因可受非議的方式使用訴訟手段之惡意訴訟，儘管以其委託人名義為



之，仍屬訴訟代理人之排他責任。

七、刑事訴訟中的輔助人，即使無檢察院附同，也可以就確定嫌犯刑罰之裁判提起上訴。

八、如果沒有依法律要求對缺席審判之嫌犯作親身通知，任何法定期間，尤其上訴期間均不應開始計算。

九、未到庭嫌犯之訴訟代理人提起之上訴屬提前上呈。

十、如果曾向合議庭口頭作出的聲明已作成記錄，發生第400條第2款的任一瑕疵，並且有理由相信再次調查證據將避免移送卷宗，可接納再次調查證據。

十一、當普通人認為明顯且可覺察到視為獲證明或者未獲證明的事實與實際獲證明或未獲證明的事實不符，或者從視為獲證明的事實中得出一項邏輯上不可接受的結論，且該瑕疵出自卷宗本身或訴諸一般經驗法則（澳門《刑事訴訟法典》第400條第2款第2部分）時，方存在證據審查中的明顯錯誤。

十二、不能將該瑕疵用於攻擊法院審查證據的自由以及自由心證，也不能以此瑕疵的爭辯僅表示其不服裁定內容。

十三、嫌犯“與綁架罪有從犯關係”的問題是一項由法院對事實作出定性的法律問題；抵觸事實作出的倘有的（法律上的）裁判的問題，至多是法律適用中的錯誤，不導致事實審判中的瑕疵。

主題：

- 販賣麻醉品罪
- 重要事實
- 合議庭裁判無效
- 無理由說明
- 特別減輕
- 未滿十八歲的人

摘要

一、如證實持有麻醉品不是用於自己吸食，且未證實嫌犯是吸毒者，就不應載明用於吸食之麻醉品之量的證明事實，因為該法律問題無關已被承認並由法院負責調查的吸食罪。

二、根據第355條第2款，判決之理由說明不僅是列舉經證明及未經證明之事實，指明用於形成法院心證之證據，還包括闡述作為裁判依據之事實上及法律上之理由，這一條文規定了事實事宜之裁判及法律事宜之裁判的理由說明。

三、我們認為，事實事宜之理由說明是列舉獲證明的事實及未獲證明的事實（裁判），以及指明用於形成法院心證的證據（裁判的理由闡述）。而法律上的裁判的理由說明，則事關“事實上及法律上之理由的闡述”，對此程序法要求應當“儘管扼要但盡可能完整”。

四、作為裁判依據之理由闡述是法律上的理由說明，並附同指明獲證明的事實及未獲證明的事實（事實上的理由）及事實之法律框架（法律上的理由）。

五、只要沒有指明獲證明及未獲證明的事實，或者沒有指明用作形成法院心證的證據，就存在著無效；只有絕對性地沒有解釋法律規範及／或法律原則以作為其裁判的依據，就存在著因欠缺（法律上之）理由說明之無效。

六、在犯罪時未成年的事實，本身不能自動地導致特別減輕，應當結合卷宗中查明之所有情節，據此可以認定相當減輕了事實的不法性，行為人的罪過以及刑罰的必要性（《刑法典》第66條第1款）。

2003 年 4 月 30 日合議庭裁判書，第 75/2003 號案件

裁判書製作法官：José M. Dias Azedo（司徒民正）

---

主題：

- 假釋
- 前提

#### 摘要

在1886年《刑法典》範疇內，第120條作為給予假釋之同時具備之前提規定：被判處之徒刑超逾六個月，服刑過半且證明囚犯適應善良生活之意思及能力。

因此，欠缺上述任一前提（無論形式還是實質前提），必然意味著不給予該提前釋放。

2003 年 4 月 30 日合議庭裁判書，第 89/2003 號案件  
裁判書製作法官：José M. Dias Azedo（司徒民正）

---

主題：

- 刑事上訴
- 駁回

#### 摘要

如上訴涉及“法律上的事宜”，上訴人未遵行澳門《刑事訴訟法典》第402條第1款及第2款規定的責任，應駁回上訴。

主題：

- 勞動合同
- 休息權
- 周假
- 自願服務
- 法定條件

摘要

一、僱主應於每七天中給予工人足夠24小時的休息時間，不得強迫工人在其休息日為自己提供服務，除非遇到第17條第3款規定的情況時才可以主動要求工人提供服務，或者在工人自願提供服務的情況。

二、休息權乃法律賦予勞動者指在恢復其體力和減輕心理負擔以及保持個人健康狀態的權利。對於僱主來說，這是其僱員所享有的一個不可剝奪的權利，不得在法律規定以外的情況下令其僱員無法享受或減少享受此權利。但是法律並沒有禁止工人在可能的情況下於周日提供自願的服務。

三、工人自願在周假提供服務的情況的，並不享有第24/89/M號法令第17條第4款規定的補假一天的權利。

四、如果一個勞動合同規定了符合法律所創設的勞動條件及產生的法律效果，我們就不能視之為使工人的勞動條件降至法定條件之下。

2003年5月15日合議庭裁判書，第36/2003號案件

裁判書製作法官：蔡武彬

---

主題：

- 濫用信任罪
- 按照價值的定性
- 犯罪的刑事程序
- 檢察院的正當性

#### 摘要

一、《刑法典》第199條第3款之規定（非經告訴不得進行刑事程序）僅適用於第1款及第2款之情形中（即這些犯罪具半公罪性質），而第4款中指明了將這些犯罪轉化為加重犯罪加重因素（巨額或者相當巨額），這一事實的含義只是反映立法者僅希望將有關“簡單”犯罪作為半公罪處理。

二、考慮到不正當據為已有的財產金額，檢察院在刑事程序中有正當性控訴嫌犯觸犯《刑法典》第199條第4款規定及處罰之濫用信任罪。

2003 年 5 月 15 日合議庭裁判書，第 55/2003 號案件  
裁判書製作法官：José M. Dias Azedo（司徒民正）

---

**主題：**

- 惡意訴訟

### 摘要

在訴訟程序中懷著損害其他當事人或擾亂卷宗正常審理的目的而展開行為之訴訟主體，只要此等行為得以故意的名義向其作出歸責，或者在現行澳門《民事訴訟法典》範疇內得以嚴重過失的名義予以歸責，就應判其為惡意訴訟人。

主題：

- 再次調查證據的請求
- 前提

摘要

一、再次調查證據之前提為：

— 以口頭向原審法院作出之聲明已予記錄；

— 上訴以澳門《刑事訴訟法典》第400條第2款所指的瑕疵為依據；

— 上訴人指明有待再次調查的證據，並就每一證據提及用於澄清之事實以及支持再次調查證據的理由。

— 有理由相信再次調查證據可避免卷宗之移送，即再次調查證據是消除被上訴的裁判中被指責的瑕疵；

二、因此，上訴人未指明擬再次調查的證據，也沒有指明上訴人希望透過再次調查將澄清之事實，所提出的請求明顯不成立。



2003 年 5 月 15 日合議庭裁判書，第 77/2003 號案件  
裁判書製作法官：José M. Dias Azedo（司徒民正）

---

**主題：**

- 以計算錯誤為基礎的刑事上訴

#### 摘要

在上訴範疇內，本中級法院可以按照澳門《刑事訴訟法典》第361條的規定更正錯誤。

2003 年 5 月 22 日合議庭裁判書，第 47/2003 號案件

裁判書製作法官：José M. Dias Azedo（司徒民正）

---

主題：

- 交通意外
- “過失殺人”
- 民事損害賠償請求

#### 摘要

沒有證實嫌犯在駕駛時涉及造成一名行人死亡之意外的汽車中的輕微違反行為，獲證實的事實中也不存在任何其他資料據以歸責該嫌犯在意外發生中的過錯，就必須開釋該嫌犯被控訴的輕微違反及過失殺人罪，並相應地開釋事發之日按保險合同承擔嫌犯駕駛汽車造成損害所生民事損害的被訴人／保險公司。

**主題：**

- 再次調查證據的請求
- 前提
- 證據審查中的明顯錯誤

**摘要**

一、在上訴範疇內聲請重新調查證據，有一個（先前）附隨階段，在該階段中，在評議會中查明是否具備接納請求的前提。

二、再次調查證據之前提為：

— 以口頭向原審法院作出之聲明已予記錄；

— 上訴人指出有待再次調查的證據，並就每一證據提及用於澄清之事實以及支持再次調查證據的理由。

— 被上訴的裁判中發現有澳門《刑事訴訟法典》第400條第2款所指的瑕疵；及

— 證實再次調查證據可避免卷宗之移送，或再次調查證據可消除被上訴的裁判中被指責的瑕疵；

三、證據審查中的明顯錯誤無關原審法院所作的事實事宜之裁判與上訴人認為適當的裁判之間之倘有不符。

2003年5月29日合議庭裁判書，第179/2002號案件

裁判書製作法官：蔡武彬

---

主題：

- 勞動輕微違反
- 在本地區以外作出的
- 法律在空間的可適用性
- 法院的管轄權

#### 摘要

一、規範勞動輕微違反是公法的組成部分，根據《刑法典》第4條，其適用有嚴格的地域性，但具《刑法典》第124條第1款准用的第5條列舉的例外。

二、澳門法律不適用於當工作者（是澳門居民）為住所在香港的公司在香港工作期間，嫌犯作出的行為。

三、由於澳門勞動法不適用於工作者與住所位於香港的公司之間的關係，澳門法院無權表明澳門法律適用於有關事實。

**主題：**

**- 暫緩執行徒刑**

**摘要**

一、澳門《刑法典》第48條賦予審判者將科處不超過三年之徒刑暫緩執行的權力——義務，條件是經考慮行為人的人格、生活狀況，犯罪前後的行為及犯罪情節，認定僅對事實作譴責並以監禁作威懾可適當及足以實現處罰的目的。

二、緩刑的要件須同時具備，即使按照執行刑罰的排他考慮所作評估對犯罪人的預測是有利的，如果譴責及犯罪預防的必要性阻止緩刑，亦不應命令緩刑。

三、雖然社會報告書正面描述的嫌犯之生活狀況以及重新融入社會的可能性對嫌犯有利，並查明是初犯及部分自認事實等，我們不能得出結論認為，對上訴人有利的預測，因為沒有證實這種自認是自發的，且對於發現真相有任何貢獻，更不用說附有悔悟。

主題：

- 上訴的裁判範圍
- 審判者的自由心證
- 理由說明中不可補正的矛盾
- 事實事宜的證據性理由說明
- 移送卷宗

摘要

一、上訴法院只解決上訴人具體提出的並且由其上訴理由闡述結論所限定的問題，結論中未包含的問題轉為確定。另一方面，上訴法院只負責裁判如此界定的問題，而不審查每名上訴人據以支持其訴求的全部依據或理由，顯然並不妨礙法院認為適宜時，可對於上訴理由闡述結論中提出的任何一項理由表態。

二、根據《刑事訴訟法典》第114條，法官審判事實事宜形成之自由心證是不可審查的，除非屬抵觸人類經驗法則或職業準則之情形。

三、使重新審理原審法院審判的事實事宜成為可能的理由說明中不可補正之矛盾，可發生在已認定的事實之間或已認定的與未認定的事實之間，甚至事實的證據性理據之間，只要該矛盾是不可補救的或不可克服的，也就是說，依靠被上訴的裁判的整體內容和一般經驗法則不能克服，因此可以肯定，該裁判與不能使用也由於不在其內而不能被視為任何要素的其他訴訟文書之間可能存在的矛盾，不得納入該瑕疵的範圍之內，因為上訴的標的是被上訴的裁判，而不是被上訴的裁判處理的問題。

四、如原審法院在作出的合議庭裁判書中表達的事實事宜證據性理由說明中具備不可補正之矛盾。且該案中，該法院之審判聽證未作成紀錄，則決定移送卷宗重新審判無論如何不可避免。

主題：

- 詐騙罪及偽造文件罪
- 犯罪競合
- 暫緩執行刑罰

摘要

一、如果行為人的行為符合詐騙罪及偽造文件罪的罪狀要素，就具備犯罪的真實或確實競合，因為處罰這些不法行為的規範所保護的法益是不同的。

二、澳門《刑法典》第48條賦予審判者暫緩執行對嫌犯科處的徒刑之權能，條件是：

— 科處的徒刑不超逾三年；

— 經考慮上訴人的人格，生活狀況，犯罪前後的行為及犯罪情節，認為僅對事實作譴責並以監禁作威嚇可適當及足以實現處罰的目的（第40條）。

然而，即使按照執行監禁的排他考慮予以評估，對上訴人預測是有利的，如果譴責及預防犯罪的必要性阻止緩刑，也不應當命令緩刑。

**主題：**

- 供未來備忘用的聲明
- 澳門以外居民的證人
- 遲延的風險

**摘要**

一、聽取供未來備忘用的聲明是考慮到法定情形之發生，旨在以先前階段作出證詞及聲明方式提前調查證據的訴訟行為，以便能在審判聽證中考慮之。

二、證人為非澳門居民，這一事實不僅顯示離開澳門“前往”外地，而且“可預見該等情況將阻礙其在審判時作證言”，因其生活中心不在澳門，且根本不能透過法定手段，尤其《刑事訴訟法典》第103條第1款及第2款規定的手段，保障其在將來審判聽證中作證言。



**主題：**

- 再次調查證據的請求
- 前提

**摘要**

- 一、為使上訴法院進行證據之再次調查，必須：
  - 以口頭向法庭作出之聲明已予以記錄；
  - 上訴人指明有待重新調查之證據，並就每項證據指明澄清的事實及說明再次調查為合理之理由；
    - 上訴以澳門《刑事訴訟法典》第400條第2款各項所指之任一瑕疵為依據；且
    - 有理由相信再次調查證據可避免移送卷宗重新審判，換言之，經再次調查證據得以消除被上訴之裁判被指責之瑕疵。
- 二、作為需同時具備之前提，欠缺其一必然意味著請求理由不成立。

主題：

- 上訴標的及其審理範圍
- 被上訴的裁判中確定的事實事宜及其不可變更性
- 搶劫罪的複合罪狀
- 財產損失
- 作為加重情節的非法移民
- 暫緩執行刑罰

摘要

一、上訴法院只解決上訴人具體提出的並且由其上訴理由闡述結論所界定的問題，結論中未包含的問題轉為確定。另一方面，上訴法院只負責裁判如此界定的問題，而不審查每名上訴人據以支持其訴求的全部依據或理由，但不妨礙法院認為適宜時，可對於上訴理由闡述結論中提出的任何一項理由表態。

二、如上訴人／嫌犯未事先在其上訴理由闡述中舉出澳門《刑事訴訟法典》第400條第2款任一瑕疵，則被上訴之裁判中判為確定之事實事宜是不可變更的。

三、如證實搶劫罪之受害人，因行為人作出的不法行為而直接及適當地蒙受一定財產損失金額，該金額應為著依職權定出受害人民事損害賠償等效果而被考慮。

四、在《刑法典》第204條第1款描述之搶劫罪的基本及複合罪狀中，除了考慮明顯及有目的地保護財產法益外，還考慮對受害人身體完整性之侵害或侵害之威脅。

五、根據《非法移民法》（5月3日第2/90/M號法律），行為人在作出搶劫時的非法移民身份，雖然不是變更刑罰的情節，在確定其科處的刑罰份時應予考慮。

六、鑑於一般預防此種犯罪的要求，不能暫緩執行對搶劫罪科處的徒刑。

2003年6月5日合議庭裁判書，第110/2003號案件

裁判書製作法官：陳廣勝

---

主題：

- 遲延上呈的中間上訴
- 《民事訴訟法典》第602條第2款

#### 摘要

一、在刑事訴訟範疇內，針對駁回（在終局合議庭裁判書之前）程序合併請求的司法批示提起的上訴，只應被賦予移審效力，在本案卷宗中上呈（而非分開）上呈，並且與在此之後即刻上呈之第一份上訴一起上呈（《刑事訴訟法典》第398條反義，第397條第1款反義及第397條第3款）。

二、因此，如果上訴人未就隨後作出的終局合議庭裁判書提起上訴，該中間上訴無效，除非上訴人聲請審理該上訴而不取決於終局合議庭裁判書（《民事訴訟法典》第602條第2款最後部分，根據《刑事訴訟法典》第4條而適用）。

主題：

- 上訴標的及其審理範圍
- 《刑事訴訟法典》第400條第2款瑕疵的非依職權審理
- 獲證明的事實事宜不足以支持裁判
- 訴訟標的
- 依職權調查的權力
- 調查措施
- 犯罪的法律定性中審判錯誤
- 審判者的自由心證
- 1月28日第5/91/M號法令
- 販賣麻醉品罪的法益
- 抽象或推定危險犯
- 少量販賣
- 販賣 — 吸食者
- 吸食麻醉品
- 證據審查中的明顯錯誤

摘要

一、上訴法院只解決上訴人具體提出並且由上訴理由闡述結論所限定的問題，而結論中未包含的問題則轉為確定，另一方面，法院只裁判這些問題，而不審理上訴人據以支持其訴求的全部依據。

二、澳門《刑事訴訟法典》第400條第2款a、b及c項所規定的三種瑕疵，使上訴法院有可能重新審議原審法院已經審判的事實事宜，但這些瑕疵不應依職權審理，即使上訴限於法律事宜。

三、事實上，《刑事訴訟法典》第400條第2款的清晰行文，結合第402條第1款、第3款及第415條第1款的規定，並將其對照第393條第1款及第2款，表明有關“瑕疵”只有在被“作為上訴的依據”提出時才能說明依據第418條第1款移送卷宗為合理。因此澳門《民事訴訟法典》第650條不可補充適用於可能發現《刑事訴訟法典》第400條第2款a項及／或b項規定的情況。

四、在查明事實事宜中發現妨礙法律上的裁判的漏洞時，或當可得出結論認為捨此就不可能得出已經得出的法律結論時，方有獲證明之事實事宜不足以支持裁判之瑕疵。

它與簡單的證據不足無關。

五、訴訟標的歸根結底由控訴書描述的事實事宜所界定，由此，在原審法院之案件辯論應在所有不利於嫌犯方面，限於訴訟標的，但不妨礙依《刑事訴訟法典》第321條，原審法院為發現真相而對有利於嫌犯之一切事宜行使依職權調查權力。

六、原審法院未就控辯內容或案件辯論內容採取調查措施，並不能導致獲證明的事實事宜不足以支持裁判，因為這種採取措施的不充分並不來自被上訴裁判的文本，因此正好相反，它本來應當在調查證據之審判聽證期間被察覺並向原審法院提出聲請 — 以遺漏《刑事訴訟法典》第107條第2款d項第二部分規定的發現事實真相所必不可少的措施為依據主張程序的無效 — 以便能夠進行此等措施。

七、上訴人將其觀點強加於被上訴法院確定的事實事宜，它清楚地區別於獲證明的事實事宜是否不足以支持裁判問題，而且他不能這樣做，因為不能忘記依照《刑事訴訟法典》第114條的事實事宜審判中作出的自由審查是不可審查的，除非有抵觸人類生活經驗法則或者職業操守的明顯錯誤。

八、如判處所必需的事實事宜查明中無漏洞，則原審法院關於其審判的犯罪之法律定性方面的審判錯誤，不同於獲證明的事實事宜不足以支持裁判的情況。

九、第5/91/M號法令第8條第1款販賣罪擬保護的法益是身心兩方面之公共健康，因此，販賣罪是抽象或推定危險犯，該罪的既遂不要求存在著一項真實的或實際的損害，僅對受保護的法益造成損害的風險和危險就已經足夠。

十、為著適用第5/91/M號法令第9條第3款，第9條不絕對要求在任何具體情況中均須以淨重來確定有關物質或製劑之量。因為，為著該條第1款可能產生之效果，必須考慮吸食有關毒品之情節，而第5款的規定正是這個精神。按第5款，為著第9條規定之效果，對於販賣中最流行的每種物質及製品之少量之具體量值，應按經驗法則及有權限實體之自由心證評價。

十一、另一方面，在為每類有關物質或製劑訂定“少量值”時，不能過度地關注它的致命量，而應當更加適當地關注法律明確規定的“不超過3日內個人所需吸食量”。

十二、如果未證實行為人使用的毒品量值以及是否每天使用，則必須以一般使用者在該行為人之條件下所需之吸食量來評估該行為人使用毒品的需要。

十三、因此，在已經證實行為人知道有關搖頭丸內含的特定麻醉性物質為法律所禁止的特徵及性質的情況下，他仍然按自由意志而非以本著尋找該等物質或製劑供自己使用的排他目的“販賣”這些物質，且明知這樣做將違反法律，因此該行為人必須以第5/91/M號法令第8條犯罪的直接正犯的名義受處罰，除非審理案件的有權限法院（並且只有這個審判實體）認為：按照第5/91/M號法令第9條第5款的精神，即根據其自由心證及經驗法則，證實內含此等麻醉物質的有關藥片之量“不超過個人三日內所需吸食量”，在這種情況下，僅對行為人按照第5/91/M號法令第9條較輕幅度處罰。

十四、另一方面，只要未證明作出販毒的排他目的是為了取得物質或製劑供個人吸食，就不應當適用第5/91/M號法令第11條第1款描述的販賣 — 吸食者罪的減輕罪狀。

十五、同樣，只要法院不認為在嫌犯控制中搜獲的毒品總量為少量，就亦不應當適用第5/91/M號法令第9條的少量販賣罪的減輕罪狀（參閱該法令第9條第3款的標準），

而不論查明犯罪行為人控制中搜獲的毒品中有多少份額或部份，是用於自己吸食或向第三人提供的問題，因為第9條歸罪規範並沒有為著其適用的效果而作出這種區別。

十六、鑑於販毒罪中的有關法益，以及保護該法益的必要性，在處罰販毒行為中，應當考慮嫌犯在特定階段販賣的全部數量，而不是特定時刻販賣的總量，因此第5/91/M號法令之少量販賣罪與該法令第8條販賣罪之間不能有確實的真實競合。

十七、已經證實在嫌犯控制中搜獲毒品的全部之量，其目的在於自己吸食及向第三人提供，而毒品全部之量不能被視為少量，故嫌犯必須作為以既遂形式觸犯的實際真實競合的兩項故意犯罪 — 第5/91/M號法令第8條第1款的販毒罪以及該法令第3條規定的吸食罪 — 之直接正犯受審。

十八、僅當被視為獲證明之事實本身互不相容在普通人看來是明顯可見的，即被視為獲證明之事實或未獲證明之事實與實際獲證明之事實或未獲證明之事實不相吻合，又或從被視為獲證明之事實中得出邏輯上不能接受之結論時，在審查證據方面才明顯有錯誤。換言之，證據審查中的明顯錯誤必須是顯著的、明顯的及一目了然的，以致審判者在認定經證明或未經證明之事實時有矛盾及錯誤是明顯的。

十九、提出這種瑕疵不應當以質疑審判者的心證為目的，根據《刑事訴訟法典》第114條，這種心證基於一項在直接及親身審判中，在批評性自由審查後有意識地作出的一個決定，因此，按常識確認原判絲毫不抵觸得出的結論時，中級法院不可審查第一審法院形成的某種意義之心證。

二十、確實，證據審查中的明顯錯誤完全無關審判者事實上的裁判與上訴人本人認為的應當作出的裁判之間的可能不符，後者沒有任何法律上的重要性，顯然這種不符也不具司法上之重要性。因此，當嫌犯只是將其調查證據方面之純粹主觀看法強加於人，且與原判所載資料毫不相干時，就不具備該瑕疵。

二十一、如不存在上訴人據以支持其再次調查證據訴求的瑕疵，就欠缺為此效果的一項基本前提，故根本沒有必要聽證在當時審判聽證中向原審法院作出的聲明的磁帶錄音記錄。只是為查明是否存在《刑事訴訟法典》第415條第1款要求的再次調查證據的最後一項前提，即相信再次調查將避免移送合議庭裁判書，這一任務才屬重要。

主題：

- （加重）販賣麻醉品罪
- 事實事宜的瑕疵
- 求諸原審法院口頭調查的證據之記錄

摘要

一、證實嫌犯“相互合作”觸犯販賣麻醉品罪後，應判處其作為共同正犯觸犯1月28日第5/91/M號法令第8條的犯罪，具該法令第10條g項規定之加重。

二、本法院不能求助於原審法院口頭調查的證據之記錄，以查明澳門《刑事訴訟法典》第400條第2款a、b及c項規定之事實事宜中倘有的瑕疵。

這些記錄的目的是在證明存在瑕疵後補正這些瑕疵，以避免移送卷宗重新審判。

主題：

- 販賣麻醉品罪
- 再次調查證據的請求
- 前提
- 獲證明的事實事宜不足以支持裁判
- 理由說明中不可補正的矛盾

摘要

一、鑑於澳門《刑事訴訟法典》第402條第3款及第415條的規定，為了再次調查證據，應同時具備四個前提：

— 以口頭向原審法院作出之聲明已予記錄；

— 上訴人指出有待再次調查的證據，並列明每一證據用於澄清之事實以及支持再次調查證據的理由；

— 上訴以發現澳門《刑事訴訟法典》第400條第2款所指的瑕疵為依據；及

— 有理由相信再次調查證據可避免卷宗之移送，或再次調查證據可消除被上訴的裁判中被指責的瑕疵。

二、即使沒有查明行為人向誰出售麻醉品、出售之量、價格及次數，第5/91/M號法令第8條的（既遂）販賣麻醉品罪仍可成立。

這種“情節”不構成“有關犯罪的罪狀要素”，因此，在已經證實上訴人持有毒品 — 大麻 — 用於向其他朋友讓予時，顯然不應認為被上訴之裁判存有獲證明之事實事宜不足以支持判其觸犯此罪之裁判。

三、同樣，也不存在“理由說明中不可補正之矛盾”，因為法院指明被扣押之麻醉品且總數為15.142克大麻時，已將其定性為“相當之量”。

這一斷言只不過是一種“價值判斷”，因此，絲毫不妨礙對被上訴之合議庭裁判書之良好及全面理解。



主題：

- 交通意外
- 嫌犯在意外發生中的過錯
- “結論性事實”

摘要

一、在獲證明的事實事宜範疇內堅稱“意外起因於嫌犯沒有遵守《道路法典》第24條第1款的規定”，此說係結論性的。

二、因此，這種記載不應當成為就嫌犯在意外發生中的過錯作出裁判的審理標的。

三、然而，如果（視為獲證明的）事實事宜中載明，嫌犯在受害人橫穿行人過街通道時碰撞之，沒有減速，或停車讓正在該過街通道上的行人優先通過，毫無疑問，他在意外發生中有過錯。

主題：

- 上訴的審理範圍
- 侵入限制公眾進入之地方罪
- 加重毀損罪
- 故意罪
- 起訴
- 充分跡象

摘要

一、上訴法院祇解決上訴人在其上訴理由闡述書的總結部份內所具體提出的問題。

二、當訴訟當事人向法院提出某一問題時，必在每一處借助多種理由或理據以支持其觀點的有效性；對法院而言，所須做的是要對所提出的問題作出決定；法院並無責任去審議當事人賴以支持其請求的所有理據或理由。當然這並不妨礙上訴法院在認為適宜時，就上訴人在其理由闡述書的總結部份中所主張的任何理由發表意見的可能性。

三、在刑事方面的過失行為，除法律特別規定外，均不予處罰。因此，澳門《刑法典》第185條及第207條第2款a項所分別規定的「侵入限制公眾進入之地方」罪及「加重毀損」罪，必須為故意罪。

四、如無充分跡象顯示嫌犯在作出客觀上符合上述罪狀行為時是有犯罪故意的話，刑事起訴法庭不得以該兩罪起訴之（澳門《刑事訴訟法典》第289條第2款）。

五、充分跡象係指從該等跡象能合理顯示出嫌犯可能最終在審判中被科處刑罰或保安處分（《刑事訴訟法典》第265條第2款）。

主題：

- 列舉未獲證實的事實
- 《刑事訴訟法典》第355條第2款
- 容許宣讀聲明的法定理由說明
- 《刑事訴訟法典》第337條第8款

摘要

一、關於《刑事訴訟法典》第355條第2款首部的解釋 — 根據該條，緊隨案件敘述部份之後為理由說明部分，當中尤其列舉已證及未證事實 — 應當力主：如果透過諸如算術一樣的運算，透過“排除其餘”之方法，得以查明已證及未證之事實，則應視作該規範之要求已獲滿足。雖然建議採用逐一專門指明已證及未證事實這一分條列舉方式，但該方式不是強制性地必需的。

二、因此，不能單向地且先驗地主張專門列舉未證的事實，否則就是過度地為了形式而犧牲實質。

三、這是因為：儘管一般指明了未經證明之事實，但如果上訴法院仍以欠缺具體列舉該等事實為唯一依據宣告判決無效，那麼根據《刑事訴訟法典》第109條，將對實體司法的快捷性造成某種負面效果：使判決成為非有效後，必須由原審法院重新作出判決，如上訴法院宣告判決無效之日至原審法院製作新的判決之日已超逾三十日，根據《刑事訴訟法典》第309條第6款所載規範之類推適用，可能須重新進行新的審判聽證，並重新調查全部證據（包括倘有的人證）。

四、從排除有關事項中的極端主義這一角度上說，為著履行《刑事訴訟法典》第337條第8款之規定的效果，原審法院在宣讀嫌犯先前向檢察院作出的聲明的審判聽證記錄中，透過下列話語加以說明即告足夠：“鑑於嫌犯現在作出的聲明與其向檢察院作出的聲明有明顯分歧，故法院依據《刑事訴訟法典》第338條第1款b項，對後者進行宣讀。”

主題：

- 假釋
- 前提

摘要

一、被判處超逾6個月徒刑，服刑已達三分之二且（還）至少已滿6個月，構成給予釋放的“客觀前提”或“形式前提”。

二、然而，這一“情節”並不足夠，因為假釋並不是一項自動給予的措施，欲給予假釋，還要求同時具備其他前提：澳門《刑法典》第56條第1款a項及b項所規定者。

三、因此，假釋應當個案給予，它取決於對囚犯的人格分析，取決於具有強烈跡象表明該囚犯將重新納入社會並过上符合普通社會共同生活規則的生活的預測性判斷，同時明顯還應考慮對公共秩序和社會安寧的維護。

主題：

- 羈押的強制措施
- 再次調查證據的請求
- 前提

摘要

一、9月2日第48/96/M號法令核准的澳門《刑事訴訟法典》，除該法典第188條a項至c項規定的屬一般性質的要件或條件外，對嫌犯實施羈押的前提還有：同一法典第182條及續後數條所提及的採取其餘強制措施不適當或不足夠之特殊性質前提；有強烈跡象顯示曾故意實施可處以最高限度超逾三年監禁之犯罪（同上，第186條第1款a項）；以及所採取措施之適度性及適當性，符合針對犯罪的嚴重性及預料可在本案中處之制裁而實施的羈押的公正性（同上，第178條第1款）。

二、澳門《刑事訴訟法典》第188條a、b、c項所規定之一般要件並非同時適用，而是選擇適用。

三、原審法院作出的嫌犯應在羈押中等候上訴之後續程序之裁判無可非議，因為隨著作出的判處，從有跡象顯示或被控訴觸犯強姦罪轉為“被判刑人”（雖然尚未轉為確定），並考慮到，鑑於適用於該罪之3年至12年監禁，法官應遵守澳門《刑事訴訟法典》第193條，對其採取強制措施。

四、鑑於澳門《刑事訴訟法典》第402條第3款及第415條第1款之規定，接納再次調查證據之請求有四項前提。

- 以口頭向法庭作出之聲明已予以記錄；
- 上訴人指明有待再次調查之證據，並就每項證據指明澄清的事實及說明再次調查為合理之理由；
- 上訴以澳門《刑事訴訟法典》第400條第2款各項所指之任一瑕疵為依據；且
- 有理由相信再次調查證據可避免移送卷宗重新審判，換言之，經再次調查證據，得以消除被上訴之裁判被指責之瑕疵。

五、欠缺上述任一前提（因需同時具備），必然意味著請求理由不成立。

主題：

- 正當防衛
- 前提
- 減輕傷害
- 從屬於支付損害賠償的緩刑
- 支付期限
- 經濟狀況

摘要

一、為了具備正當防衛，必須具備有關前提：存在著正在進行的不法侵犯；使用的方法是必要的及合理的，以及行為具防衛意圖。

二、屬於應當同時具備的要件。

三、在嫌犯躲在餐廳裏面，看見與之相互侵犯的三人仍在該餐廳之外後，拿起一把廚房菜刀，“破門而出”並決定“砍向這三個司機”的情況下，不具備正當防衛之法律概念，因為不存在正在進行中的侵犯，而該嫌犯之行為也不具防衛動機（防衛意圖）。

四、如不具備防衛的狀況，就不能談及防衛過當。

五、欲根據《刑法典》第141條特別減輕刑罰，必須具備第130條規定的任何情節——尤其顯著減輕嫌犯罪過之“可以理解的激動情緒”，“憐憫”，“絕望或重要之社會價值觀或道德價值觀之動機”。

六、法院在科處暫緩執行徒刑之刑罰時，可命令履行在特定期限內支付定出的損害賠償之義務，這一期限在合理性要求的履行限度內，按行為人經濟及社會能力等標準定出。

**主題：**

- 加重侮辱罪
- 告訴權的行使
- 受害人製作的《實況筆錄》

**摘要**

當任何權力當局的人員親自目睹了對其本人的“侮辱的不法行為”的發生而製作了相應的《實況筆錄》，只有在其於《實況筆錄》中或案中其他地方毫不含糊地表示刑事追究該侮辱行為時，才可視為已經行使了對該侮辱行為的告訴權”，而不能以他所製作的《實況筆錄》以代替法律所要求的“提出告訴”的行為，而產生足以使檢察院對一準公罪提出刑事訴訟具有正當性的效力。

2003年6月19日合議庭裁判書，第83/2003-I號案件

裁判書製作法官：José M. Dias Azedo（司徒民正）

---

主題：

- 販賣麻醉品罪
- 販賣 — 吸食者
- 刑罰的（自由）特別減輕
- （第5/91/M號法令第18條第2款）

#### 摘要

一、販賣者同時是吸食者的事實，本身並不允許被視為“販賣 — 吸食者”，因為只有那些販賣之排他目的是設法取得麻醉品供自己吸食者方可被視為販賣 — 吸食者。

二、確實，為著第5/91/M號法令第11條效果，為使販賣者成為“販賣 — 吸食者”，必須證明販賣者活動的唯一決定性原因是將毒品或者毒品交易中取得的利潤排他性地用於吸食或者取得麻醉品供自己使用”。

三、第5/91/M號法令第18條第2款規定的刑罰減輕，也以嫌犯（隱含的）悔悟為前提，這顯然意味著完全及無保留的自認。



主題：

- 上訴的裁判範圍
- 《刑事訴訟法典》第400條第2款非依職權審理的瑕疵
- 證據審查中的明顯錯誤
- 審判者的自由心證
- 理由說明中不可補正的矛盾
- 獲證明的事實事宜不足以支持裁判
- 訴訟標的
- 依職權調查的權力
- 調查措施之不足
- 犯罪的法律定性
- 第5/91/M號法令第8條犯罪的法益
- 抽象危險犯
- 第5/91/M號法令第8條訂定罪狀的不法活動
- 少量
- 罪疑唯輕原則

摘要

一、上訴法院只解決上訴人具體提出的並且由其上訴理由闡述結論所界定的問題，結論中未包含的問題轉為確定。另一方面，法院只負責裁判如此界定的問題，而不審理上訴人據以支持其訴求的全部依據或理由，但顯然不妨礙在認為適宜時就上訴理由闡述結論中提出的任何理由表態。

二、使得上訴法院有可能重新審查原審法院裁判的事實事宜之澳門《刑事訴訟法典》第400條第2款a、b、c項規定的三項瑕疵，即使上訴僅限於法律事宜也不應當依職權審理。

三、因為，第400條第2款的清晰行文，結合第402條第1款、第3款及第415條第1款的規定，並對照第393條第1款及第2款，表明有關瑕疵被“作為上訴依據”提出時方可證明依據第418條第1款移送卷宗屬合理。這符合立法精神，因為它在要求訴訟主體，（例如“上訴人”）在妥善及快捷最終解決案件中承擔一種清晰無誤的共同責任，尤其可對他們按照《刑事訴訟法典》第393條的廣泛規定對上訴作出限制，並要求他們在理由闡述中恪守此等規則，即根據該法典第402條第1款及第2款必須具體列舉上訴依據並作出

結論等等。

四、確實，例如，如果嫌犯服從事實事宜方面所作的原審裁判，即使可能及依職權在裁判中發現《刑事訴訟法典》第400條第2款任何一項的瑕疵，也沒有對其提起上訴，而只是對於刑罰份量的有罪裁判部分提起上訴，那麼違背嫌犯的“意思”，依職權審理第400條第2款的倘有的瑕疵就沒有道理。因為上訴人如認為存有此等瑕疵，在對於原審法院裁判提起的上訴之理由闡述中予以爭辯就足夠。因此澳門《刑事訴訟法典》第650條不可補充適用於可能發現澳門《刑事訴訟法典》第400條第2款a項及／或b項規定的情況。

五、將互不相容之事實視為獲證實，即，視為獲證實或未獲證實之事實，與實際獲證實或未獲證實之事實不符，或者從視為獲證實中得出一項邏輯上不可接受的結論，這種情況是明顯的，以至普通人能察覺時，方存在證據審查中的明顯錯誤。該瑕疵必須是明顯的、顯著的、突出的，以致明顯可見審判者行事中有矛盾，在認定獲證實及未獲證實之事實之間有錯誤。

六、提出證據審查中明顯錯誤之瑕疵不應當以質疑審判者的心證為目的，按照《刑事訴訟法典》第114條，這一心證基於批判性自由評價以後，在審判之直接及親身參與過程中謹慎地作出的決定。

七、中級法院沒有權限審查第一審法院合議庭在被上訴裁判中形成的、由常識所確認且與得出的結論絲毫不抵觸的此種或彼種意義之心證。

八、確實，證據審查中的明顯錯誤，無關審判者事實裁判及上訴人本人之事實判斷之間的倘有不符，因此後者不具任何法律上的重要性，顯然，這種不符不能不也在法律上不具重要性。

九、亦不能只為了希望審查原審法院按證據自由評價原則在事實事宜審判中形成之心證，而爭辯理由說明中不可補正之矛盾之瑕疵。

十、在查明事實事宜中發現妨礙法律上的裁判的漏洞時，或當可得出結論認為捨此就不可能得出已經得出的法律結論時，方有獲證明之事實事宜不足以支持裁判之瑕疵，該瑕疵與簡單的證據不足無關。

十一、由於其本身性質，該瑕疵必須來自被上訴的裁判書本身，不求諸裁判書以外的任何要素。有關瑕疵必須非常明顯，以至普通觀察者能夠察覺，換言之，普通人能夠輕易看出。

十二、訴訟標的歸根結底由控訴書描述之事實事宜所界定，因此，被上訴法院中案件辯論應在所有不利於嫌犯之方面限於該訴訟標的，但不妨礙按《刑事訴訟法典》第321條，為發現事實真相，在所有有利於嫌犯之方面由原審法院行使依職權調查之權力。

十三、因此，原審法院未就控辯內容或案件辯論內容採取調查措施，不導致獲證明的事實事宜不足以支持裁判，因為這種採取措施的不充分並不來自被上訴裁判的文本，因此，相反，本來應當在調查證據之審判聽證期間予以指出，以遺漏《刑事訴訟法典》第107條第2款d項第二部分規定的發現事實真相所必不可少的措施為依據主張程序無效之名義，向原審法院聲請採取此等措施。

十四、上訴人不能希望將其觀點強加於被上訴法院認定之事實事宜，這清楚地區別

於獲證明之事實事宜足以或不足以支持裁判問題，此外，他也不能這樣做，因為不能忘記法官依據《刑事訴訟法典》第114條形成的事實事宜審判之自由心證是不可審查的，除非屬抵觸人類經驗法則或職業準則之明顯錯誤情形。

十五、原審法院關於其審判的犯罪之法律定性方面的審判錯誤，不同於獲證明的事實事宜不足以支持裁判的情況 — 如果判處所必需的事實事宜之查明中無漏洞。

十六、1月28日第5/91/M號法令第8條第1款規定之販賣罪之基本罪狀擬保護的法益是身心兩方面之公共健康，因此，販賣罪是抽象或推定之危險犯，該罪的既遂不要求存在著一項真實的或實際的損害，僅對受保護的法益造成損害的風險和危險就已經足夠。

十七、在1月28日第5/91/M號法令第8條第1款明文規定之條件下“運載”或持有毒品之簡單行為，已完全構成有關犯罪罪狀歸罪之“不法活動”，為有關效果，不必正面證明向第三人“讓予”毒品之某些具體行為，這種讓予行為本身僅構成該法定罪狀規定之“不法活動之一”。

十八、為著適用第5/91/M號法令第9條第3款，第9條不絕對要求在任何具體情況中均須以淨重來確定有關物質或製劑之量。因為，為著該條第1款可能產生之效果，必須考慮吸食有關毒品之情節，而第5款的規定正是這個精神。按第5款，為著第9條規定之效果，對於販賣中最流行的每種物質及製品之少量之具體量值，應按經驗法則及有權限實體之自由心證評價。

十九、在為每類有關物質或製劑訂定“少量值”時，不能過度地關注它的致命量，而應當更加適當地關注法律明確規定的“不超過3日內個人所需吸食量”。

二十、如果未證實行為人使用的毒品量值以及是否每天使用，則必須以一般使用者在該行為人之條件下所需之吸食量來評估該行為人使用毒品的需要。

二十一、如在原審法院負責的調查案件標的後，從被上訴之合議庭裁判書中視為確定之事實事宜中得出，行為人知道特定麻醉物質為法律所禁止的特徵及性質的情況下，仍然按自由意志取得、運載及持有（儘管沒有以其通常含義“販賣”），且明知這樣做將違反法律，且該事實事宜中未得出，得出該等行為是全部及排他地用於個人吸食，或此等行為之排他目的是取得物質或製劑供個人使用，則該行為人必須以第5/91/M號法令第8條犯罪的直接正犯的名義受處罰，除非審理案件的有權限法院（並且只有這個審判實體）認為：按照第5/91/M號法令第9條第5款的精神，根據其自由心證及經驗法則，此等麻醉物質之量值“不超過個人三日內所需吸食量”，僅在這種情況下，方按照第5/91/M號法令第9條較輕幅度處罰行為人。

二十二、換言之，只要未證實“販賣”毒品之排他目的是取得物質或製劑供個人使用，就不應適用第5/91/M號法令第11條第1款規定的販賣 — 吸食者罪之減輕罪狀。

二十三、只要法院不認為從嫌犯控制中搜獲之全部毒品是少量，就不應亦適用第5/91/M號法令第9條之少量販賣罪之減輕罪狀（參閱該法令第9條第3款之標準），這個問題無關查明犯罪之行為人控制中搜獲之毒品總量的一部分用於倘有之自己吸食，還是向第三人提供吸食的問題，因為第9條訂定罪狀之規範未為著其適用效果作此區別。

二十四、在所有情形中，鑑於販賣毒品罪之法益及其保護之必要性，在處罰“販賣”毒品行為時，應考慮嫌犯在特定期間“販賣”之總量，而非特定時刻之量。因此，第

5/91/M號法令第9條之少量販賣罪與該法第8條之販賣罪之間無切實之真實競合。

二十五、在作出的事實事宜審判中不存在任何明顯錯誤、違反人類經驗法則或職業準則的情況下，不能僅為了審查審判者之自由心證而舉出有疑義時利益歸於被告原則。

主題：

- 勞動輕微違反
- 證據審查中的明顯錯誤
- 無理由說明

摘要

一、當普通人認為明顯且可察覺到獲證明的事實事宜之間互不相容，違反受約束的證據價值規則或職業準則，方存在證據審查中的明顯錯誤。

二、只指明用作審判者心證之依據的證據來源，就遵守了《刑事訴訟法典》第355條第2款的要件，沒有必要提及決定這種心證或者對這種證據之批判性判斷的理由之判決，因為法律只要求指明證據來源，不要求指明證據方法。

主題：

- 濫用信任罪
- 證據審查中的明顯錯誤
- 事實事宜不足
- 事實的納入
- 刑罰份量

摘要

一、普通人認為明顯及可覺察到視為獲證明或未獲證明的事實與事實上獲證明或者未獲證明的事實不符，或者從未獲證明的事實中得出一項邏輯不可接受的結論，且這種瑕疵是單純出自卷宗所載資料，或出自該等資料再結合一般經驗法則者，方存在證據審查中的明顯錯誤（澳門《刑事訴訟法典》第400條第2款第二部份）。

二、當法院因欠缺事宜的查明而沒有將納入訂定罪狀的有關條文的全部事實視為獲證明時，或者當事實事宜查明中存有漏洞，該漏洞妨礙法律上的裁判；當可以得出結論認為捨此不可能找到已經找到的法律解決方案時，方存在獲證明的事實事宜不充足的瑕疵。

三、濫用信任罪的法定罪狀的構成要件為：a)不正當據為己有；b)動產；c)以不移轉所有權的方式交付。

四、不正當據為己有意味著故意作出行為。

五、在刑罰份量方面，按照《刑法典》第65條，法院被賦予非任意妄為的自由空間，在最低限度或最高限度之間，結合該限度內刑罰的其他目的，按罪過確定具體刑罰。

主題：

- 販賣麻醉品罪
- 合議庭裁判的瑕疵
- 證據不足
- 自由心證的不可審查性
- 第5/91/M號法令第18條的特別減輕
- 事實的自認
- 陳述未經證實的事實

摘要

一、第5/91/M號法令第18條第2款規定了刑罰特別減輕的例外制度，如具備有關情節，則法院不服從《刑法典》第67條規定的特別減輕的一般規定，甚至可以命令免除刑罰。希望透過這個手段，在扼制販賣毒品中取得相當的成果，在認別或拘捕毒品提供者的證據收集方面消除障礙。

二、雖然嫌犯不能按有關規定在自由減輕方面得益於該事實，仍可按一般規定在刑罰份量方面在《刑法典》第65條範圍內得益。

三、陳述未經查明之事實及情節以適用刑罰之特別減輕是不可行的。

四、只證明了自認事實，而沒有附以發現事實真相的貢獻，也沒有附以悔悟，我們不能得出結論認為，這種簡單的自認能夠相當降低事實的不法性、其罪過或者處罰的必要性（正如《刑法典》第66條第1款所要求）。

五、只有當事實事宜查明方面發現漏洞，該漏洞妨礙法律上裁判，或者可以得出結論認為，捨此就不可能得出已經找到的法律上的解決辦法時，才存在事實事宜不足的瑕疵。這個情況不導致證據不足，它是不可審查的，亦不能構成上訴之依據。

六、只有當獲證明的事實之間，獲證明的事實與未獲證明的事實之間，或者事實事宜與證據性理由說明之間存在著不可克服的不相容時，方出現理由說明中不可補正的瑕疵。

七、嫌犯與警察當局合作，以及因這個合作產生拘捕毒品供應者的效果，這個事實不能被視為按第5/91/M號法令第18條第2款的。連一項既得權利或利益，為著適用第5/91/M號法令第18條第2款，應當證實（至少默示證實）其悔悟，而這顯然意味著完全及無保留地自認事實。

主題：

- 持有（吸毒）器具罪
- 吸食用具
- 事實事宜之不足
- 持有麻醉品供販賣及吸食
- 每日吸食之量
- 查明事實之不可能
- 罪疑唯輕原則
- 變換

摘要

一、“當法院因欠缺查明事宜而沒有將納入訂定罪狀的刑事規定的全部有關事實視為獲證實”，或者“當此等事宜的查明中發現漏洞，該漏洞妨礙法律上的裁判；當可以得出結論認為，捨此就不能得出已經找到的法律上的解決辦法”，存在獲證明的事實事宜不充分的瑕疵。

二、法院在將扣押了一個“器皿用具”，並且該器具“被用作…吸食麻醉品”視為獲證明，載明了核心事實可資得出結論認為，該“器具”是法律所說的“任何器具”，並且持有此器具用作以“任何方式”使用表一至表四所列之麻醉品，可予刑事處罰，就不引致不充足之瑕疵。

三、如證實“從嫌犯之占有中搜獲的麻醉品，其取得目的是向第三人提供及用於自己吸食”，應查明每日或三日內吸食之準確量值，否則引致不充足的瑕疵。

四、對於吸食罪的判處（第23條），沒有量的限制，而販賣罪（第8條）處罰在第23條規定的情形以外的不當持有麻醉品。

五、當法院雖然作出調查，仍不可能查明用於吸食及用於向第三人提供的確切量值，而在事實事宜中載明被扣押之麻醉品“目的是向第三人提供及自己吸食”，就不存在獲證明之事實不足。

六、用盡了適當的調查手段，並且由於法院不可能查明並相應地載明此等事實，嫌犯的權利應當按照有疑義時利益歸於被告的原則予以保障，從而認為少量麻醉品用於販賣，其餘部分用於吸食。



主題：

- 上訴的裁判範圍
- 《刑事訴訟法典》第400條第2款瑕疵的不依職權審理
- 司法裁判的理由說明
- 刑罰的特別減輕
- 審判者的自由心證
- 獲證明的事實事宜不足以支持裁判
- 證據審查中的明顯錯誤
- 生命的危險

摘要

一、上訴法院只解決上訴人具體提出的、並由上訴理由闡述結論所界定的問題，結論中不包含的問題則轉為確定。就理由闡述中未專門處理或闡發之事宜作出的結論，應被視為不存在或無記載。

二、上訴法院只負責裁判如此界定之問題，不審理上訴人據以支持其訴求的全部依據及理由。

三、澳門《刑事訴訟法典》第400條第2款a、b、c項所規定的三個瑕疵（使上訴法院可能重新審議原審法院已經審判的事實事宜），不應依職權審理，即使上訴限於法律事宜。

四、事實上，《刑事訴訟法典》第400條第2款的清晰行文，結合第402條第1款、第3款及第415條第1款的規定，並將其對照第393條第1款及第2款，表明有關“瑕疵”只有在被“作為上訴的依據”提出時才能說明移送卷宗為合理（第418條第1款）；這符合立法者之立法意圖，即規定訴訟主體，例如“上訴人”，在案件的良好及快捷的最終解決中有一項清楚無誤的共同責任，尤其是在第393條中施予其內容廣泛的上訴限制，並要求在上訴理由闡述中恪守此等規則，這些規則包括依據第402條第1款及第2款，須專門列舉上訴依據並作出結論。因此，不能以補充方式將澳門《民事訴訟法典》第650條適用於出現《刑事訴訟法典》第400條第2款a及／或b項規定的瑕疵之情形。

五、人們仍期望在以民主價值為指導的刑事訴訟制度中，裁判之約束力不僅來自作出裁判者的權威，而且來自其合理性，在這個領域中理由說明發揮基本的作用。

六、在司法裁判理由說明範疇內有關的規定（例如《刑事訴訟法典》第355條第2款，第356條第1款及《刑法典》第65條第3款）之範疇內，應排除一種極端主義觀點。

七、因此當法院認為不對若干嫌犯作刑罰之特別減輕時，就沒有義務在有罪裁判中就為什麼這樣做說明理由。從邏輯上講，如果《刑法典》第65條第3款明確要求“在判決中應明確指出量刑之依據”，如果量刑時不作特別減輕，法院就沒有法律上的義務說明未按照第66條確定刑罰之理由。

八、不能審查被上訴法院依《刑事訴訟法典》第114條規定作出的證據的自由評價，但有明顯錯誤、違反人類生活經驗法則或在此司法領域生效的職業準則之情況除外。

九、這樣，提出證據審查中的明顯錯誤或經證明之事實事宜不足以支持裁判的瑕疵，目的不應當是質疑審判者的心證 — 根據《刑事訴訟法典》第114條，該心證基於“批判性自由審查後，在直接及親身參與審判中審慎地作出之決定”。

十、如果被上訴的法院在最後裁判文本中，對於該裁判與卷宗所載醫生檢查報告書中的科技判斷中就受檢的受害人是否有“生命危險”這個特定問題之任何分歧沒有作起碼之理由說明，《刑事訴訟法典》第149條之規定，為著適用《刑法典》第138條d)項之效果而使用的“生命危險”這一法律概念，就猶如牢牢地被該法醫判斷制約一樣。

**主題：**

- 刑事上訴
- 駁回

**摘要**

一、在上訴範疇內，僅僅因為某些訴訟參與人有其他含義的聲明，就堅稱某些證詞與原審合議庭認為證實的事實情狀不符，或者不應將某些事實視為獲證實，這不過是表示其不認同這些事實情狀，並違背證據之自由評價原則（參閱澳門《刑事訴訟法典》第 114 條），以審查法院之心證。

二、因此，且因被上訴的合議庭裁判書中明顯不存在任何不當情事，必須駁回上訴。

主題：

- 禁止的證據價值衡量
- 無效

摘要

一、在聽證中調查或審查的證據，方在審判中有效，尤其在法院心證的形成中有效。

二、如不屬可以接納這種“聲明”為用作形成法院心證之合法證據的情形，就不能運用其他途徑確認它是對於發現事實真相屬必須的資料，從而由以程序調查員的身份介入案件的其他證人確認。

三、法院在指明用於形成心證的證據時，明確表示“法院心證基於…尤其證人確認僱主自認了沒有支付解約賠償及所欠工資的事實”，明顯違反了禁止的證據價值衡量規則。

2003 年 7 月 3 日合議庭裁判書，第 78/2003 號案件

裁判書製作法官：蔡武彬

---

**主題：**

- 販賣麻醉品罪
- 刑罰份量
- 麻醉品之量值

摘要

一、在刑罰份量方面，根據《刑法典》第65條，法院被賦予非擅斷性的自由範圍，在刑罰上限及下限之間，結合該限度內刑罰的其他目的，根據罪過確定具體刑罰。

二、在販賣麻醉品罪之具體刑罰份量中，麻醉品之量值是考慮不法性程度之重要因素之一。

**主題：**

- 上訴的理由闡述·結論
- 非故意犯罪
- （因結果加重的剝奪他人行動自由罪）

**摘要**

- 一、上訴結論只應當是上訴理由闡述書文本中援用之依據的摘要。
- 二、將不存在之物（因上訴理由闡述範疇內未作陳述）作成的摘要，不具重要性，而上訴理由闡述中作了陳述，但遞交結論中未載明者也不重要。
- 三、在非蓄意犯罪中有三個要素：
  - 一 以故意方式作出的“基本犯罪”；
  - 一 被指控以過失作出比意圖作出的犯罪更嚴重的“犯罪結果”；
  - 一 兩項犯罪的“融合”。

2003年7月3日合議庭裁判書，第125/2003號案件

裁判書製作法官：陳廣勝

---

主題：

- 5月3日第2/90/M號法律第14條第1款
- 違反再次進入澳門之禁令

摘要

為構成5月3日第2/90/M號法律第14條第1款規定及處罰的犯罪，只要被驅逐之人自由、有意識、蓄意且知悉相關不法性的情況下違反禁止再次進入澳門的命令，（該命令）在被違反之日仍具有權限當局發出時的有效性及效力，即足夠。

主題：

- 假釋
- 前提

摘要

一、判處超逾6個月的徒刑，服刑已達三分之二，且服刑至少6個月以上是假釋的（客觀或形式）前提。

二、然而，這種“情節”並不足夠，因為假釋不是一項自動給予的措施，欲給予假釋，要求同時具備其他前提：澳門《刑法典》第56條第1款a項及b項所規定之“實質性”前提。

三、假釋應當個案給予，它取決於囚犯人格的分析，以及強烈顯示囚犯將重新納入社會並按正常社會規則生活的預測判斷，同時，維護法律秩序及社會安寧也顯然是考慮事宜。



2003 年 7 月 3 日合議庭裁判書，第 135/2003 號案件

裁判書製作法官：陳廣勝

---

主題：

- 聲請展開預審
- 《刑事訴訟法典》第270條第1款

摘要

《刑事訴訟法典》第270條第1款應作目的論解釋，以便也容許尚未成為輔助人之一名主體／受害人，得按該規範聲請展開預審，只要該主體在提出這項預審聲請前，已提出成為輔助人之聲請，即使以獨立及分開的方式提出該聲請亦然。

主題：

- 交通意外
- 過錯的競合
- 鑑定證據
- 事實事宜
- 非財產損失

摘要

一、已經證實嫌犯在凌晨3時（下著小雨）在一條狹窄直道上（照明不佳，路面濕滑），以每小時70至80公里行駛並碰撞受害人之車輛，該車輛停放在與嫌犯駕駛車輛同一方向之車行道上，而未在此危險地點打出燈光訊號及在明顯可見之地方放置其他警示標記，應認為嫌犯與受害人之間存有競合過錯。

考慮到嫌犯之行為 — 這構成《道路法典》第22條第1款輕微違反，不僅因為超過了當時的最高車速（1998年為每小時60公里），還因為在一個狹窄的道路上（停有出故障的車輛），未能控制其車速從而在前方可用空間停車，且在夜晚時分負有謹慎之特別義務，— 故應認為未遵守此義務是事故之主因。

受害人也未能遵守《道路法典》第41條第2款的義務，因為將其有故障的汽車停在一個危險地點，從而有助於意外的發生。

二、鑑定證據的證明力是法院根據《民法典》第383條自由確定的。

三、既然未載入事實事宜，醫生報告書所載事實資料就只是用於形成法院心證的證據，相應地，法院只服從確鑿的事實事宜以便相應地適用法律。

四、《民法典》第489條第1款將非財產損害之可彌補性限於因其嚴重性而值得法律保護者，應當考慮第487條所指的情節，尤其行為人的過錯程度，行為人及受害者人的經濟狀況以及案件的其他情節，按衡平原則確定損害賠償金額，以便找出一個關鍵點盡可能地“抵銷”受害者因痛苦而產生的傷感（從根本上說它是無法以金錢彌補的）。

主題：

- 交通意外
- 獲證明的事實事宜不足
- 理由說明中不可補正的矛盾
- 車速
- 《道路法典》第23條
- 移送卷宗

摘要

一、只有在欠缺事宜之查明而沒有將納入訂定罪狀的刑事條文的全部有關事實視為獲證實時，或者在此等事宜查明中存有漏洞；該漏洞妨礙法律上的裁判；或者可得出結論認為捨此就不能確定已經找到的法律解決辦法時，方存在這種不充足。

二、當法院按照這個調查原則，儘管用盡法律上容許的證據手段，仍未能查明對於其亦應調查的案件之裁判屬重要及有關的事實，就不能指責法院招致獲證明的事實事宜不足以支持法律上的裁判之瑕疵。

三、當視為獲證明的事實之間，視為獲證明的事實與未獲證明的事實之間，獲證明的事實及未獲證明的事實與事實事宜的證據性理由說明之間存在不相容時，方存在不可補正的矛盾。

四、如果原審法院將下述事實明示視作未獲證實，即嫌犯“因超速而使車輛失控”，但僅僅是“使車輛失控”，並據此不判處其輕微違反《道路法典》第22條第1款，但同時又將下述事實視作已獲證明，即“（嫌犯）在狹窄道路駛至十字路口時，沒有調低車速，因此造成有關交通意外”，並據此判處其輕微違反《道路法典》第23條b項，那麼便具備在理由說明上不可補正的矛盾，因為它阻止根據下述事實事宜的框架作出一個法律上的裁判：未證實嫌犯因速度的原因而使車輛失控，但證實嫌犯因為沒有調低速度而造成意外。

五、本法院不能補正該瑕疵，故引致移送卷宗重新審判。

主題：

- 販賣麻醉品罪
- 無簡要指明答辯中所含的結論
- 合議庭裁判的理由說明
- 刑罰份量

摘要

一、對於合議庭裁判（或判決）無指明答辯所含結論，無任何法律規範以無效制裁之，該遺漏僅構成澳門《刑事訴訟法典》第110條規定之不當情事，故應在10日期間內爭辯之，否則視之獲補正。

二、澳門《刑事訴訟法典》第355條第2款（關於合議庭裁判或判決之理由說明）不要求法院詳細和完整地闡述所循的全部邏輯推理過程，或者要求指出認定或不認定某一事實的心證所依據的證據。

三、如果仔細分析控訴（或起訴）及答辯（如有遞交）所載事宜後，可以穩妥地認定，所有這些事宜均被作出審判的法院調查過，那麼上訴法院宣告被上訴的裁判無效就毫無道理。

四、在確定刑罰份量時，澳門《刑法典》在第65條採納“自由邊際理論”，按照該理論，在刑罰上限及下限之間，結合該等限度內刑罰的其他目的，按罪過而確定具體刑罰。

賦予審判者確定的刑罰份量的“自由”不是任意妄為，而是一種“司法上訴受約束的司法行為”，一種“真正的法律適用”。

主題：

- 強姦罪
- 事實事宜的瑕疵（“…不足以…”，“…矛盾”及“證據審查中之明顯錯誤”）
- 刑罰份量及精神損害賠償

摘要

一、由於為作出適當的法律裁判所需的事實事宜查明中存有漏洞，使獲證明的事宜不充分、不完整而不能支持作出的裁判，方存在“獲證明的事實事宜不足以支持裁判”的瑕疵。

二、當視為獲證明的事實之間，視為獲證明的事實與未獲證明的事實之間，事實事宜證據理由說明與裁判之間存有不相容時，方存在“理由說明中不可補正的矛盾”。

三、將互相不相容的事實視為獲證實，即視為獲證明或者未獲證明的事實，與實際獲證明的事實不符，或者從視為證實的事實中得出一項邏輯上不可接受的結論時，方存在“證據審查中的明顯錯誤”。當違反受約束之證據價值規則或職業準則時也發生此錯誤。該錯誤須為明顯的，以致普通觀察者能察覺之。

四、嫌犯／現上訴人以“暴力”手段，自由及有意識地與受害人性交，完全知道其行為是法律禁止及處罰的，就不存在事實事宜不足以支持判處其一項強姦罪之直接正犯之瑕疵。

主題：

- 職務之僭越罪、搶劫罪及強姦罪
- 合議庭裁判的瑕疵
- 獲證明的事實事宜不足以支持裁判
- 證據審查中的明顯錯誤

摘要

一、職務之僭越罪保護之法益及有關“職務”，該職務因僭越而受損。

因此，即使行為人未自稱“執法人員”，如藉此作出該職務之典型行為，如在公共道路截查他人，及要求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亦符合該罪之客觀要素。

二、若面對作出搶劫罪之控訴，法院認為嫌犯“取走”受害人戒指未獲證實，且只證實在一家押店抵押該戒指，裁定嫌犯此罪不成立，就不存在事實事宜不足支持（開釋性）裁判之瑕疵。

三、若法院依照澳門《刑事訴訟法典》第114條規定之“證據自由審查”原則，且卷宗中不存在法院須服從之任何證據資料，也（無）不遵守經驗法則，就不能認為有證據審查中明顯錯誤之瑕疵。

2003 年 7 月 10 日合議庭裁判書，第 141/2003 號案件  
裁判書製作法官：陳廣勝

---

主題：

- 不起訴批示
- 預審
- 充分跡象

#### 摘要

預審後，如未收集到嫌犯實施了對其所歸責之任何犯罪的充分跡象，法官應當作出不起訴批示。

主題：

- 假釋
- 前提

摘要

一、判處超逾6個月的徒刑，服刑已達三分之二，且至少6個月以上，是假釋的（客觀或形式）前提。

二、然而這種“情節”並不足夠，因為假釋不是一項自動給予的措施，欲給予假釋，要求同時具備其他前提：澳門《刑法典》第56條第1款a項及b項所規定之實質性前提。

三、假釋應當個案給予，它取決於囚犯人格的分析，以及強烈顯示囚犯將重新納入社會並按正常社會規則生活的預測判斷，同時，維護法律秩序及社會安寧也顯然是考慮事宜。



主題：

- 非法僱用罪
- 在提交簡易程序審判之前檢察院對嫌犯的訊問
- （澳門《刑事訴訟法典》第363條第2款）
- 第2/90/M號法律第9條的適用範圍

摘要

一、檢察院將嫌犯提交審判之前作訊問，目的（只是）查明是否具備在簡易程序審判的前提。

此乃立法者為避免在審判中才發現任何阻礙情節，或者卷宗宜以“普通程序”進行的任何情節而規定的“事務處理措施”。

立法者在澳門《刑事訴訟法典》第363條第2款中使用了“如認為適宜”一詞，因此，由檢察院就作出訊問的適宜性及適時性作出決定。根本不能認為，作出不予詢問之決定就是不遵守該規定。

二、5月3日第2/90/M號法律第9條處罰設立任何類別“勞務關係”之僱主，不論其“勞動合同”或“提供勞務合同”之性質。

主題：

- 宣告犯罪工具喪失
- 《刑法典》第101條第1款
- 暫緩執行徒刑

摘要

一、根據《刑法典》第101條第1款，被證實故意用來觸犯8月16日第43/99/M號法令第212條第1款規定及處罰犯罪之電單車，如因其性質並經考量案件情節，有被用於作出與前罪相同之不法事實之重大危險，可宣告其喪失歸澳門特別行政區。

二、按照刑罰執行的排他考慮審議後，即使對犯罪人預測是有利時，如果犯罪預防及譴責的必要性阻止之，也不應當緩刑。

**主題：**

- 降低司法費
- 事實的法律定性

**摘要**

一、如果原審法院據以對嫌犯加判控訴書最初未指控的一項犯罪（但未事先警告可能判處此罪）、所依據的最終視為獲證明的事實，與該公訴書描述者相同，上訴法院也得以檢察院未控訴的其他犯罪判處該嫌犯，只要在上訴審級中將這種不同法律定性告知該嫌犯／上訴人，且該嫌犯對此行使了辯護權。

二、不論嫌犯／現上訴人是否有自發的悔悟、全部及無保留自認，在本案中不能對其適用《刑事訴訟法典》第325條第2款c項規定的司法費減半，理由恰恰是至少涉及可處以最高限度超逾三年徒刑的一項加重搶劫的既遂犯罪。

**主題：**

- 刑事上訴的上呈時刻
- 《刑事訴訟法典》第397條第2款

**摘要**

一、留置刑事上訴使其變成絕對無效用時，才可按澳門《刑事訴訟法典》第397條第2款立即上呈，因為這是一種無論結果如何，由於上訴留置，將在訴訟程序中不可能有任何效力之上訴，而不是那種在其理由成立之情況下能撤銷某種行為、甚至審判之上訴，因為這是遲延上訴自身的或正常的風險。

二、換言之，留置上訴將使該上訴對上訴人絕對無效用，而非因其他原因（如訴訟經濟性或可能擾亂提起上訴程序），中間上訴方可即刻上呈。

三、因此，相當於撤銷嗣後訴訟程序的相對無效用不足以支持上訴之立即上呈；情況必須達到這種程度：如上訴未被立即審理，將毫無用處。

四、在不適用《刑事訴訟法典》第397條第1款及第2款之情況下，中間上訴原則上應按第397條第3款結合第396條第1款，與終結案件的裁判提起的上訴一併上呈，並一併組成卷宗及審判，或者與其提起後之首個須即刻上呈的上訴合上呈。 — 按《刑事訴訟法典》第4條准用的澳門《民事訴訟法典》第602條第1款。

主題：

- 綁架罪
- 勒索罪
- 綁架罪與勒索罪之間的真實競合
- 從犯
- 加重搶劫罪
- 定性之變更
- 上訴不加刑原則
- 因輔助人之上訴的具體刑罰提高
- 刑事 — 法律累積
- 民事損害賠償
- 證據審查中的明顯錯誤
- 損害
- 因果關係
- 所失收益的損害
- 明顯事實
- 判決執行中結算的賠償金額
- 非財產損害

摘要

一、從根本上說，綁架罪是將人予以竊取，只要作出勒索之意圖即告足夠，不要求犯罪 — 目的之既遂。

二、勒索罪的構成要素為：

- a) 以暴力或威脅，或者使受害人不可能抵抗；
- b) 強迫，並由此作出使受害人或第三人有所損失之財產處分；
- c)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取得不正當得利。”

三、嫌犯懷著勒索之目的或故意，把人從一處帶往另一處地方，隨後作出強迫支付贖金之行為（雖然以未遂形式為之），就存在綁架罪與勒索罪之真實競合。

四、從犯是在具體觸犯的罪行以外作出的、在犯罪實施前或實施後作出的行為。作為從犯，必須滿足下列要件：

- 提供物質上或精神上的幫助；
- 故意作出行為；

一 幫助的對象是故意及作出一項事實。

五、上訴法院不須服從事實的法律定性，可以在不逾越上訴不加刑原則限度並遵守辯論原則的情況下變更之。

六、嫌犯們作出搶劫罪，將受害者人總計澳門幣5萬多元之財物據為己有，因是巨額，應判處加重搶劫罪。

七、上訴法院將原審法院所作法律定性變更為更嚴重的犯罪，按上訴不加刑原則不能變更刑罰，這不妨礙上訴法院在未陳述該法律定性之輔助人提起上訴後，在原審法院定性之犯罪刑幅之上下限之間，變更原審法院對於原審法院分別判處的嫌犯們的搶劫罪科處之單項刑罰。

八、在刑罰份量中，採取“自由邊際理論”，按此理論，法院有確定刑罰份量之自由，但應當為著適用《刑法典》第65條的規則而考慮掌握的全部資料，在刑罰之上限與下限之間，結合此等限度內其他目的按罪過之標準確定刑罰。

九、刑罰具體份量按罪過及處罰目的而確定，故法院可審查刑罰份量。

十、按照第71條第2款規定的規則，應當在新的抽象刑幅內，重新考慮事實以及行為人的人格 — “對於各種犯罪科處的刑罰之粘合劑，正是犯罪者的人格，根據事理，人格具統一性” 確定有關總刑罰。

十一、視為獲證實或未獲證實的事實與實際獲證實或未證實的事實不符，或者從視為獲證實的事實得出一項邏輯上不可接受之結論時，方存在證據審查中的明顯錯誤。這項瑕疵出自卷宗所載資料本身，或出自該等資料再訴諸一般經驗法則而得出且這種瑕疵必須是明顯的、普通人可覺察的。

十二、不能將該瑕疵用於攻擊證據審查自由以及法院的自由心證，也不能僅藉此項瑕疵的爭辯表示對於已經裁定者的不服。

十三、法院將所失收益損失事實視為確鑿，但沒有判令加害人支付這種損害賠償，這是一個事實定性問題，它與證據審查中的錯誤無關，後者屬事實裁判中的錯誤。

十四、當受侵害之利益是物質性的，則屬財產損害，當受侵害之利益是精神性的，故不可以金錢衡量時，乃屬非財產損害。

十五、法律（《民法典》第557條）規定了適當因果關係論，按此理論，所循思路以抽象事實開始，以查明是否能適當產生該結果；這種適當性按事物常理客觀評定，而撇開行為人不知或不可認知者，也不論普通人的一般感覺。

十六、已經證實輔助人在被剝奪行動自由、在醫院住院及“在醫院接受新的治療”期間不可能行使職業（這是明顯事實，不需要陳述及證明），我們據此事實認定，如果未發生這種情況，他將工作，至少在此段期間部分時間工作，就不能不認為，不法事實與所失收益之損害（損失）之間的因果關係已經具備，如果此部分損害未予結算，法院可判令加害人在判決執行中查明的一筆金額。

十七、為了確定非財產損害之彌補金額，由法院負責在具體案件中表明有關損害是否值得法律保護。彌補之金額應與損害的嚴重性相適應，在確定金額時應當考慮謹慎、務實常識、事物的公正尺度、生活現實的有見地考慮等全部規則。因此盡可能找出一個關鍵點以“抵銷”受害人之痛苦感（從根本上說它是不可能以金錢彌補的）。

**主題：**

- 刑事訴訟中的舉證責任
- 事實事宜不足
- 罪過的酌科
- 法律事宜
- 理由說明中不可補正的矛盾

**摘要**

一、按照嫌犯（在其罪過之終局裁判之前）推定無罪之原則，法律沒有對嫌犯規定舉證責任；嫌犯有權在審判中保持沉默。

二、嫌犯不應在審判中沉默而受損害。但這並不排除嫌犯指出容許適用對其更有利法律的事實。

三、證據審查自由是不可審查的，除非證據審查中有明顯錯誤，即對於普通人而言，實際獲證實者抵觸視為獲證實者。

四、只有當法院因未查明事宜，而未將納入訂定罪狀的刑事條文之全部有關事實視為獲證實，換言之，當事實事宜查明中存有漏洞，該漏洞妨礙法律上的裁判；當可以認定捨此就不可能得出已經得出的法律上的解決辦法時，方存在這種不充足。

五、按視為證實的事實確定嫌犯的罪過程度，是一個法律問題。

六、當視為獲證明的事實之間，視為獲證明的事實與未獲證明的事實之間，獲證明事實及未獲證明的事實與事實事宜的證據性理由說明之間發生不相容時，方存在不可補正的矛盾。

2003年7月24日合議庭裁判書，第91/2003號案件

裁判書製作法官：José M. Dias Azedo（司徒民正）

---

主題：

- 販賣麻醉品罪
- 司法警察局警員的行為：透過禁用的方式取得的證據
- 用於販賣的麻醉品之扣押
- 變換

#### 摘要

一、司法警員在調查作出販賣麻醉品罪的範疇內，僅藉其行為證實一名嫌犯作出已經實施的犯罪罪狀，則該行為全無違法性。該行為不能等同於“誘發”，不將其身份轉換為“誘發犯罪之行為人”。

二、簡單持有用於販賣或向第三人讓予的麻醉品，已構成一項（既遂）販賣該製品罪。

三、如在審理上訴範圍內查明上訴人之獲證明行為應被定性為第5/91/M號法令第8條而非第9條之犯罪，上訴法院可以（並應當）作出該控罪變換，只要事先遵守辯論原則且不影響上訴不加刑原則。



主題：

- 司法推定
- 充分證據
- 表像證據
- 反證
- 交通意外死亡受害人的精神損失
- 車輪壓過頭部

摘要

一、司法推定基於審判者之簡單推理，基於可能性的一般判斷，基於邏輯原則或人類直覺的本身資料。

二、與充分證據（由於事實的高度可能性，它形成法官之完全心證）並存著表像證據或表證，後者不產生法官的完全心證，但程度較低可能性，仍足以要求對方作出反證。

三、因此，鑑於巴士車輪輾壓過頭部、頸部及左肩（該汽車因速度太高，在碰撞後 27 米之外方停車），為著受害人死亡損害之確認效果，應當作事實推定如下：因非即刻死亡，交通意外造成受害人死亡前受到非常劇烈而可怕的痛苦及痛楚。

主題：

- 詐騙罪
- 作為“生活方式”的犯罪之加重
- （澳門《刑法典》第211條第4款b項）

摘要

一、裁定是否應該把行為人實施犯罪的次數、形式及情節視為是以“生活方式”作出該等犯罪全憑法院的良好判斷。

二、嫌犯們籌劃及決定來到澳門（純為）作出“詐騙”，並確實為之。在澳門逗留的12日左右期間內，他們以共犯及既遂形式觸犯上述不法行為中的六項及以未遂形式觸犯一項不法行為，並事先明知其無其他謀生手段。在此情況下，為著澳門《刑法典》第211條第4款b項的效果，應當認為他們乃是將所觸犯的犯罪作為“生活方式”。

主題：

- 假釋
- 犯罪的一般預防
- 《刑法典》第56條第1款b項

摘要

一、《刑法典》第56條第1款b項為著給予假釋而要求的實質要件，有關以法律秩序之維護及保護這一不可放棄的最低要求形式的犯罪一般預防之考慮。

二、對於囚犯服刑完畢之前獲釋對澳門社會可能造成的或有影響作出客觀評估後，如不能認定提前釋放囚犯不影響本地社會對於因其觸犯被判之罪而侵犯的刑事規範之效力及有效性之信任與期望，就應當認為《刑法典》第56條第1款b項的實質要件不具備，因此，不論是否具備第56條第1款a項要求同時具備之其他實質要件，不能給予其假釋，即使具備該條第1款引言等處訂定的形式前提亦然。

2003 年 7 月 24 日合議庭裁判書，第 155/2003 號案件

裁判書製作法官：陳廣勝

---

主題：

- 獲證明的事實事宜不足以支持裁判
- 證據不足
- 審判者的自由心證
- 證據審查中的明顯錯誤

#### 摘要

一、與獲證明的事實事宜不足以支持裁判不同，證據不足以支持視為確鑿的事宜，不屬上訴法院重新審查的範圍，因為它與《刑事訴訟法典》第114條規定的審判者自由心證原則有關。

二、證據審查中的明顯錯誤，與審判者及上訴人本人之間就事實裁判或有的歧見毫無關係，因此，後者不具任何司法上的重要性。顯然這種歧見在司法上也屬不重要。

2003年7月24日合議庭裁判書，第173/2003號案件  
裁判書製作法官：陳廣勝

---

主題：

- 《刑事訴訟法典》第355條第2款
- 搶劫
- 緩刑

#### 摘要

一、在《刑事訴訟法典》第355條第2款之解釋及適用中，必須排除一種極端主義觀點。

二、對於《刑法典》第204條第1款基本規定及處罰的搶劫罪，很少緩刑，因為這種犯罪類別之一般預防有高度必要性。

主題：

- 合議庭裁判的理由說明
- 事實事宜的理由說明
- 事實事宜不足
- 法律事宜
- 從犯
- 法院的自由心證
- 刑罰份量
- 法院依職權定出的損害賠償

摘要

一、只有當法院因欠缺事宜的查明，沒有將納入訂定罪狀的刑事條文的全部有關事實視為獲證實，或者在事宜的查明中存有一項妨礙法律裁判的漏洞；或者認定捨此就不能得出已經找到的解決辦法時，方存在獲證明的事實事宜不足以支持裁判的瑕疵。

二、該瑕疵是事實事宜審判中的瑕疵，不能將它與事實定性中的錯誤（它與法律問題有關）相混淆。

三、上訴人指出“法院面對審判聽證中已經證實並載於卷宗的事實事宜，有義務查明其行為是否可構成及納入從犯概念”，此乃法律問題，不能被用來爭辯獲證明之事實事宜不足之瑕疵。

四、上訴人在述稱法院應負責查明嫌犯是否受到脅迫 — “這甚至因為上訴人在辯論及審判聽證中堅稱曾經受到犯罪策劃者的脅迫”時 — 是在審查法院對證據的自由衡量。

五、法院在將嫌犯所聲明者載入事實事宜時有全部自由。只要審查中沒有明顯錯誤的瑕疵，或者這些事實之間或彼此事實之間（無論有無獲證明）沒有不可補正的矛盾，這種自由就屬不可審查的。

六、證實了嫌犯親身實行獲分工的犯罪行為，其行為不限於幫助犯罪策劃者，還證實其以一般故意作出行為，並有意識及自願配合實行不法行為，該嫌犯就不應被視為從犯。

七、判決的理由說明不僅是列舉獲證明及未獲證明的事實及指明用於形成法院心證的證據，還表現為闡述作為裁判依據的事實及法律理由。

八、抵觸事實事宜的裁判或者錯誤之理由說明，不引致無理由說明的瑕疵，而引致

（法律上的）審判錯誤，對此，上訴法院可以根據視為確鑿的事實事宜作出新的裁判替代之。

九、法院被賦予《刑法典》第65條規定之非任意妄為的自由空間，以便在刑罰上限及下限之間，結合此等限度內其他目的，按照罪過程度確定具體刑罰。

十、《刑事訴訟法典》第74條規定，如卷宗中存在有關資料，法院有權能依職權並按衡平原則定出對受害人的損害賠償金額。

2003年7月25日合議庭裁判書，第101/2003號案件

裁判書製作法官：陳廣勝

---

主題：

- 法人
- 個人刑事責任
- 《刑法典》第26條
- 從犯

#### 摘要

一、如果某一法人在作出詐騙罪中被用作其人員個人行為本身意思之掩飾或轉達工具，這些人員須以個人名義對此罪承擔責任。

二、只要對他人故意作出之事實故意提供幫助，且明知正犯作出主要事實，應按《刑法典》第26條以從犯處罰該行為人。



2003年7月25日合議庭裁判書，第150/2003號案件

裁判書製作法官：陳廣勝

---

主題：

- 非法僱用
- 緩刑
- 向社會互助機構之捐款

摘要

為了使得嫌犯明白觸犯第2/90/M號法律第9條第1款之非法僱用罪，並考慮到非法僱用罪對上訴人本人特別預防的目的，根據《刑法典》第48條第2款結合第49條第1款c項的規定，法院得考慮判令其向社會互助機構捐助一筆金錢作為緩刑條件。

2003 年 7 月 31 日合議庭裁判書，第 181/2003 號案件  
代任的裁判書製作法官：陳廣勝

---

主題：

- 羈押
- 《刑事訴訟法典》第186條第1款a項

摘要

根據《刑事訴訟法典》第186條第1款a項之規定，如無強烈跡象顯示故意作出可處以最高限度超逾三年徒刑之犯罪，就不能命令採取羈押。

**主題：**

- 因武器情節的加重搶劫
- 持有禁用武器
- 表面競合
- 一事不再理

**摘要**

一、如果嫌犯暗藏法律上視為禁用武器的刀子以實施搶劫則具備《刑法典》第262條第1款規定及處罰的持有禁用武器罪與該法典第204條第1款、第2款b項及第198條第2款f項規定及處罰的加重搶劫罪之間的表面競合（而非切實真實競合），正是因為這種持有（武器）是後項犯罪的基本構成要素。

二、不同的見解意味著違反一事不再理原則。

三、況且，以此情節（武器）加重的搶劫罪已經吸收了持有武器罪狀面對侵害身體完整性或人之生命這一最終危險而擬作出之保護。

**主題：**

- 第2/90/M號法律第7條第2款
- 第6/97/M號法律第8條第1款

**摘要**

如果嫌犯之財產利益乃是因成功地為女子提供了非法進入澳門之協助並因此收受這些女子之賣淫所得，則該嫌犯應在5月3日第2/90/M號法律第7條第2款而非第1款範疇內被處罰，不論是否同時具備7月30日第6/97/M號法律第8條第1款規定及處罰的犯罪（就後一項罪行之構成而言，只需為著賣淫目的而引誘、吸引或使他人誤入歧途即告足夠，即使經該人同意亦然）。

**主題：**

- 控訴
- 不予接受的司法批示

**摘要**

- 一、控訴應載有澳門《刑事訴訟法典》第265條第3款各項列舉的事項並遵守其規定。
- 二、即使控訴中作出的事實描述中載有不應視為“事實事宜”的事項，審判法官仍可繼續進程序，指定舉行審判聽證之日期，條件是，如果排除這些事項，其餘部分仍可判處嫌犯被指控的犯罪（如獲證實）。

2003年9月11日合議庭裁判書，第205/2003號案件  
裁判書製作法官：陳廣勝

---

主題：

- 羈押
- 《刑事訴訟法典》第188條

摘要

對於科處羈押，《刑事訴訟法典》第188條並不要求同時具備a、b、c三項規定的危險以採取羈押措施。

主題：

- 事實事宜不足
- 判決的理由說明
- 事實之納入
- 徒刑之暫緩執行

摘要

一、只有當法院因欠缺事實事宜的查明而沒有將納入訂定罪狀的法律條文的全部有關事實視為獲證明，或者當事實事宜的查明中存有漏洞，該漏洞妨礙法律上的裁判；當可以得出結論認為捨此就不可能得出已得出的法律解決辦法，方存在獲證明的事實事宜不足的瑕疵。

二、事實事宜之不足不能簡單地等同於欠缺被控訴或被判處的犯罪的某些構成要素，而只是因為在查明的事實事宜中存有漏洞，因而法院不可能作出裁判及適用法律。

三、當原判絕對欠缺《刑事訴訟法典》第355條第2款所指的任何要素之一，或者作為（有罪或無罪）判決依據的事實及／或法律上的理由時，存在無理由說明的判決無效。

四、如證實其販賣（廣義）行為之排他目的是取得物質或製劑供個人使用，嫌犯應被判處販賣 — 吸食者罪。

五、無論是刑罰替代制度還是緩刑制度，《毒品法》第11條第2款均准用《刑法典》，故應當滿足《刑法典》規定的要件。

六、即使按執行徒刑之排他考慮審查得出對犯罪人之預測是有利的，如譴責及預防犯罪之必要性阻礙緩刑，就不應命令緩刑。

**主題：**

- 逃避責任罪（《道路法典》第64條）
- 獲證明的事實事宜不足以支持裁判

**摘要**

一、只有證實作出法律裁判所必需的事實事宜查明中存有漏洞時，方存在獲證明之事實事宜不足以支持裁判（之瑕疵）。

二、法院調查了可以並應當調查之全部事實事宜，證實行為人在其牽涉的、造成受害人倒地的意外後，蓄意離開事發現場，目的是試圖逃避倘引致的民事及刑事責任，明知其行為是被禁止及處罰的，則在判處其為逃避責任罪正犯之相應裁判中就不存在任何不充分。



主題：

- 協助非法移民罪（第2/90/M號法律第7條）
- 緩刑
- 前提

摘要

澳門《刑法典》第48條賦予審判者暫緩執行對嫌犯科處的徒刑之權能，條件是：

— 科處的徒刑不超逾三年；

— 考慮到行為人的人格、生活狀況、犯罪前後的行為及犯罪的情節，認為僅對事實作譴責及以監禁作威嚇可適當及足以實現處罰的目的。

然而，即使按執行徒刑之排他考慮評價，對於犯罪人的預測是有利的，如果譴責及預防犯罪之必要性阻止緩刑，亦不應命令緩刑。

主題：

- 造成火警罪（《刑法典》第264條）

#### 摘要

一、澳門《刑法典》第264條規定及處罰的造成火警罪不僅是一項普通危險犯，同時是一項具體危險犯，該罪的成立要求確實具備危險。

二、鑑於嫌犯們（蓄意）縱火焚燒14部機動車 — 其中8輛完全被毀 — 且因造成之火警使位於這些機動車附近地點的兩處不動產有被火燒毀之危險，將其行為定性為觸犯一項造成火警罪是適當的。

2003年9月18日合議庭裁判書，第177/2003號案件

裁判書製作法官：陳廣勝

---

主題：

- 上訴裁判之範圍
- 審判者的自由心證
- 第5/91/M號法令第8條第1款之犯罪
- 第5/91/M號法令第23條a項之犯罪
- 刑罰的特別減輕

#### 摘要

一、上訴法院在解決上訴人作為本上訴標的而具體提出的問題時，只須裁定該等問題，而無須審查上訴人為了支持主張成立而陳述的全部依據或理由。

二、如果依據《刑事訴訟法典》第114條規定的原則，按照一般經驗法則以及自由心證審查證據，則原審法院在此範疇內作出的判斷不可審查。

三、1月28日第5/91/M號法令第8條第1款與第23條a項犯罪有可能存在著真實實際競合。

四、相當減輕罪過及刑罰的必要性，乃屬《刑法典》第66條規定之刑罰特別減輕的實質前提，特別減輕只在特別或例外的情況下適用。

主題：

- 假釋
- 犯罪的一般預防
- 《刑法典》第56條第1款b項

摘要

一、為著給予假釋的效果，《刑法典》第56條第1款b項所要求的實質要件，與維持及維護法律秩序之不可放棄的起碼要求形式之一般預防考慮緊密相關。

二、如果對於現上訴人／囚犯服完刑期之前獲釋對澳門社會可能造成之影響作出客觀評價後，不能得出結論認為，該囚犯的提前釋放不影響本地社會對於因其犯罪而違反的刑事規範的效力及有效性之信任與期望，應當認定《刑法典》第56條第1款b項為假釋規定的實質要件不具備，因此，不能給予假釋，不論第56條第1款a項同時要求的其他實質要件是否具備，即使第1款本文中訂定的形式前提已告齊備亦然。

**主題：**

- 理由說明中不可補正的矛盾
- 證據審查中的明顯錯誤
- 事實事宜之不足
- 徒刑之暫緩執行
- 過錯的分擔
- 受保人的補充責任
- 損害賠償
- 損害
- 所失收益
- 非財產損害
- 生命權

**摘要**

一、當視為已獲證明之事實之間，視為獲證明與未獲證明之事實之間，獲證明之事實、未獲證明之事實與事實事宜之證據說明理由中出現互不相容時，才存在不可補正之矛盾。

二、當普通市民顯而易見察覺到，被認為獲證明或未獲證明者與確實獲證明或未獲證明者不相吻合時，或從被認為已獲證明之事實中得出邏輯上不能接受之結論時，方存在審查證據中明顯錯誤，這種瑕疵須出自卷宗所載資料本身，或出自這些資料再結合一般經驗法則得出。

三、不能將這個瑕疵用於挑戰法院之證據審查自由以及自由心證，也不能藉爭辯該瑕疵僅表示其不服裁決。

四、只有當法院因欠缺事宜的查明，沒有將納入訂定罪狀的刑事條文之全部有關事實視為獲證實；或者當事實事宜查明中存有漏洞，該漏洞妨礙法律上的裁判；或當得出結論認為，捨此就不可能得出已經得出的法律解決辦法時，方存在獲證明的事實事宜之不足。

五、《刑事訴訟法典》第400條第2款所指的瑕疵與事實事宜審判中發生的瑕疵相關，與事實本身得出的價值判斷或事實的法律定性無關。

六、上訴人或受害人的過錯，是審判者從事實中直接歸納的或透過事實之推論而得出的結論或判斷。如果視為獲證實的事實中顯示嫌犯與受害人均有過錯，且法院只認定

嫌犯的排他過錯，那麼不存在事實事宜不足之瑕疵，只存在審判錯誤或事實解釋的錯誤，上訴法院可以在法律部分的裁判中審查並替代有關裁判。

七、以超過80公里的時速行駛（這不僅違反《道路法典》規定之當地時速60公里的上限規則，而且違反第25條第2款規定的謹慎義務）之駕駛者，與在讓先道路駕駛電單車者（違反《道路法典》第25條第1款規定之規則）之間，有過錯之分擔。

八、經考慮行為人之人格、生活狀況、犯罪前後之行為及犯罪之情節，認為僅對事實作譴責並以監禁作威嚇可適當及足以實現處罰之目的者，法院得將科處之不超逾三年之徒刑暫緩執行。

九、換言之，嫌犯／受保車輛駕駛者之責任具補充性，在民事損害賠償請求中，只有在請求金額超過保單上限才對於車輛造成之損害負責，並且只對超出部分負責，而保險公司對於超出上限之部分不負責。

十、損害分為財產損害及非財產損害或精神損害。所謂財產損害指受侵害的利益是物質性的，而非財產損害指因精神性的利益受侵害而無法以金錢衡量者。

十一、財產損害在形式上分為已經產生的損害（即實際的財產減少）和所失收益（即一項收益的落空）。

十二、所失收益之前提是，在損害發生時，受害人有權取得一項已經落空的財產收益，或對一個履行的法律狀況存在擁有權，此為一個收益權。

十三、在確定非財產損害賠償時，由法院負責在具體個案中表明損害是否值得法律保護，從而確定與損害嚴重性相適應之彌補金額。（在確定賠償額時）應當考慮全部謹慎規則，實用常識規則，事物的正當尺度規則，生活現實的審慎考慮規則，並試圖找到一個關鍵點來盡可能“抵銷”原訴人因受害人死亡的痛苦感受（從根本上說這是無法以金錢彌補的）。

十四、在確定受害人死亡之損害賠償之特別情形中，從“生命財富”不可“評估”這一原則出發，不論任何其他情節，要求對這種生命權作出相同金額之損害賠償。

主題：

- 起訴批示
- 違法收取罪
- 充分跡象

摘要

一、1929年《刑事訴訟法典》第349條的“充分跡象”，或者第362條的“罪過的充分跡象”，或者1945年10月3日第35007號法令第26條的“跡象性證據”，意味著一整套事實要素，經集合或聯繫起來後，對於嫌犯的罪過形成一種說服力，並使人確信他們將被處以被控之罪。

二、跡象是充分的或者是充足的痕跡、猜測、推定、徵兆、指示，使人相信存在著犯罪並且嫌犯應該對此負責。

三、對於起訴而言，並不需要肯定地存在著犯罪，但跡象性事實應當是充分的或充足的，以便邏輯上聯繫或結合起來以後可以對於嫌犯的罪過形成一種說服力，形成一種指控該嫌犯的可能性判斷。”

四、1996年《刑法典》第344條第2款（正如1886年《刑法典》第314條），乃透過暴力或重大惡害威脅的真正違法收取，即公務員作出的勒索罪。

五、在查明重大惡害相威脅強迫他人，以獲得不當利益的案件中，應以違法收取罪起訴之。

2003年9月25日合議庭裁判書，第172/2003號案件  
裁判書製作法官：José M. Dias Azedo（司徒民正）

---

主題：

- 勞動違例
- 解僱的正當理由
- 工作者違反尊重的義務

#### 摘要

以合理理由即刻解僱一名工作者，意味著這名工作者作出了一項引致“不能維持工作關係”的“嚴重”事實。

因此，為了認定解僱之合理理由，具備第24/89/M號法令第44條第1款各項示例列舉之任一狀況並不足夠，尚需評定其嚴重性及在工作關係中的相應效果。



2003 年 9 月 25 日合議庭裁判書，第 183/2003 號案件  
裁判書製作法官：José M. Dias Azedo（司徒民正）

---

主題：

- 非法複製品之交易罪以及出售色情物品罪
- （易科）刑罰的選用標準
- 暫緩執行刑罰

#### 摘要

一、為使法院能裁定科處罰金之替代刑（澳門《刑法典》第64條），以及暫緩執行剝奪自由刑（澳門《刑法典》第48條），必須先認定該裁判“適當及足以實現處罰目的”。

二、法院經考慮視為證實的事實事宜，認定剝奪自由刑是適應一般及特別預防需要之唯一刑罰，就不可科處罰金之替代刑及或有的緩刑。

主題：

- 上訴的裁判範圍
- 獲證明的事實事宜不足以支持裁判
- 證據不足
- 刑事訴訟標的
- 未採取調查措施
- 犯罪的法律定性
- 販毒罪的法益
- 推定或抽象危險犯
- 第5/91/M號法令第9條第3款適用標準
- 毒品的少量 — 定義
- “搖頭丸”藥片

摘要

一、上訴法院只解決上訴人具體提出並且由上訴理由闡述結論所限定的問題，結論中未包含的問題則轉為確定，另一方面，法院只裁判這些問題，而不審理上訴人據以支持其訴求的全部依據。

二、在查明事實事宜中發現妨礙法律上的裁判的漏洞時，或當可得出結論認為捨此就不可能得出已經得出的法律結論時，方有獲證明之事實事宜不足以支持裁判之瑕疵，該瑕疵與簡單的證據不足無關。

三、由於其本身性質，該瑕疵必須來自被上訴的裁判書本身，不求諸裁判書以外的任何要素。有關瑕疵必須非常明顯，以至普通觀察者能夠察覺，換言之，普通人能夠輕易看出。

四、訴訟標的歸根結底由控訴書描述之事實事宜所界定，因此，被上訴法院中案件辯論應在所有不利於嫌犯之方面限於該訴訟標的，但不妨礙按《刑事訴訟法典》第321條，為發現事實真相，在所有有利於嫌犯之方面由原審法院行使依職權調查之權力。

五、原審法院未就控辯內容或案件辯論內容採取調查措施，並不能導致獲證明的事實事宜不足以支持裁判，因為這種採取措施的不充分並不來自被上訴裁判的文本，因此正好相反，它本來應當在調查證據之審判聽證期間被察覺並向原審法院提出聲請 — 以遺漏《刑事訴訟法典》第107條第2款d項第二部分規定的發現事實真相所必不可少的措施為依據主張程序的無效 — 以便能夠進行此等措施。

六、原審法院關於其審判的犯罪形式之法律定性方面的審判錯誤，不同於獲證明的事實事宜不足以支持裁判的情況，正是因為在控訴書描述的事實事宜之查明中無漏洞，而是對於公訴書中描述的待證事宜之全部調查。

七、第5/91/M號法令第8條第1款販賣罪擬保護的法益是身心兩方面之公共健康，因此，販賣罪是抽象或推定危險犯，該罪的既遂不要求存在著一項真實的或實際的損害，僅對受保護的法益造成損害的風險和危險就已經足夠。

八、為著適用第5/91/M號法令第9條第3款，第9條不絕對要求在任何具體情況中均須以淨重來確定有關物質或製劑之量。因為，為著該條第1款可能產生之效果，必須考慮吸食有關毒品之情節，而第5款的規定正是這個精神。按第5款，為著第9條規定之效果，對於販賣中最流行的每種物質及製品之少量之具體量值，應按經驗法則及有權限實體之自由心證評價。

九、因此，作為第5/91/M號法令第9條第3款的適用標準（該條款對於適用第1款規定之較輕刑幅也具重要性）是：如果禁用物質包含於藥片、藥丸甚至膠囊中，或者與（本身是被禁用或不被禁用的）其他物質或不純物質混雜，那麼只應考慮證實含有這種禁用的物質或物質之一的藥片、藥丸或膠囊的數量，不必查明淨量。不導致違反刑事合法性原則之“法無明文不為罪，不受罰”原則，因為第5/91/M號法令第9條第5款本身條文之內在精神，容許基於有權限實體之自由心證，並按照經驗法則形成是否少量之價值判斷。

十、另一方面，在為每類有關物質或製劑訂定“少量值”時，不能過度地關注它的致命量，而應當更加適當地關注法律明確規定的“不超過3日內個人所需吸食量”。

十一、如果未證實行為人使用的毒品量值以及是否每天使用，則必須以一般使用者在該行為人之條件下所需之吸食量來評估該行為人使用毒品的需要。

十二、搖頭丸的普通使用者是“中產階層”的後代及“狂野舞會”的青少年參加者或者夜總會、酒吧甚或私人聚會或宴會的常客，以便可以透過這些視為“時尚毒品”或“消遣毒品”的藥片獲得在這種聚會或宴會中的“高度興奮”。因其“高度興奮”效果，它被俗稱為搖頭丸。

十三、內含二甲（甲烯二氧）苯乙胺之68粒搖頭丸，在普通使用者的正常人類行為情形中，不能也不應當連續三日內吞食，正是因為口服“搖頭丸”後因“高度興奮”效果而致人類身體的極疲憊狀態，藥片之普通使用者需要時間來恢復體力，因此，沒有任何一位普通及有理智的人願意透過吞食這種藥片後連續三天或三夜“高度興奮”造成身體之極疲憊狀態，此外，按照人類生活狀態的常規，沒有人一次性吞食一粒或兩粒以上的搖頭丸，否則，就會對於身體健康有嚴重的甚至致命的危險，因為，一方面，沒有任何人能保證將服食的搖頭丸只含有甲基苯丙胺及／或氯胺酮極低之量，即使保證如此，行為人也不會一次服食超過一粒或兩粒藥片，因為這種藥片的“時尚毒品”或“休閒毒品”的性質，而不是像海洛因、可卡因或大麻等等能造成本義上的習慣性毒品依賴。

十四、下列觀點不能成立：搖頭丸含有一種或多種活性禁用物質的極低之量，一粒甚至十幾粒藥片可以是個人三日內所需之吸食量，因此構成第5/91/M號法令第9條規定效果的“少量”。否則將漠視上述所指的人類經驗規則。

十五、絕不能說，贊同這種見解，認為如果此等藥片的使用者事先知道藥片內含的

一種或多種禁用活性物質的確切淨量，並且認為含量太少以至達不到“高度興奮”，就會準備一次服食較多粒藥片（例如十幾粒藥片）以便感到所希望的同樣“高度興奮”程度。這種爭辯理由不能成立。因為它恰恰違背了在上述常規情形中的人類一般經驗法則，此外，也沒有尊重他試圖遵守之刑法中罪過論的本身學理，尤其關於犯罪行為人罪過的認知要素的查明準則方面的學理。

十六、事實上，如果有關活性物質包含於藥片內，且通常與其他活性及／或不純淨物質混雜，那麼在正常條件下，普通使用者既不會也不具條件首先“砸開”藥片，以便從中提取希望服用以達到在的士高舞廳或者私人聚會或宴會中的愉悅效果的活性物質的淨量，因為達到這一“目的”，他肯定將選擇取得直觀上呈現純淨狀態的而非包含於藥片中的活性物質，理由是在狂野舞會或的士高聚會或私人聚會中，“砸開”藥片完全不方便，此外，提取及確定藥片中所含的有關活性物質的準確淨量，對於普通使用者來說還有前述的內在的技術上的不可行性。

十七、如果涉及純淨狀態而非包含於藥片中的甲基苯丙胺或氯胺酮，那麼這種見解就是有效的。因為在此情形中，由於普通使用者已能預見此等物質的淨量，可以自由並隨意服食所希望之量以滿足以此效果之需求。

十八、因此，在已經證實行為人知道有關搖頭丸內含的特定麻醉性物質為法律所禁止的特徵及性質的情況下，他仍然按自由意志而非以本著尋找該等物質或製劑供自己使用的排他目的“販賣”這些物質，且明知這樣做將違反法律，因此該行為人必須以第5/91/M號法令第8條犯罪的直接正犯的名義受處罰，除非審理案件的有權法院（並且只有這個審判實體）認為：按照第5/91/M號法令第9條第5款的精神，即根據其自由心證及經驗法則，證實內含此等麻醉物質的有關藥片之量“不超過個人三日內所需吸食量”，在這種情況下，僅對行為人按照第5/91/M號法令第9條較輕幅度處罰。

十九、因此也證實，“即使對藥片中包含的毒品之情形而言，定量分析重要性及優先性”這一見解是不適當的。如其適當，那麼它的具體適用就本不應受制於定量分析在技術上的可能性這一當然前提，因為如此提出的這個觀點，將導致以不平衡方式適用之，即：對於這種定量分析在技術上不可能的情形中，均可（舉例而言）按照‘有疑義時利益歸於被告’之原則開釋嫌犯；而在此等分析在技術上可能的所有情形中，如果在有關藥片內含的禁用活性物質的淨量超逾個人三日內所需之吸食量，將判處嫌犯觸犯第5/91/M號法令第8條第1款規定的販賣罪。

二十、因此，為適用第5/91/M號法令第9條第3款的效果，更可主張的標準 — 因為這一標準對於所有販賣被第5/91/M號法令禁止且包含於藥片、藥丸或膠囊的、無論是與其他一種或多種禁用或不禁用的物質混雜，或是與所謂“無害的”雜質混雜的任何物質的所有行為人均一視同仁 — 是以這種藥片、藥丸或膠囊之粒數為標準，條件是證實其中內含第5/91/M號法令第8條禁止或管制的任何一種物質，而不論是否知道對這種藥片內含的活性物質淨量的定量分析在技術上是否可行性，因為這種定量分析與審判實體以此等藥片、藥丸或膠囊的普通使用者的經驗法則為基礎、在“少量”的具體化範疇內形成的自由心證並無聯繫。

2003 年 9 月 25 日合議庭裁判書，第 192/2003 號案件  
裁判書製作法官：陳廣勝

---

主題：

- 勒索
- 連續犯

#### 摘要

勒索罪涉及明顯人身利益，尤其有關客體之決定及行為的自由，當然還包括其財產處分的自由，故應排除以連續犯形式予以合併的可能性，但涉及同一受害人時仍得考慮該情況。

**主題：**

- 連續犯
- 前提

**摘要**

一、數次實現同一罪狀或基本上保護同一法益之不同罪狀，而實行之方式本質上相同，且在可相當減輕行為人罪過之同一外在情況誘發下實行者，僅構成一連續犯。

二、連續犯中罪過降低的依據恰恰在行為的外在時刻中找到。換言之，存在著一種這樣的關係，它從外部明顯地有助於重複犯罪活動，從而使要求行為人以不同方式（即依法）作出行為的要求日益降低。

三、如果行為人連續作出行為，且在“犯罪思路”中克服障礙及抵觸，改變外部現實以符合其意圖及目的，甚至對外部現實實現掌控而非失去控制，那麼就沒有理由認為其罪過已被減輕，不能認為該行為人在此情況下所犯之罪行屬連續犯。不應當減輕這種罪過或降低這種判斷。

2003年10月3日合議庭裁判書，第178/2003號案件

裁判書製作法官：陳廣勝

---

主題：

- 《刑事訴訟法典》第402條第2款
- 駁回上訴

#### 摘要

根據《刑事訴訟法典》第402條第2款，如涉及法律上之事宜的上訴，而上訴人在理由闡述部分未指明爭執標的（裁判據稱違反的法律規範），上訴法院應駁回此項上訴。

2003 年 10 月 3 日合議庭裁判書，第 198/2003 號案件  
裁判書製作法官：José M. Dias Azedo（司徒民正）

---

主題：

- 逃避責任罪（《道路法典》第64條）
- 以非官方語言作出的訴訟行為無效
- 徒刑的替代及暫緩執行

摘要

- 一、以非官方語言作出的訴訟行為無效，（澳門《刑事訴訟法典》第86條）。
- 二、然而，鑑於澳門《刑事訴訟法典》第105條規定之合法原則，因不屬第106條列舉的“不可補正之無效”，如未及時爭辯，該無效應視為獲補正（按第107條第3款）。



2003 年 10 月 3 日合議庭裁判書，第 204/2003 號案件

裁判書製作法官：José M. Dias Azedo（司徒民正）

---

主題：

- 以保護為名的勒索罪（第6/97/M號法律第3條第1款及第3款）
- 持有禁用武器罪（澳門《刑法典》第262條第3款）

#### 摘要

一、行為人要求某人付一筆錢，作為承認其為“大哥”的費用，付另一筆錢作為保護費，就觸犯以保護為名的勒索罪，因為藉此行為交換“保護”，以取得不應得的財產利益，使受害人確信其屬於一個黑社會，如不付錢可能對其不利。

二、行為人持有或攜帶“利刃”或任何可用作攻擊武器的器具 — 如剪刀 — 而無合理解釋，足以認定持有禁用武器罪已告具備。

**主題：**

- 交通意外
- 附帶提起民事請求
- 所失收益
- 非財產損害

**摘要**

一、所失收益（或“落空”的收益）包括受害人在受侵害之日尚沒有權利取得、但因不法事實而未能取得的利益。因此，它與法律狀況的擁有人資格相關，如果情況不變，本將給他取得該利益之權利。

二、在計算非財產損害時，應尋找能盡量為受侵害者提供抵消所受痛苦之愉悅快樂時刻之金額。

不屬給予被害人之“痛苦之價格”或“血的價格”，而是提供顯然不能寒酸地看待的滿足。

主題：

- 刑罰份量
- 正面一般預防
- 競合的刑罰
- 行為人的單一責任
- 犯罪傾向
- 多個場合
- 作為生活方式的詐騙

摘要

一、在確定刑罰方面，正面一般預防表現為應當謀求的首要目的，因此，在尊重嫌犯人格尊嚴之情況下（罪過原則正是為了維護這一點 — 也正因為如此，刑罰絕不能超越罪過程度或行為人罪過的最高限度 — 正面特別預防，尤其是避免行為人無法融入社會之憂慮，絕不能對最低限度的刑罰予以質疑（該刑罰對於社會對被違反規範之有效性的期望而言，是不可或缺的）。

二、在確定了競合的刑罰幅度後，法院最後應當在該幅度內，按照罪過及預防犯罪的一般要求，考慮確定具體刑罰份量。

三、法律不僅給予了法院刑罰份量的一般標準，還賦予了一個特別標準，即在確定競合刑罰時，應當總體考慮行為人的人格及事實。

四、猶如事實整體體現所犯不法行為的嚴重性一樣，同時，對在競合事實之間出現的聯繫及聯繫之種類的評估，具有決定性。在評估行為人的統一性人格時，應當強調事實總體是導致一種犯罪傾向（甚至一種犯罪“職業”），還是僅屬於一種並非建基於人格之上的多次偶發性：只有在第一種情形而非第二種情形中，方應當在經結合後的刑事幅度內對犯罪的多次性施加加重後果。

五、《刑法典》第211條第1款、第4款b項規定及處罰的作為生活方式的詐騙罪預防要求是高的。

2003 年 10 月 9 日合議庭裁判書，第 218/2003 號案件  
裁判書製作法官：José M. Dias Azedo（司徒民正）

---

主題：

- 審判權終止原則（澳門《民事訴訟法典》第569條）

#### 摘要

法官作出駁回展開預審聲請的決定後，不論該決定是否已轉為確定，對於此問題的審判權即刻終止。即使隨後提出新的聲請，該法官亦不得變更已作出的決定。

**主題：**

- 證據審查中的明顯錯誤
- 獲證明的事實事宜不足以支持裁判
- 詐騙罪

**摘要**

一、視為獲證實或未獲證實之事實，與實際獲證實或未獲證實之事實不符，或者從視為獲證實中之事實中得出一項邏輯上不可接受的結論，這種情況是明顯的，以至普通人能察覺時，方存在證據審查中的明顯錯誤。該瑕疵必須出自卷宗所載本身資料，或出自該資料並訴諸一般經驗法則（澳門《刑事訴訟法典》第400條第2款）第2部分。

二、在查明事實事宜中發現妨礙法律上的裁判的漏洞時，或當可得出結論認為捨此就不可能得出已經得出的法律結論時，方有獲證明之事實事宜不足以支持裁判之瑕疵。該瑕疵與事實事宜審判中發生的瑕疵有關，但與法律問題無關，即與事實本身中得出的價值判斷以及事實的法律定性無關。

三、詐騙罪的構成要素為：

-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正當得利；
- 以詭計使人在某些事實方面產生錯誤或受欺騙；
- 令該人作出造成其本人或另一人之財產所有損失之行為者。

主題：

- 惡意訴訟及其前提
- 《刑事訴訟法典》第273條第2款
- 在預審階段駁回調查措施

摘要

一、嫌犯利用針對判處其惡意訴訟人的爭執範疇，辯論原審法院按照《刑事訴訟法典》第273條第2款規定駁回其特定調查措施之裁判，乃不合法之舉。這是因為，刑事訴訟立法者為著在刑事訴訟預審階段維護訴訟快捷性之需，無意為按照該條作出的這種司法決定提供任何爭執的法律手段；

二、因此，嫌犯在駁回聲請之決定後連續遞交的兩份聲請，應被視為按《刑事訴訟法典》第273條第2款在沒有任何訴訟法依據下提出。據此認為，確實僅用作拖延司法工作的正常進展。從而具備按《刑事訴訟法典》第4款而補充適用於刑事訴訟的《民事訴訟法典》第385條第2款d項明確規定的惡意訴訟判處之前提之一。

三、嫌犯（顯然且當然指製作以及遞交聲請書時代表嫌犯的辯護人）在明知相應駁回聲請之司法決定是不可上訴的情況下，透過上述連續遞交的、表達不同但實質意圖相同之聲請書，仍然希望在刑事起訴法庭重新開啟已被裁定駁回的問題的審理，應當在司法上推定嫌犯至少因嚴重過失作出行為，以便根據《刑事訴訟法典》第385條第2款之規定，實際裁定其為惡意訴訟人。

四、嫌犯本來應當在本案中選擇《刑事訴訟法典》第292條所指的措施而非作出有關行為，即等待初級法院作出審判，在該範疇內她可以按照《刑事訴訟法典》第297條的規定，在顯然不妨礙該法典第321條第4款的情況下，“再次”請求採取視為必要的證據措施以辯護其立場，因為她當時的做法，在本案中根本不能排除以販毒罪相關犯罪受審判的可能性。

2003年10月16日合議庭裁判書，第233/2003號案件  
裁判書製作法官：陳廣勝

---

主題：

- 駁回上訴

摘要

根據《刑事訴訟法典》第410條第1款，如上訴理由明顯不成立，應駁回上訴。

**主題：**

- 司法裁判的理由說明
- 既遂的淫媒罪
- 《刑法典》第163條

**摘要**

一、人們期望在以民主價值為指導的刑事訴訟制度中，裁判之約束力不僅來自作出裁判者的權威，而且來自其合理性，在這個領域中，理由說明發揮核心作用。但是，必須在有關判決理由說明的規定的範圍內（例如《刑事訴訟法典》第355條第2款，第356條第1款及《刑法典》第65條第3款）排除一種極端觀點。

二、實際作出賣淫或重要性慾行為，對於符合《刑法典》第163條規定基本罪狀的既遂淫媒罪罪狀是重要的。



**主題：**

- 非法僱用罪·第2/90/M號法律第9條
- “理由說明中不可補正的矛盾”
- 緩刑

**摘要**

一、當視為獲證實的事實之間 — 或者，例如，在視為未獲證實的事實之間，或者這兩者之間 — 不可相容而不可能作出一項裁判時，存在“理由說明中不可補正之矛盾”。

法院認為嫌犯明知向其出示的“澳門居民身份證影印件”是偽造的一節已獲證實，同時又認為嫌犯未要求向其遞交“身份證明文件”已獲證實，這裏不存在該項瑕疵。因為前者指的是“影印本”，後者指的是“文件”。應認為提及後者時，指的是“原件”。

二、澳門《刑法典》第48條賦予審判者將科處不超過三年之徒刑暫緩執行的權力 — 義務，條件是經考慮行為人的人格、生活狀況，犯罪前後的行為及犯罪情節，認定僅對事實作譴責並以監禁作威嚇可適當及足以實現處罰的目的（參閱第40條條文）。

即使按照執行刑罰的排他考慮所作評估對犯罪人的預測是有利的，如果譴責及犯罪預防的必要性阻止緩刑，亦不應命令緩刑。

**主題：**

- 上訴審理範圍
- 非法移民法
- 5月3日第2/90/M號法律第4條第2款
- 非法入境者的驅逐令
- 禁止再次入境的期限的文字表述方式

**摘要**

一、上訴法院祇解決上訴人在其上訴理由闡述書總結部份所具體提出的問題。

二、當訴訟當事人向法院提出某一問題時，必在每一處借助多種理由或理據以支持其觀點的有效性；對法院而言，所須做的是要對所提出的問題作出決定；法院並無責任去審議當事人賴以支持其請求的所有理據或理由。當然這並不妨礙上訴法院在認為適宜時，就上訴人在其理由闡述書總結部份所主張的任何理由發表意見的可能性。

三、5月3日第2/90/M號法律(即澳門《非法移民法》)的立法目的，是要打擊和遏止非法移民活動及由此衍生或與此有關聯的各種不法行為，而非阻止合法移民或入境活動。

四、同一法律第4條第2款就非法入境者的驅逐令的內容方面，要求載明禁止再次入境的期限，這主要是為了確保被驅逐者(即被禁再次入境者)能確切知道何時才可合法入境而設，而不是以禁止具備符合澳門法律規定的身份或旅遊證件人士合法入境為出發點。

五、如澳門警方在該法律第4條所指的驅逐令內，從實務操作上以如"直至取得入境或逗留所需之合法證件為止"一樣的彈性文字表述方式，來設定被驅逐的非法入境者的禁止入境期限，這做法沒有違反同一條文第2款的要求，因它並沒有剝奪或削弱被驅逐者他日合法進入澳門境內的權利，還實質符合《非法移民法》立法者欲達致的阻嚇被驅逐者再次非法來澳的立法目的。

六、被驅逐者是不會因這種彈性表述方式而弄不清楚其被禁止入境的期限，因為祇要其人仍未取得合法來澳證件，便不能合法來澳。反之，祇要一旦取得合法證件，便可隨時來澳。故此，非法入境者本人比誰人都更清楚知道自己在何時才可合法來澳。另如因取不到合法來澳證件而不能合法來澳，這絕非上指驅逐令之過，而是基於其人本身的因素，因為即使沒有上述禁令，任何沒有合法來澳證件的人士本身當然就不得合法來澳。

主題：

- 販賣麻醉品罪
- “證據審查中的明顯錯誤”
- 無理由說明·無效
- 刑罰的特別減輕·不滿18歲

摘要

一、只有當明顯地顯著的具備審判者在將某項事實視為確鑿或不確鑿時出錯，其裁判抵觸已證實及／或未證實者，方存在證據審查中的明顯錯誤。

二、理由說明範疇內，應當排除極端主義觀點，按具體案件的“成份”個案審理。如果面對著遞交的理由說明，即面對獲證明的事實及未獲證明的事實之列舉，以及使用的證據之指明，可理解法院形成心證的核心理由，就沒有必要指明其他資料。

因此，肯定的是，不必詳盡指明證據手段，而只須指明證據的來源。同樣，也不應要求就法院認為獲證明的每項事實指明證據，不應要求詳盡指明未將特定聲明或證詞視為真確之理由。

三、為了使法院可以特別減輕對嫌犯科處的刑罰，必須存在著“犯罪之前或之後或在犯罪時存在明顯減輕事實之不法性或行為人之罪過之情節，或明顯減少刑罰之必要性之情節”；

“只有當減輕情節的作用中得出的事實總體形象，表現為極低之嚴重性，以致能合法推測立法者在規定有關事實之罪狀適用幅度正常限度內，沒有考慮這種情況”，方具備此情形。

四、行為人事發之日不足18歲，這一情節可構成刑罰特別減輕之考慮因素。然而，這種情節並不約束法院必須——自動作出減刑。

2003 年 10 月 23 日合議庭裁判書，第 231/2003 號案件（具所附的 235/2003 號案件）  
勝出的裁判書製作法官：陳廣勝

---

**主題：**

- 強制措施及其自由（酌情）採取

#### 摘要

即使在偵查範疇內，法官自由審查對嫌犯採取的強制措施之前提及必要性，在措施之種類及和程度方面不受檢察院提出的相關建議之制約。

2003 年 10 月 23 日合議庭裁判書，第 239/2003 號案件

裁判書製作法官：陳廣勝

---

主題：

- 羈押
- 交通意外中遺棄受害者
- 《道路法典》第62條第2款
- 不作為形式觸犯之故意殺人

#### 摘要

根據《刑事訴訟法典》第186條第1款a項，如有強烈跡象顯示一名造成交通意外的汽車駕駛員至少觸犯《刑法典》第128條及第9條以及《道路法典》第62條第1款及第2款規定及處罰的因在交通意外遺棄受害人之不作為故意殺人罪，如在2年至13年4個月徒刑的刑幅內未經特別減輕，可處以10年至20年徒刑，可對這名駕駛者採取羈押措施。

2003 年 10 月 30 日合議庭裁判書，第 50/2003 號案件

裁判書製作法官：蔡武彬

---

主題：

- 刑事上訴
- 上訴法院的命令
- 訴訟關係上確定的案件

#### 摘要

一、上訴法院在同一案件中作出的移送決定，不僅就上訴途徑中的審級對下級法院有約束力，而且形成訴訟關係上確定的案件，在同一案件中具強制性。

二、當上訴法院合議庭裁判中列舉的事實之查明，是基於事實事宜不足以支持裁判的移送決定的目的時，第一審法院應當遵守該轉為確定之決定，查明列舉的全部事實。若未予查明，則原有不充足性瑕疵仍然維持。

2003 年 10 月 30 日合議庭裁判書，第 199/2003 號案件  
裁判書製作法官：陳廣勝

---

主題：

- 搶劫
- 盜竊
- 勒索

摘要

搶劫罪不同於盜竊罪及勒索罪。

2003 年 10 月 30 日合議庭裁判書，第 226/2003 號案件  
裁判書製作法官：陳廣勝

---

主題：

- 7月22日第8/96/M號法律
- 為賭博的高利貸罪
- 附加刑的暫緩執行
- 禁止進入賭場

摘要

因觸犯7月22日第8/96/M號法律第13條結合《刑法典》第219條第1款規定之為賭博的高利貸罪而科處的主刑之暫緩執行，不包括該法第15條規定的禁止進入賭場之附加刑的暫緩執行。



**主題：**

- 為賭博的高利貸罪
- 徒刑之暫緩執行

**摘要**

一、澳門《刑法典》第48條賦予審判者暫緩執行對嫌犯科處的徒刑之權能，條件是：

— 科處的徒刑不超逾三年；

— 經考慮嫌犯的人格，生活狀況，犯罪前後的行為及犯罪情節，認為僅對事實作譴責及以監禁作威嚇，可適當及足以實現處罰的目的（第40條）。

然而，即使按照執行徒刑的排他考慮評價，得出對犯罪人有利的預測，如果譴責及預防犯罪的需要阻止緩刑，也不應當命令緩刑。

二、在假釋期間觸犯為賭博的高利貸罪，這一事實本身顯示一種與下列任何結論格格不入的人格：僅對事實作譴責或以監禁作威嚇，可適當及足以實現處罰的目的。

主題：

- 假釋
- 犯罪的一般預防
- 《刑法典》第56條第1款b項

摘要

一、《刑法典》第56條第1款b項對於假釋所要求的實質前提與維護法律秩序不可放棄之最低要求形式下的犯罪一般預防考慮緊密相關。

二、對於服完徒刑之前獲釋對澳門社會可能造成的影響作出客觀評估後，不能認定，提前釋放該囚犯不影響本地社會對於因其犯罪而違反的刑事規範效力及有效性的信任與期望，這種信任及期望因其犯罪而動搖，方可認為《刑法典》第56條第1款b項實質要件不具備，因此，不論是否具備第56條第1款a項要求同時具備的其他要件，都可能給予假釋，即使具備第1款序言中尤其訂定的形式前提亦然。

主題：

- 事實事宜不足
- 法律問題
- 無罪推定
- 因果關係

摘要

一、僅當因欠缺查明事實，致使法院將所有與設定罪狀之刑事規範有關的事實視作未獲證明，換言之，當在該等事實的查明中存有漏洞，從而妨礙作出法律上的裁判；又或者可以認定無該等事實便不可能得出所找到的法律上的解決辦法時，方具備獲證明的事實事宜不足以支持裁判之瑕疵。

二、不能將這一對事實事宜的審判瑕疵與對事實定性的審判錯誤相混淆，後者是法律問題。

三、我們能否以確鑿之事實事宜為基礎，以所控訴的罪行及輕微違反判處嫌犯，這是一項法律問題。

四、應當將包含結論及／或法律事宜之事實事宜視為無記載。

五、控訴者不能不分條縷述可資作出該指控的具體事實，即正面證明指責其“過錯”的事實，而不僅僅是負面證明辯護其“無罪”的事實。否則，就是向嫌犯倒置舉證責任並違反嫌犯無罪推定原則。

六、如果嫌犯／現上訴人的行為，即使其所觸犯的輕微違反行為不必然導致受害人的創傷，換言之，在其行為與受害人受傷結果之間沒有適當的因果關係，就不能以傷害身體完整性罪指控嫌犯。

2003年11月6日合議庭裁判書，第215/2003號案件  
裁判書製作法官：陳廣勝

---

主題：

- 7月22日第8/96/M號法律
- 為賭博的高利貸
- 附加刑的中止
- 禁止進入賭博場地

摘要

根據7月22日第8/96/M號法律第13條及《刑法典》第219條第1款之規定，因觸犯為博彩之暴利罪而科處之主刑之暫緩執行，不包括按該法規第15條科處的禁止進入賭博場地之附加刑之暫緩執行。

**主題：**

- 為賭博的高利貸罪
- “死碼”

**摘要**

立法者希望藉為賭博的高利貸罪，避免圍繞博彩開展意在向博彩提供借款而牟利的其他活動。

只要借款非用於博彩，提供借款者亦無牟利意圖（即使其目的是用於博彩），便無意以此犯罪要求提供借款之行為人負擔刑事責任（即使以牟利為意圖提供借款）。所懲處的，是那些向他人提供“財務手段”進行博彩並使之成為一種牟利活動的人。

**主題：**

- 刑事訴訟中判決的宣讀
- 判決的存放
- 判決之平常上訴期間的計算
- 判決宣讀行為之無效

**摘要**

在刑事訴訟中，如果與《刑事訴訟法典》第353條第5款或第354條第2款要求的相反，判決或合議庭裁判在辦事處存放的日期不合規則地不同於（擬針對該裁判提起平常上訴之訴訟主體在場或應視為在場時）公開宣讀判決之日期，那麼為著《刑事訴訟法典》第401條第1款上訴期間計算的效果，僅該主體被依法認為獲通知的宣讀日期方屬重要。如果判決或合議庭裁判的事實上及／或法律上的理由說明未完全宣讀（或者甚至根本沒有摘要），解決辦法只能是由具利害關係的訴訟主體根據《刑事訴訟法典》第107條第1款及第3款a項，就第353條第3款規定的宣讀行為之無效提出爭辯，並具該法典第109條中排他性產生的後果。

主題：

- 造成火警罪（澳門《刑法典》第264條）
- “危險犯”

摘要

一、危險是造成財物滅失或減少現象之潛在可能性。

二、立法者希望藉“危險犯”，將刑事保護置於損害實際發生之前，即危險顯示的時刻之前。在此所涉及的不是“毀損”而是“毀損的危險”，因此斷言：相對於“毀損犯”，“危險犯”指下述犯罪：其罪狀行為在於作出行為，從而對於法益造成損害危險，且不取決於損害實際發生的罪狀之符合。

三、“抽象危險犯”指：行為人之行為所造成的危險不針對具體的受害者或者具體財物，產生或具備危險不是罪狀要素。而“具體危險犯”指：行為人之行為所產生的危險已被認定，產生或具備危險是罪狀要素。

四、澳門《刑法典》第264條所指的造成火警罪不僅是“公共危險犯”——該條文所屬章節本身標題即為公共危險罪——同時也是“具體危險犯”，因此該罪之成立要求危險之確實具備。

**主題：**

- 交通意外
- 附帶提起民事請求
- 非財產損害之賠償

**摘要**

在精神損害計算中，應當尋找能儘量對受害人提供抵銷所受痛苦的愉悅或快樂時光的金額，不屬向受害人提供“痛苦的價值”或“血的價值”，而是提供顯然不應當視為“寒酸”的滿足。



**主題：**

- 勒索罪
- 刑罰份量
- 徒刑之暫緩執行

**摘要**

一、在確定刑罰份量時，澳門《刑法典》第65條採取“自由邊際理論”：在刑罰上限與下限之間，結合該等限度內刑罰的其他目的，按罪過確定具體刑罰。

賦予審判中在確定刑罰中的這項“自由”不是任意擅斷，相反，是一項“司法上受約束的司法活動”，一項“真正的法律適用”。

二、如果鑑於不法行為的性質以及嫌犯無悔悟 — 在現行犯的狀況下被拘捕後，在審判中僅部分自認事實，顯示其無悔悟 — 應認定一般預防及特別預防的必要性是緊迫的，那麼，即使具體科處的刑罰不超逾三年徒刑，法院亦不應緩刑。

2003 年 11 月 13 日合議庭裁判書，第 255/2003 號案件

裁判書製作法官：陳廣勝

---

主題：

- 上訴審理範圍
- 假釋

#### 摘要

- 一、 上訴法院祇解決上訴人在其上訴理由闡述書總結部份所具體提出的問題。
- 二、 法院如認為被判徒刑者並未同時符合《刑法典》第56條第1款a項和b項所指的實質要件時，是不會對其給予假釋的。

主題：

- 證據審查中的明顯錯誤
- 人類經驗法則
- 不在澳門
- 完全證明力
- 公文書
- 證據自由審查及其負面限制
- 移送卷宗

摘要

一、如審判實體就事實事宜形成的自由心證違反生活常理之人類經驗法則，就具備《刑事訴訟法典》第400條第2款c項規定之證據審查中的明顯錯誤之瑕疵。

二、關閘邊檢站於（半夜）12點完全關閉，這是眾所周知的。因此，下述情形是人類經驗法則：按照人類生活常規的普通人的觀點，一名被置於嫌犯具體狀況的本地居民，據澳門治安警察局提供的此人進出關閘的電腦紀錄顯示，於2002年4月6日23時57分出關，於次日7時59分重返澳門，就不能於同日（6日）半夜閉關之前剩餘的3分鐘內設法重新再次進入澳門（即使不是步行，而是作為乘客乘坐不需接受電腦出入境登記的私家車亦然）。

三、因此，按照這一人類經驗法則，並鑑於電腦登記表內容（對於該嫌犯於有關日子經由邊檢站出入境時刻，該登記表是具完全證明力的公文書。按《民法典》第365條第1款及第366條，僅可基於文件的虛假性宣告方可推翻這種證明力），原審法院本應將該嫌犯於2002年4月6日23時57分至2002年4月7日7時59分期間不在澳門視為確實獲證明，因此，無論如何，不應當將嫌犯於2002年4月7日凌晨參與縱火視為獲證明。

四、不能以下列假設性論據反對這一結論：嫌犯可以在發生火警之前以非法或秘密的方式重回澳門，或者於2002年4月6日23時57分通過邊檢站離開澳門的人不是嫌犯本人，而是某個為此效果而持有該嫌犯澳門居民身份證的人。這裏我們處於事物常理的人類經驗法則範疇，而非本身固有邏輯意義的經驗法則之外的異常情形。

五、此外，如果接受這個反論，將使得任何人尤其以下列藉口不能在與嫌犯相同的情形中證明不在澳門：抽象而言，秘密重返澳門之情形一直存在，因此，在出入境事宜上當然及必然不受澳門主管當局登記及監控。

六、絕不能說藉前述結論違反原審法院的自由心證原則，因為《刑事訴訟法典》第

114條明確規定的這一寶貴原則，本身包含了經驗法則負面施加的自然限制。因此，《刑事訴訟法典》第400條第2款下述規定並非出於偶然：“上訴亦得以下列內容為依據，只要有關瑕疵係單純出自卷宗所載資料，或出自該資料再結合一般經驗法則者：（…）證據審查中的明顯錯誤”。

七、按照《刑事訴訟法典》第418條第1款規定之精神及字面，在原判存有證據審查中明顯錯誤的情況下，如果中級法院仍可能就該瑕疵直接衍生的有關問題作出裁判，就不應向第一審法院移送卷宗重新審判。

主題：

- 暴露行為
- 《刑法典》第165條
- 刑罰份量

摘要

由於《刑法典》第165條訂定罪狀之暴露行為罪之法定處罰應被視為極輕，可以對這樣一名嫌犯處以9個月實際徒刑：他已有犯罪前科，而其有意且主動作出的性器官暴露行為，是在光天化日之下、在未經有權人士同意下，經事先進入澳門的一所小學課室內，面對身在該處的三名女受害人作出的，此外，其暴露行為並不只是簡單地展示其性器官，而是“撥弄”該器官以造成該等受害人的恐懼，顯示這個暴露行為的實施方式具有非常強烈程度或高度的故意罪過。另一方面，這也是按照澳門社會（其絕大多數市民深受中國文化影響，眾所周知，他們對性暴露行為，尤其是在從事對女童小學教育的地方作出性暴露行為持更保守態度）的標準對一般預防有關犯罪的高度必要性作出的考慮。

主題：

- 假釋
- 前提

摘要

一、假釋措施不是一項仁慈制度，不是一項簡單的良好獄內行為的獎勵。它在澳門《刑法典》的政策中服務於一項明確訂定的目標：在拘禁與自由之間創造一個過渡期，在這個過渡期內，不法分子可以平衡地恢復因囚禁而被致命地削弱的社會方向感。

二、（假釋）的（客觀或形式）前提是判處超逾6個月徒刑，服刑已達三分之二且至少已滿6個月；

然而，這一“情節”並不足夠，因為假釋並不是一項自動給予的措施。欲給予假釋，還要求同時具備其他前提：《刑法典》第56條第1款a項及b項規定的（實質性）前提。

假釋應當個案給予，它取決於對囚犯人格的分析，取決於有強烈跡象顯示囚犯將重新納入社會以及過上符合正常社會生活規則的生活的預測性判斷，同時，顯然亦應考慮法律秩序及社會安寧之維護。

**主題：**

- 不當持有煙斗及其他器具罪（第5/91/M號法令第12條）
- 徒刑之暫緩執行

**摘要**

澳門《刑法典》賦予審判者暫緩執行對嫌犯科處的徒刑之權能，條件是：

— 科處的徒刑不超逾三年；

— 考慮到行為人的人格、生活狀況、犯罪前後的行為及犯罪的情節，認為僅對事實作譴責及以監禁作威嚇可適當及足以實現處罰的目的。

然而，即使按執行徒刑之排他考慮評價，對於犯罪人的預測是有利的，如果譴責及預防犯罪之必要性阻止緩刑，亦不應命令緩刑。

2003年11月27日合議庭裁判書，第259/2003(I)號案件  
勝出的裁判書製作法官：陳廣勝

---

主題：

- 刑事訴訟中判決的宣讀
- 判決的存放
- 判決平常上訴期間的計算
- 合理障礙

摘要

在刑事訴訟中，如果與《刑事訴訟法典》第353條第5款或第354條第2款要求的相反，判決或合議庭裁判在辦事處存放的日期不合規則地不同於（擬針對該裁判提起平常上訴之訴訟主體在場或應視為在場時）公開宣讀判決之日期，那麼為著《刑事訴訟法典》第401條第1款上訴期間計算的效果，僅該主體被依法認為獲通知的宣讀日期方屬重要。但當然不妨礙按同法典第97條第2款等條文規定的合理障礙制度之適用性。



主題：

- 上訴中的裁判範圍
- 交通事故
- 提出民事損害賠償請求的期間
- 澳門《道路法典》第85條第1款
- 10月8日第55/99/M號法令第6條第2款及其類推適用
- 依職權代理
- 依職權代理人的指定
- 8月1日第41/94/M號法令第26條第1款
- 8月15日第21/88/M號法律
- 因依職權代理人無法履行職務導致之訴訟中止
- 澳門《民事訴訟法典》第220條第1款b項和第222條第一部分
- 澳門《民事訴訟法典》第225條第1款和第2款最後部分
- 澳門《民事訴訟法典》第94條第4款
- 提出民事損害賠償請求期間的中斷
- 作出緊急行為
- 委任代理人未提交不提起訴訟的解釋
- 委任代理人不提起訴訟的解釋理由不成立
- 8月1日第41/94/M號法令第26條第2款
- 依職權代理人的自行迴避
- 8月1日第41/94/M號法令第27條第3款和第4款
- 依職權代理人的替換
- 給予司法援助請求的裁判的不可上訴性
- 8月1日第41/94/M號法令第22條第1款
- 所失收益
- 工作者停止收取工資
- 受害人喪失生命引致之損失的金錢彌補
- 交通事故中受害人死亡的精神損害
- 造成死亡的侵害
- 當場死亡
- 澳門《民法典》第489條
- 澳門《民法典》第487條
- 訂定損害賠償的標準

- 對澳門《民法典》第489條第2款規定的“共同享有”的解釋
- 連續召喚原則
- 澳門《民法典》第489條第2款規定的享有損害賠償請求權之人的非必要共同訴訟
- 被害人的喪葬費
- 計算法定利息的始期
- 澳門《民法典》第794條第4款

## 摘要

一、上訴法院僅有義務就上訴人在其作為上訴標的的理由陳述結論中具體及實際提出的問題作出決定，而不會審議其為支持請求所提出之全部依據或理由。

二、經類推適用（核准澳門《民事訴訟法典》的）10月8日第55/99/M號法令第6條第2款之規定，《道路法典》第85條第1款原本規定的提出民事損害賠償請求的8天期間已改為連續計算10天。

三、對於依職權代理，依職權代理人和司法援助受益人（受益方式為委任代理人）之間不存在訴訟委任合同，由於該工作是因從事法院代理自由職業而產生之義務，故其是一種與指定其之法院進行合作的關係，同時也是一種代理人責任關係。

四、當為以《道路法典》第85條第1款提及之受害人之名義提出民事損害賠償而委任依職權代理人時，在刑事訴訟中提交民事請求的期間僅從被委任人獲通知委任依職權代理的法官批示之日起計，而不是自為事先委任代理而將該批示通知司法援助受益人時起計（根據8月1日第41/94/M號法令第26條第1款規定所蘊含之精神，該法令乃8月15日第21/88/M號法律規定的法律和法院的運作法律制度的具體化）。

五、經類推適用《民事訴訟法典》第220條第1款b項和第222條第一部分，結合該法典第225條第2款最後部分規定之後果，在不影響作出該法典第225條第1款第一部分提及之緊急行為的情況下，無論《道路法典》第85條第1款規定的提起民事損害賠償請求期間的法律性質如何，當以無法行使法院代理為由，宣告整個案件的訴訟程序中止時，均應依法完全重新計算該期間，根據《民事訴訟法典》第94條第4款之規定，並參照澳門《刑事訴訟法典》第94條第1款之規定，全部這些訴訟規則同樣適用於在刑事訴訟中提出民事損害賠償請求的期間。

六、這一解決辦法並不使任何人感到意外，因為，即使在8月1日第41/94/M號法令第26條第2款規定的委任代理人未提交不提起訴訟的解釋（或解釋理由不成立）的情況下，或在該法令第27條第3款規定的批准自行迴避代理的情況下，委任代理人的法官均應替換原代理人，而新的代理人則有責任提起相關之訴訟，在前述情況下，已進行之期間自通知新代理人本人有關批示時起完全重新計算（根據同一法令第26條第1、2款和第27條第4款）。

七、根據8月1日第41/94/M號法令第22條第1款之規定，對給予司法援助之裁判不可提起上訴。

八、交通事故中被害人死亡引致停止收取工資的民事損害賠償，將以被害人所失收益的名義以繼承的方式給予其繼承人。

九、至於受害人喪失生命引致之金錢彌補這個“老問題”，儘管根據澳門《民法典》第489條第2款之規定，受害人因侵害而失去了生命權不可爭辯地構成一個獨立的損害，且可以金錢彌補，但是，全部的疑問在於弄清請求此精神賠償的權利是產生於受害人的財產，並通過繼承轉移給其繼承人，抑或是基於澳門《民法典》第489條第2款中指定之人(根據順序及該款規定被召喚)自身的權利而產生。

十、因此，侵害或侵犯造成死亡時，對於被侵害人或被侵犯人喪失生命，法律基本上可以採用兩種做法：或者堅持遵守這樣的原則，即要求行為人作出之賠償中，除了被害人所受之損害外，不應包含反射到第三人身上之損害，那麼，根據澳門《民法典》第68條第1款之規定，此時因被害人死亡作出之賠償便被視為是遺產方面的權利。或者作出如下考量，即將被侵害人或被侵犯人的死亡，視為私法利益範圍內的一種損害，其主要影響被害人之配偶及近親屬，似乎不宜採用前一作法，直接考慮因被害人死亡引起的反射到上述人身上的財產損害和非財產損害且確定權利人及有關賠償之金額。

十一、同時，澳門《民法典》的規定表明，上述後一種解決辦法更為現實且為法律所遵從的方針。

十二、事實上，民事損害賠償始終是第三人所受損害之彌補。刑事制裁主要側重於對違法行為的處罰，而民事損害賠償，在私法這一特殊範圍內，僅欲對因事實(非法或合法)引致的損害作出彌補。而被害人失去生命所造成的損害產生(無論是否當場死亡)於因其失去生命，在其權利義務範圍內已不能設定彌補損害請求權的那一刻。

十三、因此，以繼承的方式轉移的損害賠償可以包含治療被侵犯人的費用，以及侵犯給其造成之身體或精神痛苦；但是不應包括失去生命的特殊損害，只要不將在責任方面適用刑事法律和民事法律的兩個不同的領域相混淆。

十四、如此，概言之，應堅持認為，一方面，當人之死亡是受侵害之即時結果時，則被害人的繼承人，即死因繼承人未被賦予任何以繼承的方式獲得因失去生命而受到之精神損害的賠償的權利，另一方面，在致命的侵犯或侵害的情況下，與精神損害(無論是被害人遭受還是近親屬所遭受)有關的全部賠償，並非以繼承的方式轉歸繼承人，而是根據澳門《民法典》第489條第2款規定的內容和順序基於自身權利轉歸親屬。

十五、賦予澳門《民法典》第489條第2款所列之人作為自身權利，藉以能夠就屬於他人之法益受到的損害而要求彌補，這一事實並不奇怪。只要考察一下人格權中(當其權利人死亡時)，損害賠償的權利人便可明白(參見澳門《民法典》第68條)。同樣在此情況下，因為涉及的是死後的侵害，損害賠償請求權則作為自身權利賦予了人格法益受侵犯之人以外的人。

十六、剛好相反，在被侵害人死亡的情況下，及在法院應權衡計算澳門《民法典》第489條第3款規定的公平賠償的損害中，絲毫不影響審判者在親屬所受之精神損害中，將被害人失去生命作為應給予的金額的獨立部分加以考慮。

十七、在侵犯或因侵犯造成之悲傷或恥辱方面，實際上應更多地考慮失去被侵害人(不管是否當場死亡)可能給親屬在感情方面造成之精神損害。損害賠償請求人與死者

間的感情關係越密切，其所失就越明顯。

十八、另外，關於非財產損害，很清楚只有澳門《民法典》第489條第2款列明之親屬才有損害賠償請求權，同樣很清楚，第二組親屬（事實婚和父母或尊親屬）只有在被害人沒有未事實分居之配偶、子女或卑親屬時才被召喚，而第三組（兄弟姊妹或代位之侄甥）只有在無前一組親屬的情況下才被召喚。

十九、另一方面，澳門《民法典》第489條第2款所確認之事實，即損害賠償由被害人的未事實分居之配偶及子女、或由其他卑親屬“共同享有”並不妨礙法院根據個人所受之損害，自由裁量（這正是其義務）具體給予每個受益人之賠償部分。

二十、因此，共同召喚僅意味被害人的子女或其他卑親屬僅在無配偶時被召喚，就像第二組和第三組受益人一樣，對他們採用的是連續順序召喚原則。

二十一、據此，不應接受這樣的論點，即對於澳門《民法典》第489條第2款所列之已死亡之被害人之親屬所受之精神損害，在確定民事損害賠償金額時，存在一個需遵守的上限，並讓他們“共同享有”一個在他們之間進行分配的金額。

二十二、同樣不應接受這樣的論點，就澳門《民法典》第489條第3款第二部分規定之精神損害要求民事損害賠償，澳門《民法典》第489條第2款所列之三組損害賠償請求權之權利人（即每一親屬）之間存在必要共同訴訟。

二十三、法院以所失收益之名義定出的精神損害和財產損害賠償的總金額不應扣除肇事者和民事被訴人已支付之已死被害人的喪葬費，因為兩種損害的性質不同。

二十四、至於計算民事損害賠償金額法定利息的始期，倘該金額涉及的是已死被害人所失收益的財產損害，而該等損害以繼承的方式轉移給其繼承人，同時又涉及澳門《民法典》第489條第2款所列之與被害人關係密切之親屬本人所受之非財產損害，而對這些損害作出賠償的債務人一方，在債權人一方在刑事訴訟程序中以其認為滿意的金額提起民事損害賠償請求前沒有支付該等賠償，該等損害才須透過司法裁判最後結算，因此，法定利息只應從該裁判確定時起實際計算，根據澳門《民法典》第794條第4款之規定，由於其是一個對相關利益來說較為平衡的解決辦法，故儘管在形成權領域可合理地接受，但澳門《民法典》第794條第4款也規定了例外情況，即“但是，如為非法事實或危險產生之責任，自傳喚起債務人構成遲延，除非根據該款第一部分之規定當時已遲延”，國外某些民事實體法也有類似規定。

2003 年 12 月 4 日合議庭裁判書，第 252/2003 號案件

裁判書製作法官：陳廣勝

---

**主題：**

- 判決的澄清
- 平常上訴期間之中斷

#### 摘要

只是字面上稱為判決澄清之請求（其中顯然不是請求作任何實質意義上之澄清），不可中斷判決之平常上訴期間。

2003 年 12 月 4 日合議庭裁判書，第 259/2003-II 號案件  
裁判書製作法官：José M. Dias Azedo（司徒民正）

---

主題：

- 為賭博的高利貸罪
- 禁止進入賭場的附加刑（第8/96/M號法律第15條）
- 嫌犯在審判中的聲明

摘要

澳門《刑事訴訟法典》第323條規範條件，在上訴範疇內附入私人文件，不是變更上訴人在審判聽證中聲明的職業狀況資料之適當證據手段。

2003 年 12 月 4 日合議庭裁判書，第 274/2003 號案件  
裁判書製作法官：陳廣勝

---

**主題：**

- 因理由明顯不成立而駁回上訴

摘要

根據《刑事訴訟法典》第410條第1款，理由明顯不成立的上訴應予駁回。

主題：

- 待證事宜
- 控訴
- 報案筆錄
- 簡易訊問
- 澳門《刑事訴訟法典》第363條第2款
- 澳門《刑事訴訟法典》第370條第3款
- 簡易程序中的審判
- 為他人工作
- 工作報酬
- 非法僱用
- 5月3日第2/90/M號法律第9條
- 獲證明的事實事宜不足以支持裁判
- 移送卷宗重新審判
- 澳門《刑事訴訟法典》第418條第1款

摘要

一、控訴書描述之事實界定審判法院對於嫌犯之全部不利方面應予澄清的待證事宜，但不妨礙該機關調查其中未描述之其他有利於嫌犯事實事宜的可能性。

二、為著所有法律效果，當檢察院依澳門《刑事訴訟法典》第370條第3款規定在簡易程序之審判聽證中宣讀扣留嫌犯之警務當局之“報案筆錄”時，該報案筆錄等同於控訴書。

三、面對未載明提及一人向另一人提供工作之報酬存在的警務筆錄，檢察院在沒有進行《刑事訴訟法典》第363條第2款規定的簡易訊問，以試圖收集可能表明存在據稱之僱主與工作者之間支付工作報酬協定的證據的情況下，檢察院本不應當先驗地推動5月3日第2/90/M號法律第9條第1款規定及處罰的非法僱用之簡易程序範疇內對僱主的審判。

四、即使確實具備《刑事訴訟法典》第400條第2款a項規定之獲證明事實事宜不足以支持裁判之瑕疵，按該法典第418條第1款之精神，如中級法院可裁判案件，應避免向第一審法院移送案件重新審判。



主題：

- 使用他人身份證明文件罪（澳門《刑法典》第251條）
- 出售文件供第三人使用
- 徒刑之暫緩執行

摘要

澳門《刑法典》第48條賦予審判者暫緩執行對嫌犯科處的徒刑之權能，條件是：

— 科處的徒刑不超逾三年；

— 考慮到行為人的人格、生活狀況、犯罪前後的行為及犯罪的情節，認為僅對事實作譴責及以監禁作威嚇可適當及足以實現處罰的目的（參閱第40條）。

然而，即使按照執行徒刑的排他考慮評價，得出對犯罪人有利的預測，如果譴責及預防犯罪的需要阻止緩刑，也不應當命令緩刑。

2003年12月11日合議庭裁判書，第265/2003號案件  
裁判書製作法官：陳廣勝

---

主題：

- 1月28日第5/91/M號法令第18條第2款
- 販毒
- 刑罰的自由（酌情）減輕

摘要

販毒罪之嫌犯只提供供應毒品者的花名及其未作登記的電話號碼，如對於認定供應者身份並予逮捕無決定性貢獻者，則為著1月28日第5/91/M號法令第18條第2款所指的刑罰自由減輕的效果，此舉不屬重要。

**主題：**

- 上訴審理範圍
- 非法移民法
- 5月3日第2/90/M號法律第4條第2款
- 非法入境者的驅逐令
- 禁止再次入境的期限的文字表述方式

**摘要**

一、上訴法院祇解決上訴人在其上訴理由闡述書總結部份所具體提出的問題。

二、當訴訟當事人向法院提出某一問題時，必在每一處借助多種理由或理據以支持其觀點的有效性；對法院而言，所須做的是要對所提出的問題作出決定；法院並無責任去審議當事人賴以支持其請求的所有理據或理由。當然這並不妨礙上訴法院在認為適宜時，就上訴人在其理由闡述書總結部份所主張的任何理由發表意見的可能性。

三、5月3日第2/90/M號法律(即澳門《非法移民法》)的立法目的，是要打擊和遏止非法移民活動及由此衍生或與此有關聯的各種不法行為，而非阻止合法移民或入境活動。

四、同一法律第4條第2款就非法入境者的驅逐令的內容方面，要求載明禁止再次入境的期限，這主要是為了確保被驅逐者能確切知道何時才可合法入境而設，而不是以禁止具備符合澳門法律規定的身份或旅遊證件人士合法入境為出發點。

五、如澳門警方在該法律第4條所指的驅逐令內，從實務操作上以如"直至取得入境或逗留所需之合法證件為止"一樣的文字表述方式，來設定被驅逐的非法入境者的禁止入境期限，這做法沒有違反同一條文第2款的要求，因它並沒有剝奪或削弱被驅逐者他日合法進入澳門境內的權利，還實質符合《非法移民法》立法者欲達致的阻嚇被驅逐者再次非法來澳的立法目的。

六、被驅逐者是不會因這種表述方式而弄不清楚其被禁止入境的期限，因為祇要其人仍未取得合法來澳證件，便不能合法來澳。反之，祇要一旦取得合法證件，便可隨時來澳。故此，非法入境者本人比誰人都更清楚知道自己在何時才可合法來澳。另如因取不到合法來澳證件而不能合法來澳，這絕非上指驅逐令之過，而是基於其人本身的因素，因為即使沒有上述禁令，任何沒有合法來澳證件的人士本身當然就不得合法來澳。

主題：

- 非法移民法
- 5月3日第2/90/M號法律第4條第2款
- 非法移民驅逐令
- 禁止再入境期間及其指明的形式

摘要

一、5月3日第2/90/M號法律（即《非法移民法》）的立法目的，是要打擊和遏止非法移民活動及由此衍生或與此有關聯的各種不法行為，而非阻止合法移民或入境活動。

二、同一法律第4條第2款就非法入境者的驅逐令的內容方面，要求載明禁止再次入境的期限，這主要是為了確保被驅逐者（即被禁再次入境者）能確切知道何時才可合法入境而設，而不是以禁止具備符合澳門法律規定的身份或旅遊證件人士合法入境為出發點。

三、如澳門警方在該法律第4條所指的驅逐令內，從實務操作上以如“直至取得入境或逗留所需之合法證件為止”一樣的彈性文字表述方式，來設定被驅逐的非法入境者的禁止入境期限，這做法沒有違反同一條文第2款的要求，因它並沒有剝奪或削弱被驅逐者他日合法進入澳門境內的權利，還實質符合《非法移民法》立法者欲達致的阻嚇被驅逐者再次非法來澳的立法目的。

四、此外，被驅逐者是不會因這種彈性表述方式而弄不清楚其被禁止入境的期限，因為只要其人仍未取得合法來澳證件，便不能合法來澳。反之，只要一旦取得合法證件，便可隨時來澳。

五、故此，非法入境者如因取不到合法來澳證件而不能合法來澳，這絕非上指驅逐令之過，而是基於其人本身的因素，因為即使沒有上述禁令，任何沒有合法來澳證件的人士本身當然就不得合法來澳。

主題：

- 假釋
- 犯罪的一般預防
- 《刑法典》第56條第1款b項

摘要

一、《刑法典》第56條第1款b項要求的給予假釋的實質要件，與維護及保護法律秩序不可放棄之最低要求形式下的犯罪一般預防考慮有內在關係。

二、對於上訴人／囚犯刑滿以前獲釋，對於澳門社會可能造成之影響作出客觀評估後，不能認定提前釋放該囚犯不影響本地社會對於其犯罪侵犯的刑事規範的效力及有效性的期望及信任，就應當認為《刑法典》第56條第1款b項之實質要件不具備，故不應給予假釋，不論是否具備第56條第1款a項同時要求的其他實質要件，即使具備第1款序言確定的形式要件亦然。

**主題：**

- 生命權
- 刑罰的特別減輕
- 澳門《刑法典》第66條

**摘要**

生命權具有極重要的優越性，因此，削弱或降低對其保護的條文，必須嚴格與具體案件相適應。

只有當事實的整體形象由於（各）減輕情節的作用其嚴重性大大減輕，以至於理所當然地推定，立法者在設定符合相關事實的罪狀之量刑幅度的正常限度時沒有想到該等情況，只有在這時方可認為相當減輕罪過或預防要求構成澳門《刑法典》第66條規定之刑罰特別減輕之實質前提。